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術科實施法射擊之部

新一軍教導總隊編印

術科實施法射擊之部目錄

怎樣實施射擊教練

通則

第一節 步兵輕兵器講解

第一款 美造三〇步槍

| | |
|----------|-----|
| 第一課 概說 | (一) |
| 第二課 諸元 | (一) |
| 第三課 各部名稱 | (一) |
| 第四課 拆卸結合 | (二) |
| 第五課 保管擦拭 | (二) |

第二款 英造輕機關槍

| | |
|-------------|-----|
| 第一課 概說 | (一) |
| 第二課 諸元 | (一) |
| 第三課 各部名稱 | (一) |
| 第四課 拆卸結合 | (二) |
| 第五課 保管擦拭 | (二) |
| 第六課 故障預防及排除 | (二) |

第三款 湯姆生衝鋒機關槍

| | | |
|-----|---------|-----|
| 第一課 | 概說 | (一) |
| 第二課 | 諸元 | (二) |
| 第三課 | 各部名稱 | (三) |
| 第四課 | 拆卸結合 | (四) |
| 第五課 | 保管擦拭 | (五) |
| 第六課 | 故障防預及排除 | (六) |

第四款 火

箭

| | | |
|-----|--------|-----|
| 第一課 | 概說 | (一) |
| 第二課 | 諸元 | (二) |
| 第三課 | 各部名稱 | (三) |
| 第四課 | 保管擦拭 | (四) |
| 第五課 | 不發彈之處置 | (五) |

第五款 美造六〇輕迫擊砲

| | | |
|-----|--------|-----|
| 第一課 | 概說 | (一) |
| 第二課 | 諸元 | (二) |
| 第三課 | 各部名稱 | (三) |
| 第四課 | 保管擦拭 | (四) |
| 第五課 | 不發彈之處置 | (五) |

第二節 射擊預行演習

第一款 步

槍

第二款 輕 機 關 槍

(三)

第三款 衝 鋒 機 關 槍

(四)

第四款 火 箭

(一)

第五款 六〇輕迫擊砲

(一)

第二節 試 槍 射 擊

第一款 步 槍

(一)

第二款 輕 機 關 槍

(一)

第四節 基本射擊 (附：各項會規定及計分法)

第一款 步 槍

(一)

第二款 輕 機 關 槍

(一)

第三款 衝 鋒 機 關 槍

(一)

第四款 火 箭

(一)

第五款 六〇輕迫擊砲

(一)

第五節 基本戰鬪射擊

(一)

要旨

第一款 各個基本戰鬥射擊

(二九)

| | | |
|-----|------|------|
| 第一課 | 步槍 | (一九) |
| 第二課 | 輕機關槍 | (一九) |

第二款 部隊基本戰鬥射擊

(三一)

| | | |
|-----|-------|------|
| 第一課 | 步槍組 | (二三) |
| 第二課 | 輕機關槍組 | (二三) |
| 第三課 | 班攻擊 | (二三) |
| 第四課 | 班陣內戰 | (二五) |
| 第五課 | 排攻擊 | (二七) |

附錄：

| | | |
|----|-----------|------|
| 其一 | 各種射擊器材圖式 | (三一) |
| 其二 | 各種射擊習會成績表 | (二九) |

怎樣實施射擊教練

射擊爲戰鬪唯一之手段，戰鬪動作不論如何嫋熟，設若準不精，射擊不中，則武器等於廢鐵，士兵等於徒手，無從發揮其力量，故於訓練軍隊各課程中，特須注重射擊教育，力求精益求精，作到百發百中，實爲訓練軍隊之要着，茲提幾點意見，以供各部隊實施教練時之參攷：

一、教官問題：好教官定然是好射手，惟好射手不見得就是好教官，因爲好射手的條件，只要能作就行，至於好教官的條件，他除能作而外，還要加上比作更重要的講，和教的方法，故選拔教官，應不論階級，擇勝任者則可，選拔之後，並施以必要之準備教育，使益趨完備，實爲至要。

二、愛護武器：好射手定能愛護自己武器，其理安在？因武器保管之良否？與射擊之效果，有極大之影響，故教育射手，須先教他知道愛護武器做起。

三、器材準備及佈置：

(一) 準備：各項器材之式樣，及其堅牢程度，務求合乎標準，並鮮明標示之。

(二) 佈置：

1 方式上以採方形，及缺邊之方形爲宜，多綫式及零散式爲次；因此兩方式換班，需時較多，監督不易周密。

2 距離——射手與標靶之距離，在預習時；除輕重機關槍，始終按四〇〇公尺的實地距離，縮短爲一六倍的縮短距離，(二五公尺)施行教練外；(小人頭的，高二公分五，寬爲三公分，亦係實際人頭高四〇公分寬五〇公分按一六倍縮小之)步槍則按一〇倍計算，最初由一〇公尺開始，爾後依其進度，逐漸加大，惟最大以不超過二〇公尺爲限。

四、教練時間：射擊是技術的，非經相當磨練，不能優良；故在教練時，苟狀況所許，應不拘時間之限制，以求熟練爲止，因我國士兵智識水準較低，非如此不易達到精練之要求，又部隊駐在地之內外，宜設有極方便之射擊教練場，使於不同的時間天候及明暗度等，以施行練習，並在雨(雪)天亦能利用之爲佳。

五、教育實施之着眼及教官應注意事項：

(一) 在部份教育時，須先求姿勢之正確，次求動作之純熟，因射擊各動作，均相互發生連繫，一處不當，便影響全般，又在綜合教育時，對各部份之動作，仍宜講求確實，而使之連繫，如此綿密要求，反復預習，久之自然純熟矣。

(二) 在實施教育時，教官務依射範一四條所示：須熱心懇篤，避免一切威嚇手段，因不良之射擊，由於射手之疏忽，與怠惰者少，而由於射手不自覺其過失者較多。故教官於實彈射擊時，必須細心推求射手之過失，並將其過失登載於手本上，以備預習時，作綿密有效之矯正，蓋察覺射手之過失，係在實彈射擊場上，而矯正過失，乃在平時之預習，疏忽於此，則預習全屬空泛，技術亦定難臻於完善，又過失須時使射手自己知道，俾其從內心中去體會，去改正，則收効更大。

六、心理教育：如遇士兵預習不用心，或呈現厭倦狀態時，你可說：我們國家這樣窮，子彈的來源是十分不容易，要是平時預習不用心，等到打靶那天打不中，試問你怎樣對得起國家；同時打仗也全靠射擊，你若射擊敵人不中，敵人會反過來將你打死，看你該用心不用心！你常將此種言語來激發士兵天良，人富感情，收效必大。

七、分組教育：分組之意義；在使優秀者之技能，益增嫾熟；以不受限制，而技能生疏者，亦能以人一已十，人十已百之學習精神，以補其缺憾，因各人之智愚不齊，若強求一致，則反妨害教育之進步，故射擊時，有實施第二習會者，有依舊實施第一習會者。則施同一習會亦可，特許補射一次者，或補射一兩發者，亦有發射一兩發後，則中止其射擊者，以上種種措施，總以增進射擊技術之原則下，視射手成績及當時情形而定，不可拘泥。

通則（射範・九十一四）

射擊教育之目的：射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幹部及士兵，按兵器之特性，使其能完全遂行各種戰鬪任務，對幹部之教育，以熟習射擊指揮，對士兵則以磨練其射擊技能，成爲確實敏捷之射手爲要。

射擊教育：由連長（與連長相等之隊長）負完全責任，其他各下級幹部，對於射擊指揮，及全連共同戰鬪之協同動作，均須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俾與各個射手之嚴格教育，相輔並進，

射擊教育時之注意：射擊教育，須養成射手信賴武器，而有每發必中之信念，縱任長時間之戰鬪中，半能實施正確之射擊，並能適應戰況而迅速確實發射，但在戰鬪中，每有速度過急，而陷於亂射之弊，須特別注意之。

射擊教育幹部之選拔：連（排）長對於射擊教育幹部之選拔，務從慎密而不論階級，並施以必要之準備教育，惟須注意優秀之射手，未必皆能充任射擊教育之幹部。

幹部除具備充分之經驗學識外，對於兵卒之個性，須細心研究，而嚴密指導，因不厭不倦之精神，以及卓越技能，皆可增進兵卒之學習興趣。

團營長對於連長以下幹部，須充分尊重其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考核教育之責，如發現缺點，應立加糾正。

射擊教育幹部之任務：射擊教育，務以一人負完全責任，以期統一，故在射擊年度內，對負責教育之幹部，不宜更換，如以一人負射擊預習之責，另一人負基本射擊之責，均所不許。

幹部之重要任務，在以精神作用，喚起學者之自覺，使知倘有堅定之意志，便可成爲優良之射手，並應用種種方法（如教導競技）以鼓勵之，使共固有之意志，愈爲堅強，上級長官對於幹部之此項協力，皆宜充分援助，且應隨時乘機參加，以促進射擊之進步。

射擊教育實施之程序：射擊教育，依射擊預習，基本射擊，及戰鬪射擊之次序實施之。

射擊預習爲射擊教育之始基，必須適應射手之性格，體格，予以綿密周到之注意，而磨練其正確機敏之射擊技能。

基本射擊：在使射手體驗實彈射擊之景況，以增進其技能，而能爲戰鬪射擊之準備。

戰鬪射擊，爲圖射擊教育之完成，使適應實戰之景況而實施之。

射擊教育，須與教練之進度相連繫，若基本射擊與教練之進度，不相符合時，可以射擊預習補足之，尤以新兵之射擊教育爲然。

教育之要領：教育應循序漸進，先將單一動作，行部份教育，待其熟習，再綜合教育之，若急求進步或中途間斷，均難收良好效果，且須熱心懇篤，避免一切威嚇手段，因不良之射擊，由於射手之疏忽與怠惰者少，而由於射手不自覺其過失者較多。

射擊爲技術之訓練，教育之際，應顧慮射手精神上與肉體上之特質，着眼於各個動作之正確，不可專求外形之齊一，務使優秀者之技能益增嫾熟，而技能生流者之過失，速爲發現而矯正之，俾得實際之進步。

射擊教育與體操之連繫：徒手或器械體操，能使凡與射擊時有關之各關節靈活，吸呼加深，增長指及臂之筋肉，故射擊教育中，須常行適宜之體操，俾於無論何時，皆能行迅速堅確之據槍與精確之瞄準同時並養成其持久之能力。

第一節 步兵輕兵器講解

第一節 步兵輕兵器講解

第一款 美造三〇步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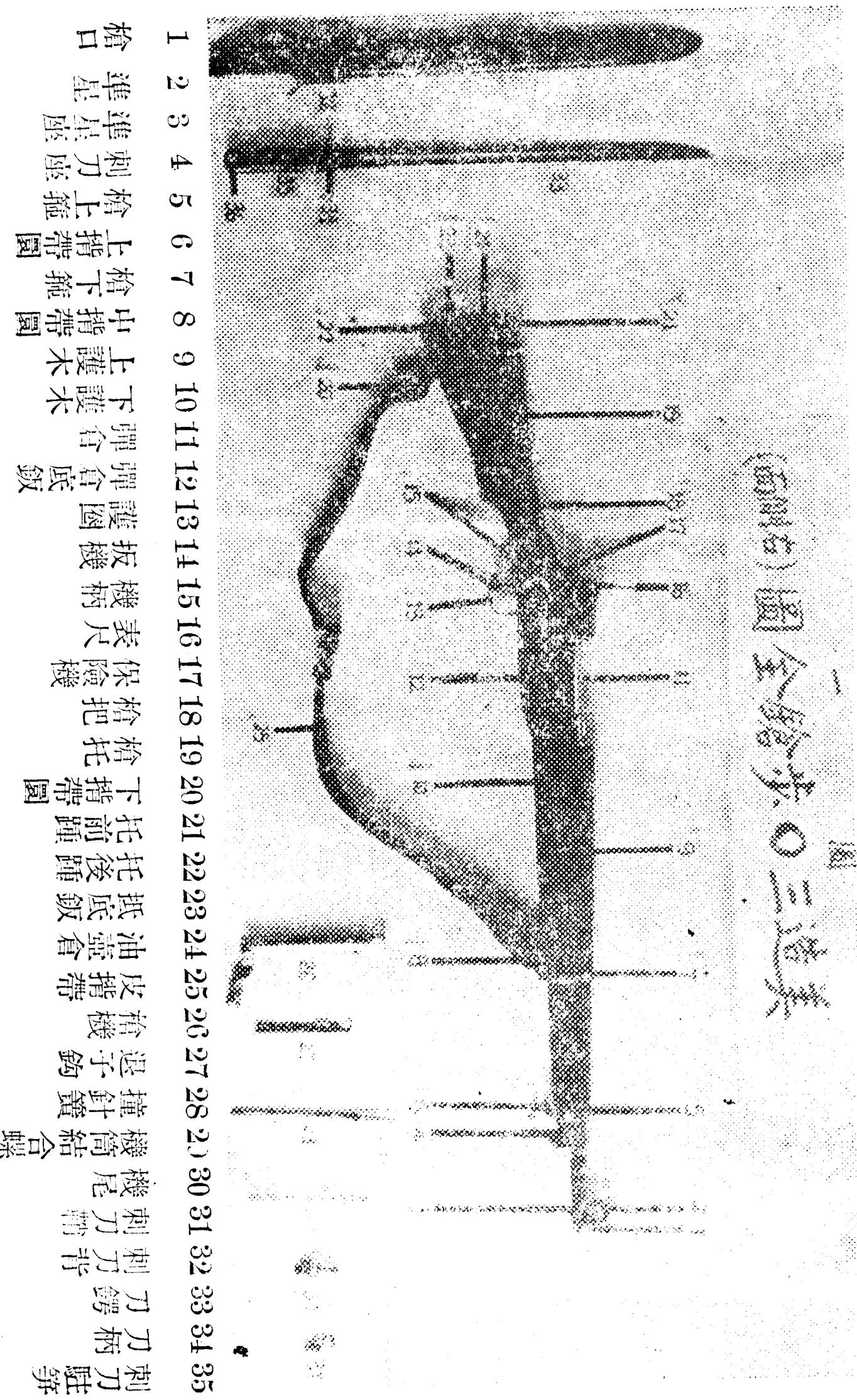
第一課 概說

此槍係於一九一七年，在美國兵工廠製造，我國駐印軍於民國三二年首先配發此種武器，此槍除重量較大外，其質料堅固耐用，托底有油壺倉，擦拭便利，且與美造勃朗林重機關槍同一口徑，故凡美式裝備之部隊，使用稱便。

第二課 諸元

| | |
|-----------|--------------|
| 口徑 | ○，三〇吋 |
| 表尺 | 自二〇〇——一六〇〇碼 |
| 膛線 | 五陰五陽左旋 |
| 槍全重（不帶刺刀） | 四，五四公斤（即一〇磅） |
| 刺刀重 | ○，三公斤（即一，一磅） |
| 槍全長（不帶刺刀） | 四六吋 |
| 槍管長 | 二五，五吋 |
| 刺刀長 | 二三吋 |

第三課 各部名稱（如左圖）



第四課 分解結合

每次分解，僅將必須分解之部份拆下之，士兵只准將槍機，裝彈機件，槍口帽等拆下與結合，其他部份不准士兵拆卸。

其一 分解

- 一，取下槍機：用右手將槍機關上，旋用拇指頂保險扭倒向前方，左手拇指將槍機駐笱向外扳開，然後右手將槍機從機槽內退出。
- 二，拆卸槍機：以左手握機柄，右手持擦槍繩，套於機尾缺口，向外拉，同時向內旋轉三週，將撞針從機筒內取出，次將撞針垂直插入擦槍座平面之圓孔內，（嚴禁以槍口代）將撞針母螺下壓，待全部機尾現出後，向左（右）旋轉九〇度，即將機尾取下，再輕輕放鬆，取下撞針母螺，及撞針簧，然後將退子鈎，向機筒右旋，使其離開退子鈎槽。
- 三，拆卸彈倉底鈕：用練習彈（無裝藥之子彈）之彈尖或竹籤，頂壓彈倉底板銷，並向後扳動，即可拆下。

其二 組合

- 一，結合彈倉底鈕：兩手將彈倉底鈕之前部，使先吻合於彈倉下面之溝槽內，然後用力向前向下推壓即上。
- 二，結合槍機：先將撞針簧，套在撞針上，仍將撞針垂直插入擦槍座之圓孔內，將撞針母螺套上撞針，用力下壓，旋上機尾，輕輕放鬆，使機尾退至定位，再將退子彈鈎附於機筒上，用左手拇指食兩指壓緊退子鈎扣箍，裝上退子鈎，次將撞針裝入機筒內，仍以左手持機柄，右手持擦槍繩套於機尾缺口內，向外拉，旋三週為止。
- 三，裝上槍機：右手握槍柄，將槍機推入機槽，左手托彈鈕稍向下壓，然後右手即將槍機完全關上。

第五課 保 管 擦 拭

其一 保 管

一、通則：士兵須按照規定保管槍械，對於各種規定，須絕對遵守，須知保管之良否，與射擊成績之優劣，關係極重。

各級官長，對於士兵之保管槍械，必須嚴密監視，務令遵照規定處理。

二、損害銹蝕及污穢之防除法：

(一) 槍口帽，須常裝在槍口上，(不准用棉或布及其他物件塞住槍口)但在守衛勤務中即裝填，瞄準，射擊，檢查，校閱，與衛哨上班等時機之前，須將槍口帽取下。

(二) 槍械之衝撞，或跌落等，種種意外情形須慎防之。如：

1 槍枝依靠他物時，只准用槍口帽依靠之，不得磨損準星。

2 搬運槍械，須裝箱，或用草繩，及其他舊毛毯等，將槍包纏，以免磨擦振動。

3 擦槍時，應避免撞擊托尾之動作。

4 上下刺刀，動作宜小心謹慎施行之。

5 在架槍後，取槍時，宜協同小心謹慎分解。

6 上下階梯時，手握槍把，令槍身直靠於臂以持之。

7 每人攜帶槍枝，不得超過兩枝，如攜帶兩枝時，應避免兩槍磨擦撞擊。

8 架槍時，每架槍不得超過六枝。

(三) 營房內槍械，須架於槍架上，或掛於槍櫈之中，以儲藏之(裝上槍口帽)。宿營時，對於非持槍職務之人，防止擅動槍械，並將槍械覓一無灰塵之地，儲放之。

(四) 實彈或空包射擊後，必須遵照規定擦拭潔淨，于任何時間，槍管內及各機件部份，斷不可使塵沙雨雪等侵入，如有雜物侵入槍管，槍機，或槍槽之中，在未清除之時，不可射擊。

二、射擊時之防護：

射擊時，在出發前，必須檢查槍管，及其他各部是否清潔。凡碰曲污垢及彈頭活動之子彈，不可裝填，凡污穢生鏽，及落在地面上之子彈，及彈夾，須切實擦拭之，擦拭時，須將子彈由彈夾上取下。

其二 擦拭

一、擦拭規則：

- (一) 槍械於每次使用之後，尤以實彈射擊之後，必須立即擦拭一次。（如因故不能立即擦拭亦須先將槍管中上油）
- (二) 士兵擦槍，必須派官長監督，班長負補助指導之責，如以班爲單位擦拭，則班長負責監督。
- (三) 每次擦槍，須有命令行之，士兵不得私自擦拭。
- (四) 每次擦槍時間，最少須規定三刻鐘，由連長指定地點，集合實施。
- (五) 為防止氣候，或雨雪陽光，影響槍之護木及木托，與皮件蹣裂起見，凡槍上之木部，及皮帶，須常上木托油，及皮件油，新槍使用之前，尤爲需要。

二、擦槍嚴禁之事項：

- (一) 不准用鋼鐵，或彎曲通條，及從槍口插入，擦拭槍內部。
- (二) 不准用粗糙乾布，擦拭槍管內及外部鐵部。
- (三) 不准用口吹槍上灰塵。
- (四) 槍上零件附件，嚴禁互換易用，因各件上皆有本槍號碼，且原裝湊合緊密，若混雜配用，則失去精確性能。
- (五) 通條不准在槍管內來回拉送過快。（每回約四秒鐘）
- (六) 不准拆卸槍上各部份之螺絲。
- (七) 不准用力擦拭鐵部上之電藍，以防磨光，須黑保其黑，白保其白。
- (八) 不准用沙紙，沙布，或瓦灰等，擦拭槍上鐵部。擦拭畢，不准以油布，或棉紗紙塊等，塞入槍口內，或夾在彈倉上，及表尺鈑上。

(九)拆卸槍機，不准將撞針插入槍口，以代木質圓孔座。

三、擦拭要領：

(一) 槍管內部之擦拭：

槍管內部之擦拭，最關重要，因其內部陰陽來復線之構造，非常精緻，設來復線不正確，則發射之子彈亦不正規，如此，即失去本來之效能矣，因之一般擦拭槍管，須特別謹慎細心，一般人以為來復線之損害，係實彈射擊之結果，其實不然，蓋每一槍枝，有五、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發之壽命，一年的實彈射擊，每個士兵最多不過一百發，就是經過一次劇烈的戰役，亦不過消耗數百發左右，在我國普通部隊，一枝槍能射擊二百發者，已屬不可多見，所以來復線之損壞，若歸咎於射擊，實屬錯誤也，其所以來復線之損壞者，原因還是擦槍不得法，不細心所致，因為一年四季中，總有大半時間在城槍，甚至每日數擦，假使每次擦槍，(尤以槍管)均不按照合理，與規定的方式，類如：金屬通條，彎曲通條，或用瓦灰砂布，(紙)以及粗糙的乾布，或從槍口胡亂的搗擦，甚至平時任其生鏽，這豈不等於拿鎌刀去亂鎊一樣嗎？要是這樣，任何槍枝，將均被鎊壞，所以要特別注意，絕對遵照規定方式去擦拭，始能保護槍管內正確之機能。

對於槍內發生銹蝕，與污垢。或射擊後槍管內存有火藥殘渣，此時，應先用油浸潤徐徐逐漸擦拭不可驟然想一次除去，同時擦槍的通條，決不與槍管四週任何一部份相磨擦，使用通條時，須從槍管尾部徐徐通入，決不可從槍口插入，槍口如能始終保持一定之口徑，始能規正彈道，否則將失其效用。

擦拭彈藥室，用專製之木(竹)籤，裹以浸油之布擦拭，不可用槍上通條擦拭或塗油。

擦拭之後，持擦淨之槍管，送交監視官檢查，檢查時，令槍手將槍管對向陽光，光由彈槽看入，看槍管時，先將槍離目稍遠，然後再將槍離目較近，並向管內斜視，如此，最能檢查出槍管內之來復線是否清潔，待檢查畢，即將槍管內塗上薄油一層。

實彈射擊後，當日一定要擦拭清潔，以後連續數日，亦須擦拭，因實彈射擊後，其藥性發生化學變化，有酸性浸入槍管鐵質內，過相當時間，即會生鏽，所以射擊後之數日，每日必須擦拭一次，否則槍管內一經銹蝕，則永遠不能擦淨。

(三) 槍之外部擦拭：

槍管之外面，以及表尺準星等，其他部份，如有灰塵，用細軟毛刷，將灰塵輕輕拂去，再用薄油布輕輕擦拭，切不可用力，以防磨光電藍，槍托與護木，用乾布擦淨，其已乾之污垢，用淡油之布拭去，再用軟乾布擦拭。

(三) 槍管與槍托間發生縫縫之彌補：

凡鐵質部份與木質部份交接處，發生縫縫時，則塗抹軍械油膏，以彌補之，此種軍械油膏，係一種堅凝之油膏，用時以手指塗抹之。

(四) 槍托與護木之塗油：

槍托與護木在新槍時，必甚乾燥，若經過雨雪或潮溼浸入木中，就會彎曲或開裂，所以一定要上木托油，(專用)使之浸入木內，不受雨水及氣候之感應，如同木器傢俱要油漆，是同一道理，所以在新槍的第一個月中，每星期必須上油一次，便浸入木中，到了相當程度，以後則每三個月上一次，如是既可保持槍之精確，不受雨水影響，且又始終光潤美觀，上木托油時，須在陽光下，先以手掌將木托搓擦發熱，然後上油，上油後，仍繼續搓擦，如是，才能使油質侵入木質之內。

(五) 槍上皮件之塗油：

槍上皮件，如背帶，繫帶等之皮質者，尤其是新槍，非常乾燥，一經雨雪潮濕或陽光曝曬，易於裂開，故必須要上皮件油，(專用)侵入皮內，使之軟潤，正如吾人皮鞋上油同一道理，所以在新發之槍，須與上木托之時間，與要領，方法，塗以皮件油。

四，擦槍實施：

(一) 擦槍器材及用途：

- 1 各連部所應備者：擦槍油，木托油，皮件油，擦槍布塊(六公分正方)。
- 2 各士兵所必備者：

- (1) 竹通條(二人共一根)，擦槍管用。
- (2) 薰油布一塊(三〇公分正方)，用小盒裝之，供鐵質部份，輕輕上油用。

(3) 白布二(三)塊，放置槍機及零件之用。

(4) 彈室竹(木)籤一根，(長約三五公分前細後粗)爲擦彈室內部之用。

(5) 小竹(木)籤一根，(長約一五公分一端平扁一端尖銳)爲擦拭槍上各部非手指所能擦到處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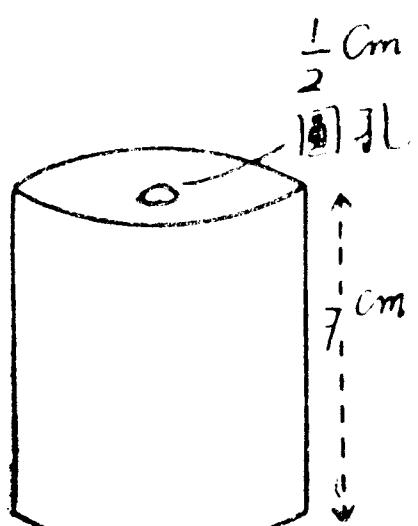
(6) 毛刷一根，用五公分長之軟豬鬃製成之，爲拂拭槍上灰塵之用。

(7) 油壺一只，以銅質，鐵質爲佳，玻璃瓶者不佳。

(8) 柔布若干塊，(六公分見方)擦槍管內部及上油之用。(由連部按尺寸事先剪好分配)

(9) 木質圓孔座，(一班共備一個)專爲拆槍機之用，其大小如上圖。

3 注意：



(1) 以上各件除竹通條，及彈室竹籤外，其餘每人備一擦槍口袋放置其中。

(2) 部隊官長，對於士兵所用之擦槍器材，須常加檢查，(至少每星期一次)如有污損遺失，須令洗滌及補充之。

(二) 概略擦拭(小擦拭)：

1 實施時機：在操作及其他野外演習之後，而未實行實彈射擊時。

實施地點：操場或講堂飯廳。

實施準備：每人攜帶配發武器，及擦槍用具，每班攜代草蓆，或油布膠布一塊。(如在室內則免)隊形：按實施地域，酌量選擇，惟以不互相妨礙擦槍動作，及官長容易監督爲標準。

擦拭程度及方法：(先將竹蓆(油布)或桌子鋪置好擦槍用具。取出放置。)

(1) 取下槍口帽。(置於鋪好之白布上)

(2) 取下槍機。(置於鋪好之白布上)

(3) 四方布塊上油，(用六公分柔軟軟布將油塗上揉扭均勻，初次稍多以後逐漸減少)將布塊穿入通條孔內。

(4) 槍頸上木托與鐵部接合處蓋布。

(5) 兩人合作，一人握槍頸，一人握槍管護木，（助手指掛槍）將槍抬平，擦拭！槍管內部，其法用通條從後插入槍管，緩緩向右（左）旋轉，待通出槍口外時，助手即喊「好！」，並用廢布將擠出口外之污穢擦去，如是來復徐徐旋轉拉送，直至方塊白布上無污穢為止，然後再換手如法擦拭。

(6) 用蘸油之布，圍裹彈室竹籤，轉動擦拭彈藥室。

(7) 擦拭槍面表尺準星，及其他各部，其法先用毛刷拂去灰塵，再用油布輕輕擦拭。

(8) 擦拭槍機刺刀及刀鞘。

(9) 將槍送交監視官長，或聽候等待檢查。

(三) 正式擦槍（大擦拭）：

1 實施時機：

(1) 在值風雨氣候，而舉行各種野外演習之後，或槍機儲藏日久，上有保險油膏者。

(2) 實彈或空包射擊之後。

(3) 實彈射擊以後數日，仍繼續行之。（每日一次）

實施地點：同概略擦拭。

實施準備：同概略擦拭。

隊形：同概略擦拭。

實施程序及方法：（先將竹席（油布）或桌子鋪（置）好，擦槍用具取出放置。）

同概略擦拭。

5 4 3 2

(8)(7)(6)(5)(4)(3)(2)(1)

(9) 拆下彈倉底鈍並分解之。

(10) 用上油布塊，擦拭機槽內外，及托彈鈍，托彈簧各處，並上薄油一層。

(11) 裝上彈倉底鈍。

(12) 拆卸槍機。

(13) 槍機各部份，用上油之布，擦拭後，以清潔之布，上以槍油裹在小竹籤上擦拭槍機內部，擦拭後，上油少許。

(14) 結合槍機隨即裝上。

(15) 擦拭刺刀及刀鞘。

(16) 將槍送交監視官長，或聽候等待檢查。

第一款 英造勃朗輕機關槍

第一課 概說

此槍係於一九四二年，在英領加拿大勃朗(BREN)兵工廠製造故名，我國駐印軍於民國三十二年首先配發此種武器，茲將其性能分說如下：

一，空氣冷卻，瓦斯活動，彈夾裝填，彈道低伸。

二，能單放，連放，雖單放時，亦較一般自動步槍射速為快。

三，備有三腳架，能平射，高射，惟三腳架重量較大，不適於攻擊部隊使用。

四，質料堅固，製造精良，恆不易發生故障，惟經試射結果，散佈較大耳。

第二課 諸元

口徑
表尺

○，三〇三吋
一〇〇至一〇〇、〇碼（每格五〇碼）

射速

每分鐘六〇至七〇〇發（然實際使用時，其每分鐘速率，快放四彈夾一二二發，普通兩彈夾五六發，慢放一彈夾二八發）。

膛練

槍全重

一〇，五公斤（二三磅）

預備槍管重

二，七二公斤（六磅）

彈夾重（連二八發彈）

一，二五公斤（二又四分之三磅）

彈夾箱重（裝彈夾十二個）

一八，二公斤（四〇磅）

槍全長

一一五，四公分（四五又二分之一吋）

槍管長

六三，三公分

三腳架全重（連三磅半之高射腳桿）

三〇磅

槍口引伸

三五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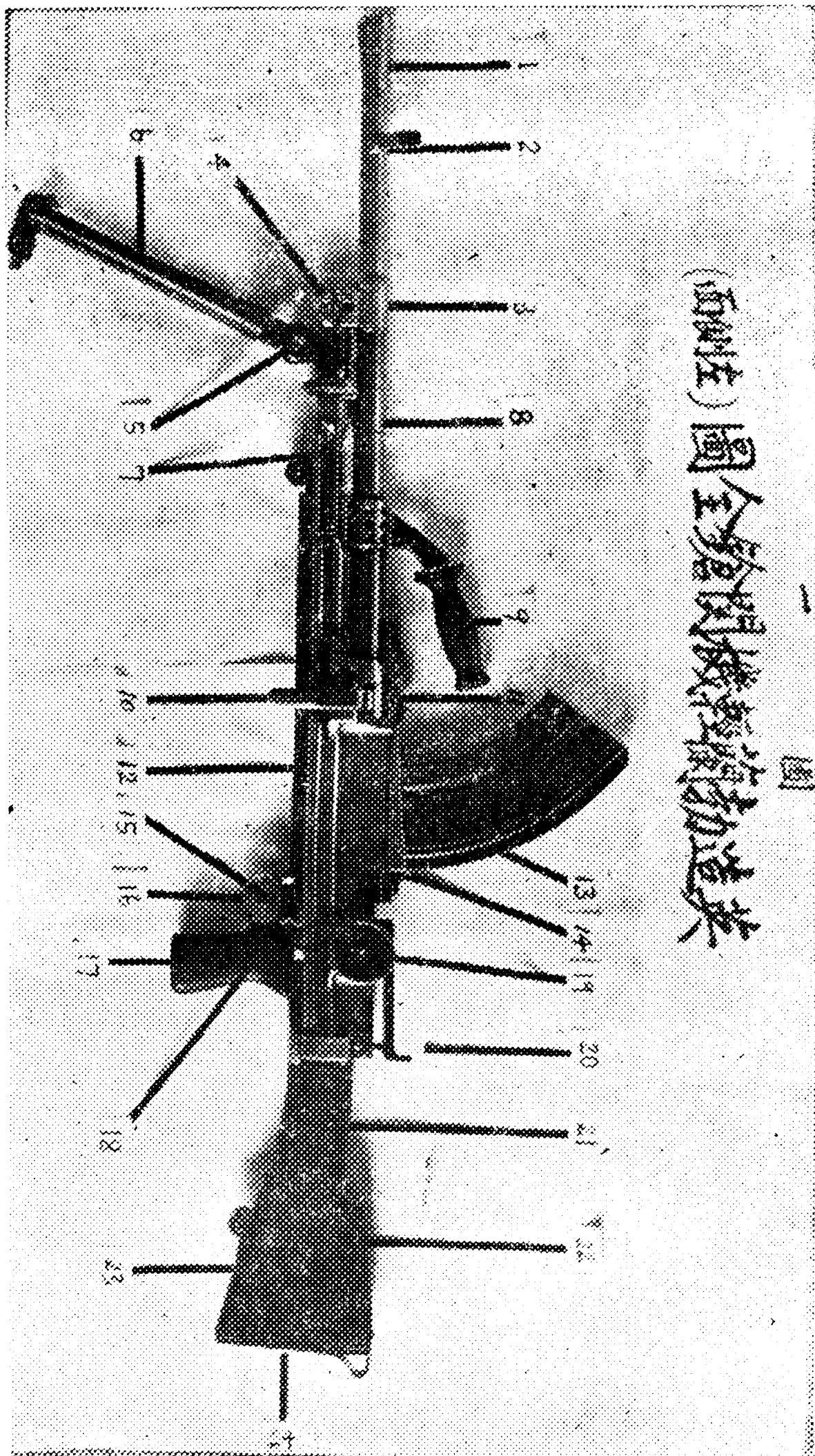
高低螺桿引伸

一九度

方向弧劃分

四二度

第二課 各部名稱（如圖一至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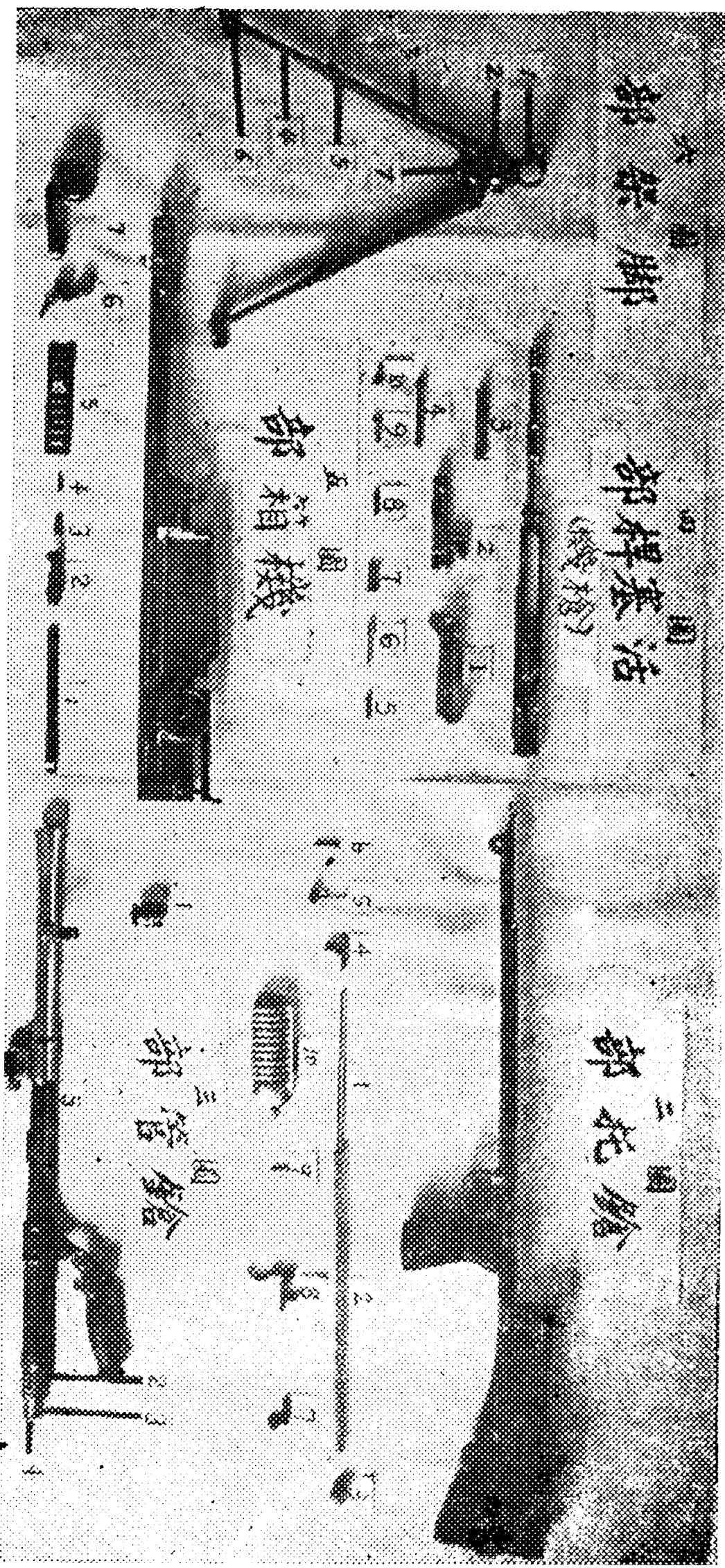


全

(圖一)

圖

| 號數 | 名稱 | 號數 | 名稱 |
|----|-------|----|------|
| 1 | 避火罩 | 14 | 彈夾扣 |
| 2 | 準星 | 15 | 扳機護圈 |
| 3 | 導氣箍 | 16 | 扳機護圈 |
| 4 | 瓦斯調整器 | 17 | 握把 |
| 5 | 前握帶環 | 18 | 保險機盤 |
| 6 | 腳架 | 19 | 保險尺盤 |
| 7 | 瓦斯排洩孔 | 20 | 準槍門 |
| 8 | 槍管 | 21 | 槍把 |
| 9 | 提把 | 22 | 後握帶環 |
| 10 | 槍管固定圈 | 23 | 槍托 |
| 11 | 上防塵蓋 | 24 | 底鈕 |
| 12 | 下防塵蓋 | | |
| 13 | 彈夾 | | |



| 槍圖(二) | | 槍圖(三) | | 活塞桿(槍架)部(四) | | 機圖(五) | | 箱架部(六) | |
|-------|--------|-------|-------|-------------|-------|-------|-------|--------|-------|
| 號數 | 名稱 | 號數 | 名稱 | 號數 | 名稱 | 號數 | 名稱 | 號數 | 名稱 |
| 1 | 復進桿 | 1 | 瓦斯調整器 | 1 | 槍機 | 1 | 拉機板 | 1 | 腳架套圈 |
| 2 | 復進桿簧 | 2 | 槍管固定齒 | 2 | 復坐機 | 2 | 拉機柄 | 2 | 前背帶環 |
| 3 | 復進桿簧帽 | 3 | 送彈片缺口 | 3 | 復坐機桿簧 | 3 | 拉機柄簧 | 3 | 上腳架 |
| 4 | 擊發阻鐵 | 4 | 退子鉤缺口 | 4 | 復坐機桿 | 4 | 拉機柄捕銷 | 4 | 下腳架 |
| 5 | 擊發阻鐵座 | 5 | 槍管 | 5 | 撞針簧 | 5 | 上防塵蓋 | 5 | 腳架卡簧 |
| 6 | 擊發阻鐵捕銷 | | | 6 | 撞針 | 6 | 退子挺 | 6 | 腳架底鉗 |
| 7 | 保險機 | | | 7 | 復坐機捕銷 | 7 | 槍管固定圈 | 7 | 腳架鬆緊簧 |
| 8 | 扳機 | | | 8 | 退子鉤卡簧 | | | | |
| 9 | 扳機捕銷 | | | 9 | 退子鉤 | | | | |
| 10 | 托底鉗 | | | 10 | 退子鉤 | | | | |

第四課 分解結合

其一 分解

一、普通分解：

先以右手握機柄後拉，隨以左手扣壓扳機，右手仍握機柄，徐徐將槍機與活塞部送到前端，次以右手拇指用力將槍身插銷從左向右頂出，隨用右手拇指食兩指，將插銷向右拔至盡端，然後按以下順序分解之：

- (一) 取去槍機與活塞部：左手握彈倉蓋部，右手握槍托徐徐將槍托後拉，直至復進程露出機箱爲止，然後拉機柄向後，槍機與活塞部隨之後退，左手拇指將復進程撥至左方，右手指從機箱底部推出槍機與活塞部，再用右手後拉，同時漸漸提高，即可全部取出。
- (二) 取下槍管部：左手打開槍管固定圈，右手握提把，先使轉向上方，然後向前推送，即可取下。
- (三) 取下槍托部：右手握槍托後拉，即使脫離機箱。
- (四) 分離機箱與腳架部：左手握腳架部，右手握機箱部，將機箱向左旋轉，腳架向前，推出氣門門，即可分離。

二、詳細分解：

- (一) 槍機部：右手握槍機，拇指按退子鈎，從槍機面施以壓力，在推出退子鈎時，須用其他各指抵住，以防退子鈎卡簧與退子鈎卡簧跳出，右手拇指按於槍機面，小指頂於撞針尾，壓縮撞針簧後，將槍機倒傾，使撞針銷跌下，然後慢慢去除壓力，則撞針，與撞針簧即可取出。
- (二) 活塞部：將活塞尾部，置於堅硬物體邊緣上，(尾不着該物)向下壓縮擊錐，右手以彈夾，或萬能工具，推出擊錐門，握活塞導銷處，將擊錐對堅硬物上輕敲，使擊錐跳出其位置，即可將擊錐與擊錐簧取出。
- (三) 槍管部：轉動瓦斯調整器，使其駐門對正其槽，即可將瓦斯調整器推出。
- (四) 槍托部：

- 1 以彈夾或萬能工具，下壓托底插銷，取下托底鉗，再以萬能工具尾端，放入復進桿簧帽上下壓，向左旋轉九〇度，使帽鬆開，取去復進桿帽，以免復進桿簧跳出，然後取出復進桿及簧。
- 2 利用彈夾或萬能工具，自右推出保險機，右手拇指微按擊發阻鐵，並壓縮擊發阻鐵簧，自右推出擊發阻鐵銷，再放鬆左拇指，取下擊發阻鐵，及擊發阻鐵簧，翻上扳機連桿，以使頂塞爪脫離，其在扳機銷上之駐門，然後推出扳機銷，將扳機及扳機連桿取出。

(五) 機箱部：

- 1 將彈倉蓋推向前方，壓下槍管固定圈頂塞，即可取出槍管固定圈。
- 2 用彈尖或萬能工具，從機箱左方頂出彈夾扣銷，即可將彈夾扣及退子梃前推取出。
- 3 向後退出彈倉蓋。

其二 「結合」 均按分解時反對順序行之

第五課 保 管 擦 拭

其一 「保 管」

一，平時：

- (一) 槍不用時，應置於特製之槍架上。
- (二) 將撞針放鬆，並將上下防塵蓋，確實關閉。
- (三) 各光滑及活動部份，應塗佈機油。

二，操作時：

- (一) 操作前，須先檢查槍管固定圈，是否扣緊？
- (二) 拉機柄是否倒向前方？表尺盤是否置於(Z)字處？
- (三) 托肩鉗除射擊預習外，均使扳向前方，使折貼於槍托上方。
- (四) 提把是否旋於槍管左側？

(五) 操作時勿使塵土染污。

(六) 勿使槍受撞擊。

(七) 非練習裝退子彈時，勿使機柄後拉，致使復進簧壽命短促。

(八) 收操後各部機件之檢查，與槍身外部之擦拭不可忽略。

三、行軍時：

(一) 行軍時，除按照平時保管外，對槍之外部勿碰擊作响。

(二) 如遇風雨時，勿使雨水或塵沙侵入機件內部。

(三) 無論何時兩手不可同時離槍，以防落地，縱在嚴寒酷暑中行軍，亦不可因畏冷熱而致失手。

(四) 對槍之零件附件，宜隨時注意檢查之，不可使之遺失。

四、射擊時：

(一) 射擊前之檢查，務須週密，並探視槍管內，有無遺物在內？

(二) 凡槍管，瓦斯調整器，活塞桿，機箱之各部，均須擦拭清潔。

(三) 對於活動之機件，須不時塗以適當之油量，以防機件運用不靈，或彈壳粘貼於槍管內。

(四) 不可塗以過分之油量。

(五) 不可以已塗油之機件，任意放置。

(六) 射擊經過二〇〇發以上，三〇〇發以下，必須將已射擊之槍管調下，易以預備之槍管。

(七) 射擊經過相當時間，俟有機會，即將活塞桿套內，及導氣箍內之積渣剷除，

(八) 各部機件，凡有簧筭之部，應時常視察，並塗以滑油。

(九) 遇有故障發生時，速即停止射擊。

(十) 不可行持久之連續放。

(十一) 射擊後，須詳細分解擦拭，並須連續數日行之。

五、庫存時：

(一) 槍機與瞄準具各部，均須格外謹慎經理，倘有不慎，致瞄準具或槍機受損，非但子彈失效，且

有莫大之危險。

- (二) 置槍於地，最爲不當，既易損及準星，並易受潮濕而生鏽。
 - (三) 數槍不可堆置一處，因易於互相碰觸。
 - (四) 不時須將窗戶打開，以使空氣流通。
 - (五) 夏日天氣乾燥，隔月須加油一次。
 - (六) 春秋兩季雨水多，易受濕氣侵蝕，地上須講求消除濕氣措施。
 - (七) 天寒之際，須加凡士林於槍機內，以免時常翻動武器損壞機件。
 - (八) 倉庫之頂上，最好以帶天花板者爲宜，以免灰塵落下侵入機件。
 - (九) 槍上附屬零件，以裝置於鐵盒，置於較高之處爲宜。
 - (十) 零件皮帶等項，如不用時，最好另行放置以防虫損。
- 其一 「擦 拭」
- 一、擦槍器具與用途：
- (一) 竹通條，擦拭槍膛。
 - (二) 十字器，去瓦斯孔殘渣，調整瓦斯活塞孔等。
 - (三) 大竹籤，(一端尖銳一端突圓)專爲擦拭手指不能達到之部份，及頂槍上各處駐銷之用。
 - (四) 小竹籤，(細長)擦拭槍內細小部份。
 - (五) 小毛刷，刷除槍上各處孔隙之垢塵用。
 - (六) 棉紗，(六公分長)
 - (七) 小布塊，(六公分見方)
 - (八) 大塊軟布，(三〇公分見方三塊)
 - (九) 擦槍油，塗佈鐵質部份。
 - (十) 木托油，防護木質部。
 - (十一) 機械油，(成厚油)塗佈活動機件部份。
- 擦拭槍膛及槍上各部份塗油之處。

(十二) 皮件油，防護皮質部燥裂。
一、擦槍一般規則：

(一) 每次射擊之後必須擦拭，如因故不能立即擦拭時，亦須將槍膛瓦斯筒等各部多多上油，如此不特能防止生銹，且使後來擦拭容易，射擊以後之槍，不特在當日擦拭，即於以後數日，須連續不斷擦拭。

(二) 士兵擦槍，必須由官長嚴密監視，按擦槍動作實施，如一班分駐一地，事實上不能參加全連擦槍時，即由該班班長監督之。

(三) 擦槍時間規定，最少須有一小時，由連部規定地點集合施行。

(四) 嚴禁任何部份磨亮，或除去因雨或潮濕而生之斑點，或磨銹等諸般動作，皆所嚴禁。

(五) 灰塵不可用口吹去，只准用毛刷刷去。

(六) 各種零件不可互相倒易。

(七) 禁止起御槍上固定螺絲。

(八) 禁止通條與槍口磨擦。

(九) 禁止用油布堵塞槍口。

(十) 擦槍時各兵必須能够作到分工而能合作。

(十一) 翻置桌上時，準星必須懸空，其他與桌面直接抵觸之部，亦宜墊以紙或布。

(十二) 拆下之零件，應置於一定位置，並按拆下次序先後放置。

三、擦槍動作，除與步槍相同者省略外其動作如左：

(一) 先按普通分解順序以行分解。

(二) 次由輕機關槍組各兵分工擦拭，其擦拭法如下：

1 以舊布，擦去槍身及其他各部孔隙之垢塵。

2 用毛刷，刷去槍身及浮灰。

3 用浸油之布，裹以竹籤之突圓端，或尖銳端，轉動擦拭，凡手指不能到之內部各溝槽等處。

用竹籤，或十字器，剔除活塞，及瓦斯排泄孔各處之殘渣積垢，然後裹以油布擦拭。

用上油之棉紗，穿入通條擦拭槍膛。

用油布擦拭槍之內外各處鐵部。

擦淨後各部分別塗油。

(三) 全部擦拭清潔，並經檢查後，按分解時反對順序，以行結合。

第六課 故障預防及排除

其一 故障起因

- 一，射手動作不嫻熟，使用不得要領。
- 二，零件結合錯誤。
- 三，槍膛擦拭不潔。
- 四，零件擦拭不潔，或損壞失效。
- 五，某部彈簧失去效用。
- 六，子彈不適用。
- 七，瓦斯筒不潔或破損。

其二 故障預防

一，一般之預防：

(一) 射擊前槍之整備，必須細心，常使機能之狀態，如同新品一般，不可因使用上漸次之衰磨，致發生機件之損傷。

(二) 漲底瞭解機能及其構造，於使用或擦拭時，隨時予以檢點及調整。

(三) 武器使用法，必須熟練，射擊動作尤須正確。

(四) 武器擦拭須特別嚴密，射擊前後之擦拭，更應細密實施，即射擊中，亦當利用機會擦拭之，並

須瞭解擦拭方法。

(五) 機能之良否，常於射擊時，依爆炸之音響，與彈壳排出之狀態，得以判斷之，如發現機能不正常，應予以調整。

(六) 使用之槍，須察知其痼癖之所在，適時予以相當之處理，以防故障於未然。

二、分解結合時之預防：

(一) 分解結合時，不得在當風或塵土飛揚之處行之，以免泥沙浸入機槽，及零件之孔隙內。

(二) 分解之零件，須分別部位各置一處，勿使遺失，雖極小之零件，亦須擦淨塗油，並注意勿使沾染塵砂。

(三) 結合時雖屬已經擦淨之零件，仍應逐件擦拭後依照順序結合之。

(四) 各部零件結合後，須檢查機能是否靈活。

(五) 各大部機件之結合，不可勉強嵌上，必須詳細檢查，務使機能靈活，動作自如，以免磨損爲要。

三、射擊時之預防：

(一) 利用機會擦拭重要部份，並塗油。

(二) 注意子彈爆發之音響，及彈壳跳出之狀態。

(三) 每次射擊中止，槍膛即須塗油，或使空氣流通，置槍於蔭蔽處，必要時，用濕布蓋覆於放熱筒上，盡各種手段使槍身冷卻。

(四) 為防止灰塵飛揚，可於腳架附近洒水，或鋪草皮等物。

其三「故障排除」(如左表)

種類 現

象 原

因 排

除 法

| | | |
|--|--|---|
| 靈不用運件機 | 子彈不發火 | 關閉落空 |
| (2) 壁 機件運用不靈 | (1) 子彈橫阻機匣彈頭觸及機匣側 彈底雷汞未受撞擊 彈底火帽略受撞擊 彈底未受撞擊 | (1) 子彈未能入膛 射擊中卡子 關閉空響 |
| (7)(6)(5)(4)(3)(2)(1) 機匣內有塵砂 機件太長不適用 機匣變形 | (8)(7) 子彈夾裝彈太滿彈板簧不能活動 頂壳針變形 復坐機過鬆 復坐機簧力太小 | (1) 因彈板不能送彈至適當高度使 復坐機不能推送子彈入膛 彈板簧失效使子彈不能整齊排 列以致橫臥或偏斜 彈夾變形致彈板簧及托彈板運 用不靈 |
| (7)(6)(5)(4)(3)(2)(1) 子彈子彈頭過長 | (8)(7)(6)(5)(4)(3)(2)(1) 如更換子彈或由原彈再射擊一次 擦拭復坐機座並加油於槍機上 將機匣檢查擊之使復原形 | (1) 當故障發生時須稍停一五秒鐘 以檢查確係彈板簧失效速即調 換彈夾將舊彈板簧更換之 之處以小錘敲擊之使復原形 |

| | | | |
|---------------------|---|--|---|
| 他 | 其 | 彈壳不能退出 | 不能連發 |
| ⑥ ⑤ ④ ③ ② ① 不能單放 | 槍管不能裝卸 復坐機滑動走火 表尺不能起落 | ⑩ ⑨ ⑧ ⑦ ⑥ ⑤ ④ ③ ② ① 彈殼底邊太深 彈膛內緣損壞 彈藥筒破裂 彈頭不能拋出 彈夾內最前一彈 不能爲阻鐵阻止 | ⑤ ④ ③ ② ① 活塞桿不能後座 彈壳不能退出 破片阻塞彈膛 |
| 高 | 發射太久槍管上與結合箍之陽 紋變形 表尺簧失效 | ⑩ ⑨ ⑧ ⑦ ⑥ ⑤ ④ ③ ② ① 彈殼底質料大差成子彈過於陳舊 彈藥筒原質料不堅固 彈殼後部爲復坐機夾住因瓦斯 力太弱槍機阻力太大 | ⑤ ④ ③ ② ① 機簧力太弱或斷落或扳機挺失 效 瓦斯阻塞導氣孔道 撞針或機簧斷折 |
| | 復坐機底凹槽磨平 復坐機坐方形邊緣不平或磨壞 扳機挺鈎磨平 | ⑩ ⑨ ⑧ ⑦ ⑥ ⑤ ④ ③ ② ① 托槍機前進太速 板偏斜或變形或擊發阻鐵 損 | ① 先檢查彈夾如無毛病即係復坐 機簧力太弱或斷落或扳機挺失 效 瓦斯阻塞導氣孔道 撞針或機簧斷折 |
| | 更換將擊將廠人將損懷之陽筍稍銚使能吻合 更換將擊將廠人將表尺盤及表尺框打開更換表 平換換復坐機底凹槽銚深更換扳機挺及 鐵簧或換下擊發阻鐵將其 | ⑩ ⑨ ⑧ ⑦ ⑥ ⑤ ④ ③ ② ① 如與第⑦項除故障同 更換彈夾或擊發阻鐵 退出擊出注意子彈檢查 將擊發阻鐵 | ① 更換機簧或扳機挺 清刮瓦斯及殘渣 更換撞針或機簧 擦拭彈膛 |

第三款 湯姆生衝鋒機關槍

第一課 概說

此槍爲美國軍火公司出品，發明人湯姆生氏（Thompson）於一九一八年，仿一九一年式手槍創製而成。

此槍分爲二式，一曰「一九二八A式」，前部裝有握柄。二曰「一九二八A—I式」，前部裝護木，護木上刻有握槽，槍管前端裝有「震動調整器」。

我國以其射程短，而射速大，故採用爲步兵衝鋒時之最有效之武器。

此槍原名爲（26A1. Thompson Submachine gun），故譯爲「美造二八式湯姆生衝鋒機關槍」。簡稱之曰「湯姆生衝鋒槍」。係一種空氣冷卻，槍機後退式，彈夾裝填之自動武器，適宜於巷戰森林戰，夜間戰鬪，及配屬於傘兵等。茲將其自動原理，及優劣點分述如下：

一、自動原理：係借火藥燃燒後瓦斯之壓力，及於槍機，此時機鎖緊貼於槍身內壁，向後移動，直至彈藥之瓦斯壓力消失爲止，（機鎖角度，適以使彈藥爆發壓力消失於槍身內壁之外，尚有充分餘力，使槍機壓縮復座簧，而行退壳。）再藉復座簧之彈力，推槍機前進，重行裝彈擊發，而形成連續射擊。

一、優點：

- (一) 操作便利，因槍身短，重量輕。
- (二) 分解結合容易，因構造簡單，無須依賴其他工具。
- (三) 故障少，因機件簡單堅牢。
- (四) 射擊安定，因槍裝有調整器，震動極微。
- (五) 可調整偏差，因表尺之視片，可左右移動。
- (六) 可將木托卸下射擊。
- (七) 可行單放及連放。

(八) 槍托底有貯油壺，加油便利。

(九) 射速快。

(十) 後坐力小。

三，劣點：

- (一) 射程短，有效射程不足三〇〇公尺。
- (二) 視孔瞄準不易精確，且表尺裝置，距眼睛過近。
- (三) 表尺上之遊標無壓筭設備，日久易磨損失效。
- (四) 護木裝置位置不適合，臥姿射擊時，必須握彈夾。
- (五) 托底傾斜過大。

第二課 諸元

一，重量：

- | | |
|----------------|----------------|
| (一) 全槍（不連彈夾） | 四，八八公斤（一〇，七五磅） |
| (二) 彈夾（連二〇發子彈） | 〇，五九四公斤（一，三一磅） |
| (三) 彈夾（連五〇發子彈） | 二，二五公斤（四，九五磅） |
| (四) 彈重 | 二〇，九九五一公分 |

二，長度：

- | | |
|-----------|-----------------|
| (一) 全槍 | 八五，六公分（三三，六九吋） |
| (二) 槍管 | 二六，六公分（一〇，五〇吋） |
| (三) 槍身 | 五八，九二八公分（二三，二吋） |
| (四) 口徑 | 一一，四公厘（〇，四五吋） |
| (五) 賽準基線 | 五六，五四公分（一二，三吋） |
| (六) 來復綫纏度 | 四〇，六四公分（一六吋） |

(七) 彈長

三，其他：

(一) 初速

二四四秒公尺
五五〇公尺

(二) 最大射程

九〇一四〇公尺

(三) 有效射程

七〇公尺以內

(四) 最有效射程

六〇〇一七〇〇發

(五) 學理射速(每分鐘)

五〇一一五〇發

(六) 寔際射速(每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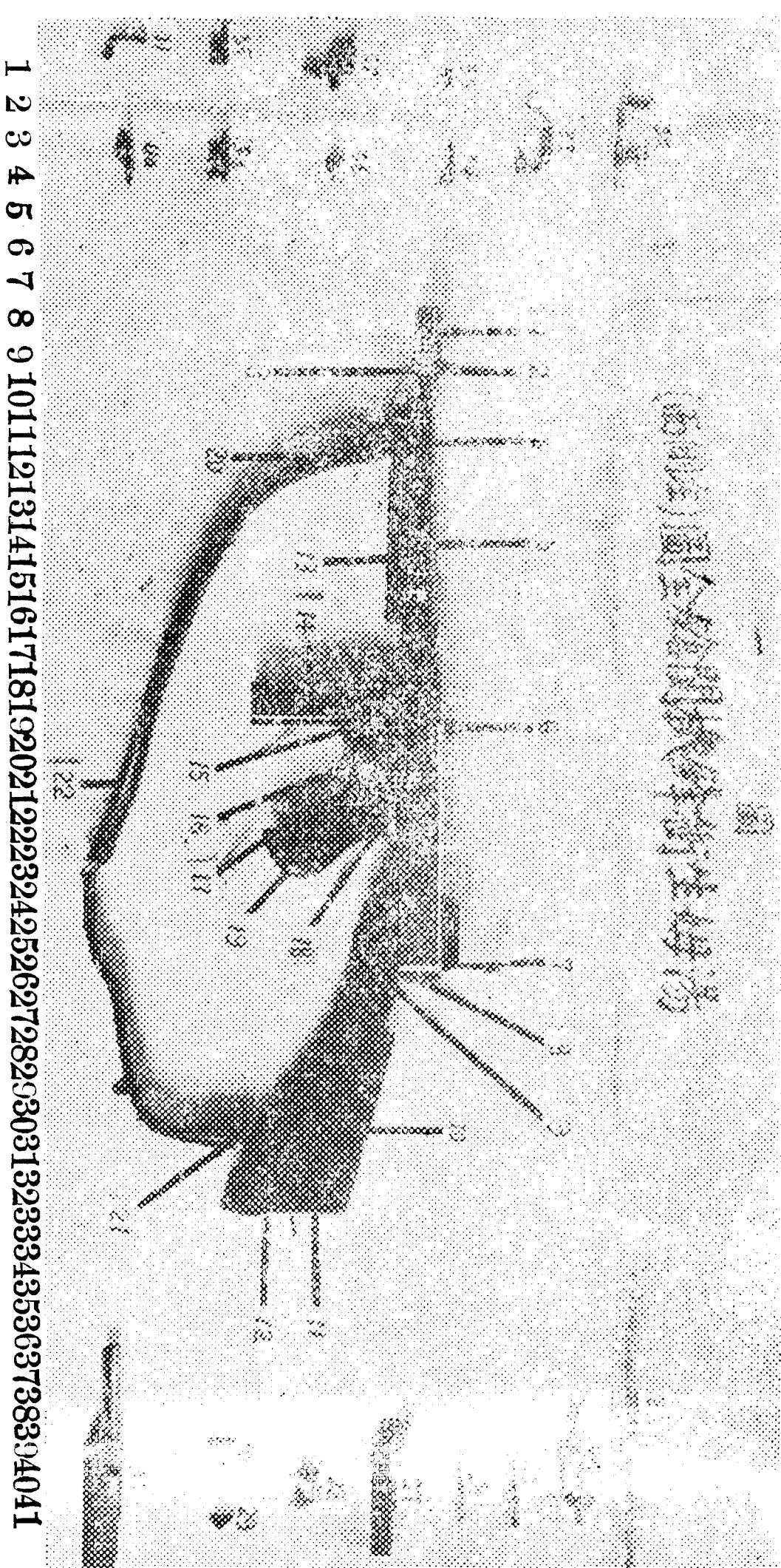
六陰六陽(右旋)

(七) 來復綫

三，二〇三一公分

武器名稱（參照左圖）

二八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 農準準槍放機表復槍油托護彈彈扳快保握前後皮復復撞擊機擊擊槍扳彈快機扳扳擊擊制保
動星星管熱柄尺坐托壺底木夾夾機慢險把捎捎坐坐針針柄鎖鎖金鎖機機夾夾慢慢
調整器圈倉鋒鉗鉗機機槍槍頭頭合合槍槍管管頭頭環環
- 機機栓栓機機鐵鐵機機
- 筒筒

第四課 分解結合

其一 分解

一、普通分解：

(一) 右手拇指推開彈夾鉤，左手將彈夾取出。

(二) 從上揹帶環將揹帶解下一頭。

(三) 左手握握把部，(槍面向上放槍於桌上) 右手握槍把，並以食指之下方按壓槍托駐笱，隨將槍托從後抽出。

(四) 先以左手拇指，將握把部駐笱壓下，次以右手握握把部，用力向後抽，使壓住駐笱後，以左手移握護木，右手在將握把部向後抽出。(食指須扣壓扳機)

(五) 將槍豎立，(槍口向下) 左手用力(或用工具) 將複進程下壓，以右手中指或食指，按壓複進程，並將複進程簧取出。

(六) 以右手拇指及食指，撮住槍機，從後拉出。

(七) 以右手拇指與食指，撮住機鎖，向上取出。

(八) 以右手食指將機柄後拉，使機球對正圓孔，然後向上取出。

二、詳細分解：

(一) 盤形彈夾：將繞轉鑰除下，再將彈夾蓋取出，舉起轉子固定銷之末端，將其取下，轉子遂可自其上，取出彈夾，至此已無須再事拆卸。

(二) 盒形彈夾：將底鈕抽出，以手指按住彈夾之底部，以防托彈簧彈出，然後取下托彈板。

(三) 槍托：普通擦拭，無須將槍托完全拆卸，但於必須更換拆斷，或磨損之部份時，將螺絲旋出，便可將槍托滑板與托底板取下。

(四) 握把部：

1 以左手握住握把部，同時右手利用機柄球爲工具，壓下板機結合栓之短針，而以左手拇指推出

快慢機，取出快慢機鈎，及快慢機。

2 再用機柄，（但以拇指按住板機使手鎮定及防其移動）壓下扳機結合栓之長針，而將保險機取出。

3 以右手握住握把部，使其垂直，以兩手拇指，同時將擊發阻鐵橫銷，及扳機橫銷取出，使扳機結合栓，在另一面凸出，以右手拇指壓下扳機及狙鐵，以減少彈簧之壓力，然後取出扳機結合栓，（注意切勿扭曲）則其餘各部，至此皆可取出。

4 欲將彈夾鉤取下，只須將其向左方旋轉至盡端，然後向左取出，此部拆卸，只限於更換斷拆部份時行之，將彈夾扣除下時，極易使彈夾鉤簧過度壓緊，且因而損壞，須特別注意。

（五）槍機：

1 自槍機之左方將擊鐵銷推出，此時擊鐵撞針，因受撞針簧之張力而跳出，須小心從事，以防遺失。（撞針簧切勿將其拉長）

2 欲將退子鉤從槍機除下時，先將機柄凸起之一角，放入槍機面之退子鉤頂端之下，然後將退子鉤拉起，自槽內取出。（普通拆卸擦拭時不必將退子鉤取下，又拆下時勿將退子鉤過份提高以防扭曲折斷）

（六）槍身：（普通訓練無須拆卸）

- 1 欲取出表尺，先將表尺座插銷取出，然後將表尺取下。（注意勿使表尺銷及簧跳出）
- 2 欲將護木取下時，將護木螺絲取下即可。
- 3 槍管於更換時，始可將之取下，且須由兵工人員行之。

其二 「結 合」

一般而言，結合之步驟，與分解，適恰相反，茲將應注意之事項臚列如左：

一，放入機柄結合機鎖時，應注意使機鎖上之英文字母「G」之一面向上，及其上矢標，指向槍口，然後機柄後拉，右手取槍機，放入推至前端。

二，結合複坐簧時，將複坐簧套於複坐桿上，用右手將複坐簧壓縮至全長三分之二時，左手將插銷（或洋釘）插入桿上之小孔內，以支住已壓縮之彈簧，但須注意插銷，（或洋釘）應由複坐桿平面之另一面插入，將槍機滑向前方，納入複坐簧未被壓縮之端於機柄孔內，使複坐桿頭之後端，放入槍身後端之孔內，但須注意護圈是否已復原位，然後始將複坐桿頭，納入槍身之孔內，將槍機後拉，頂住插銷，左手握住機柄，然後將插銷除下，使彈簧能完全伸展，注意勿使彎曲。

三，將握把部與槍身結合時，應檢查保險是否已轉向「射擊」（FIRE）位置，快慢機是否已在「連放」（AUTOMATIC）位置。

四，結合完畢，應一面扣引扳機，一面將機柄前後拉送數次，以檢查結合是否妥當，及有無故障。

第五課 保 管 擦 拭

其一 「保 管」

除與第一、二款步槍及輕機關槍一般保管法外茲就此槍之特點分述於下：

一，操作時之保管：

- (一) 未行裝彈擊發時之動作時，槍機不可拉向後方，致碍複坐簧之壽命。
- (二) 必須拉槍機向後時，須以左手握住機柄緩緩後引。
- (三) 放回槍機時，須以左手握住槍機，右手緊扣扳機，徐徐鬆之。
- (四) 非定表尺時，勿將游標上下遊動，以免磨蝕齒釘。
- (五) 隨時注意勿使準星磨損。

二，射擊時之保管：

- (一) 射擊前在機件之活動部份，及油壺上塗油。
- (二) 檢查槍管是否清潔。
- (三) 震動調整器是否擦淨。

(四) 射擊二〇〇發子彈後，須將震動調整器擦拭一次。

(五) 不可行持久之連續放。

(六) 遇有故障，應即停止射擊，而排除之，以免損壞機件。

(七) 射擊後即須擦拭塗油。

其二 「擦 拭」

拭一 擦拭準前述步槍及輕機關槍規則方法要領行之

第六課 故障預防及排除

其一 「故障預防」

參照第二款輕機關槍第六課各條

其二 「故障排除」

此槍因構造精良，機件簡單堅牢，恒鮮見大的故障，茲僅將常易發生故障之原因，及排除步驟（方法）分述於下：

一，原因：

(一) 彈膛內有未退出子彈。

(二) 彈夾未完全上到位置，或邊緣損壞。

二，排除步驟（方法）：

(一) 拉機柄向後。

(二) 關保險。

(三) 檢查彈膛。

(四) 繼續射擊。

如仍不發時再：

(五) 拉機柄向後。

(六) 保險。

(七) 去彈夾檢查彈膛。

(八) 裝上彈夾繼續射擊。

第四款 火箭說

第一課 概

查火箭一物，在我國宋朝時代，即有發明，但當時只不過係供兒童玩物，至大限亦僅用於圍城縱火之用，惜以研究乏人，遂即止於此矣，迨至第二次大戰時，（一九四〇年）美國兵工廠，有一工人，見一小孩玩耍一種「流星上升之火砲」，遂依其原理，而研究發明，並逐漸改良，遂成今日之火箭武器，首次曾用於北非戰場，收效甚宏，我國駐印軍於民國三年，首先使用此種武器，今各部隊多已普遍配發矣。

此種武器，既如上述係二次大戰中，美國發明之一種新式武器，雖問世未久，輸入時間短暫，然其本身已經有不少之改進，由（PIAT）式，進至（M1）式，其個身由固定，進至分解，其發電裝置，由附裝電池，而進至自行發電等，惟本書仍就（M1）式加以說明（蓋本軍現用係此式）。

此種武器，係一種光膛后用，用火箭式子彈，以扳機傳電，擊發之兵器，茲將其優劣點，及其射擊目標分述於左：

一、優點：

- (一) 重量輕，運動輕捷，不受地形限制。
- (二) 結構堅牢而簡單，使用容易。
- (三) 穿甲威力強大。
- (四) 後座力小。

二、劣點：

- (一) 火光大，容易暴露目標。

(二) 發射時聲響大。

(三) 彈藥保管不易。(在華氏二二〇度能碰擊爆炸)

(四) 射程短，初速慢。

三、射擊目標：

(一) 主要目標：戰車及裝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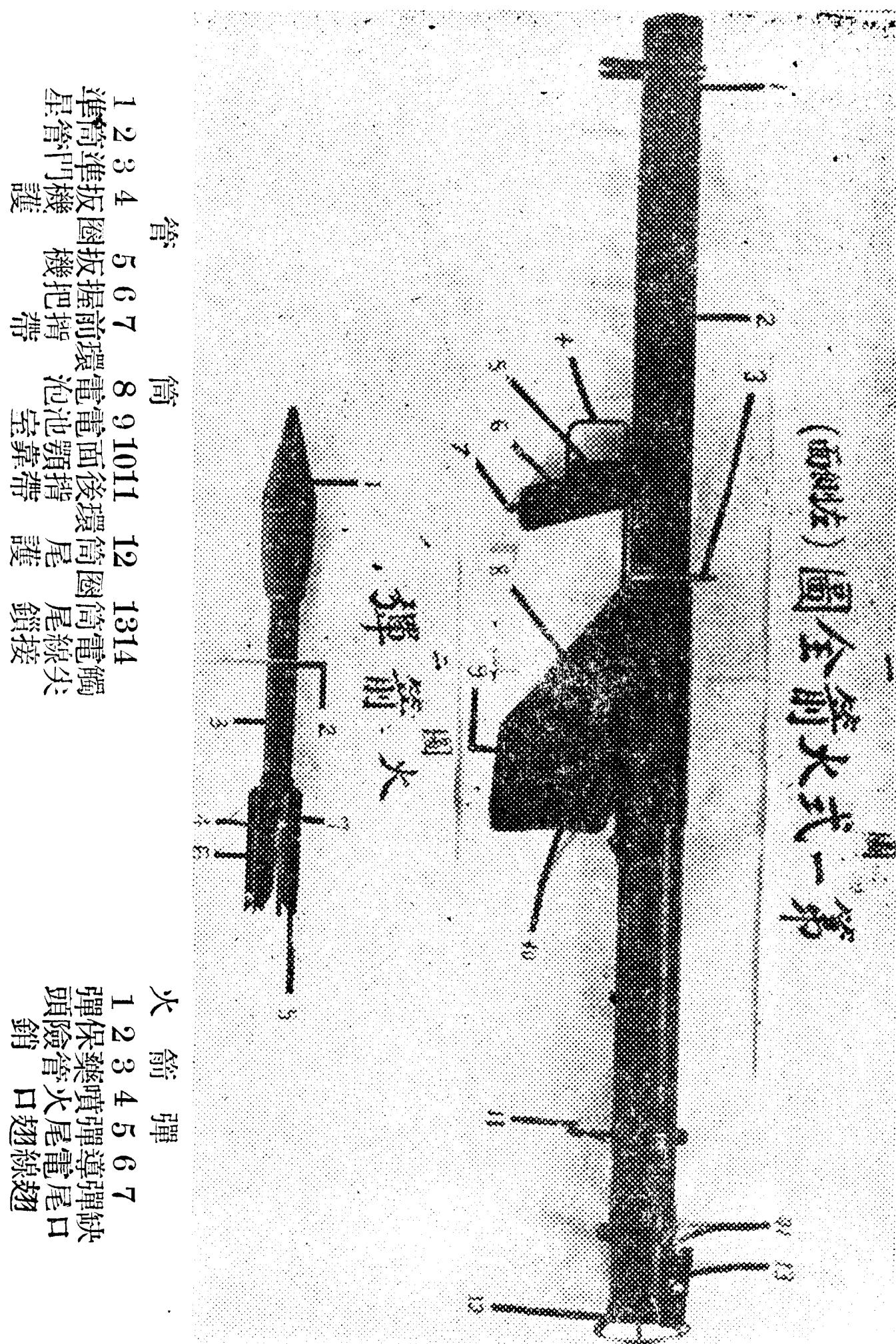
(二) 次要目標：

- 1 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工事。
- 2 堅固保壘。
- 3 機槍巢。

第二課 諸 元

| | |
|----------|-----------------|
| 口徑 | 六公分 |
| 筒全長 | 一，三八公尺 |
| 筒管全重 | 七公斤 |
| 彈長 | 五五公分 |
| 彈重 | 一，五公斤 |
| 初速 | 一〇〇秒公尺 |
| 表尺 | 一〇〇—三〇〇(準星上刻劃) |
| 威力半徑 | 五公尺 |
| 侵徹力 | 鋼板五十一〇公分三合土五〇公分 |
| 發射時向後噴火遠 | 約六公尺 |

第三十一圖 各部名稱 (參照左圖 | • 11)



第四課 保 管 擦 拭

其一 「保 管」

一、筒管：

- (一) 應放置於乾燥之處。
- (二) 內部須保持清潔。
- (三) 筒管與筒尾護圈，在搬運時切勿碰撞。
- (四) 握把部勿與金屬類相磨擦，以免消失磁性。(WEAIC式)

二、火箭彈：

- (一) 應放置於乾燥之處。
- (二) 勿放在強烈之光，或擲在華氏一二〇度之附近，以防爆炸。
- (三) 非射擊時，保險針不得取下。
- (四) 非準備射擊時，不得將彈體由紙筒內取出。

其二 「擦 拭」

一、筒管：

- (一) 每日須以濕布將筒之內部擦淨，再以機油薄薄勻塗於筒之內部，以保持清潔。
- (二) 筒之外部，如有生銹，或撞凹損破，而暴露之金屬表面，則先以布擦潔，再塗以橄欖黃色退光漆，但切勿塗及接觸簧，及筒尾鎖，與彈尾翼缺口部份，以起絕緣作用，又握把部之清潔，可塗以生亞麻仁油。

- (三) 如遭受敵毒氣時，以石灰水洗之。

- (四) 如用肥皂熱水洗刷時，關於接觸簧，握把部，及筒尾鎖三部，勿使沾水。

- (一) 火箭彈：此種彈，係用一種圓紙筒裝置，筒體並裹以防潮圓紙板，筒口之連合處，並以膠布密封之，頗不易沾污不潔，因故不必擦拭。

第五課 不發彈之處置

| 現(種類)象原 | 因排 | 除 | 法 |
|---------|---|---|---|
| 不能擊發 | ①扳機損壞 ②電池(磁鐵)失效 ③導電線損壞 ④彈尾之導電線未確定與接觸尖(簧)接觸 ⑤筒尾鎖未確實卡於缺口內 | (1)將彈從筒內退出(準基本之部退彈法行之) (2)根據上述各原因分別檢查 (3)再根據檢查出之結果自行更換排除或送廠修理 | |
| 不能拋射 | ①火箭內部之拋射藥或引火藥受潮 ②白金絲斷壞致不能將引火藥點火 | 同 | |
| 不能爆發 | (1)彈內破壞藥受潮失效 (2)裝填時忘却除去保險針 (3)信管失效 | 同 | |

第五款 美造六〇輕迫擊砲

第一課 概

說

此砲係一九四一年，美國出品。爲光膛，砲口裝填，高角度射擊之武器。我國駐印軍於民國三十二年首先配發使用，俟經我國仿照此砲，及法國布朗德迫擊砲式樣，業已仿造成功，刻各部隊已普遍配發，茲將此砲之性能分述於下：

- 一，彈道彎曲，落角大，可行超越射擊。
- 二，爆炸威力強大，能收地面人馬殺傷之效。
- 三，能消滅遮蔽，及暴露目標。
- 四，能補助步槍，機關槍，平射砲之所不及。
- 五，可隨第一線步兵戰鬪。
- 六，運動輕便發射容易。

第二課 諸

元

| | |
|-------|--------------|
| 口徑 | 六〇公厘 |
| 砲全重 | 一九,〇八公斤（四一磅） |
| 砲管重 | 五,八一公斤（一六磅） |
| 砲架重 | 七,四六公斤（一六磅） |
| 駐盤重 | 五,八一公斤（一六磅） |
| 砲全長 | 七二,八〇公分 |
| 射程 | 一〇〇—一九八五碼 |
| 方向機寬 | 一六〇米位 |
| 方向機每轉 | 一五米位 |

高低機高

六五度

腳架高

六三公分

彈重

二，九六磅 (250g)

裝藥包

黃色高爆炸藥 (TWI) 六〇公分

裝藥量

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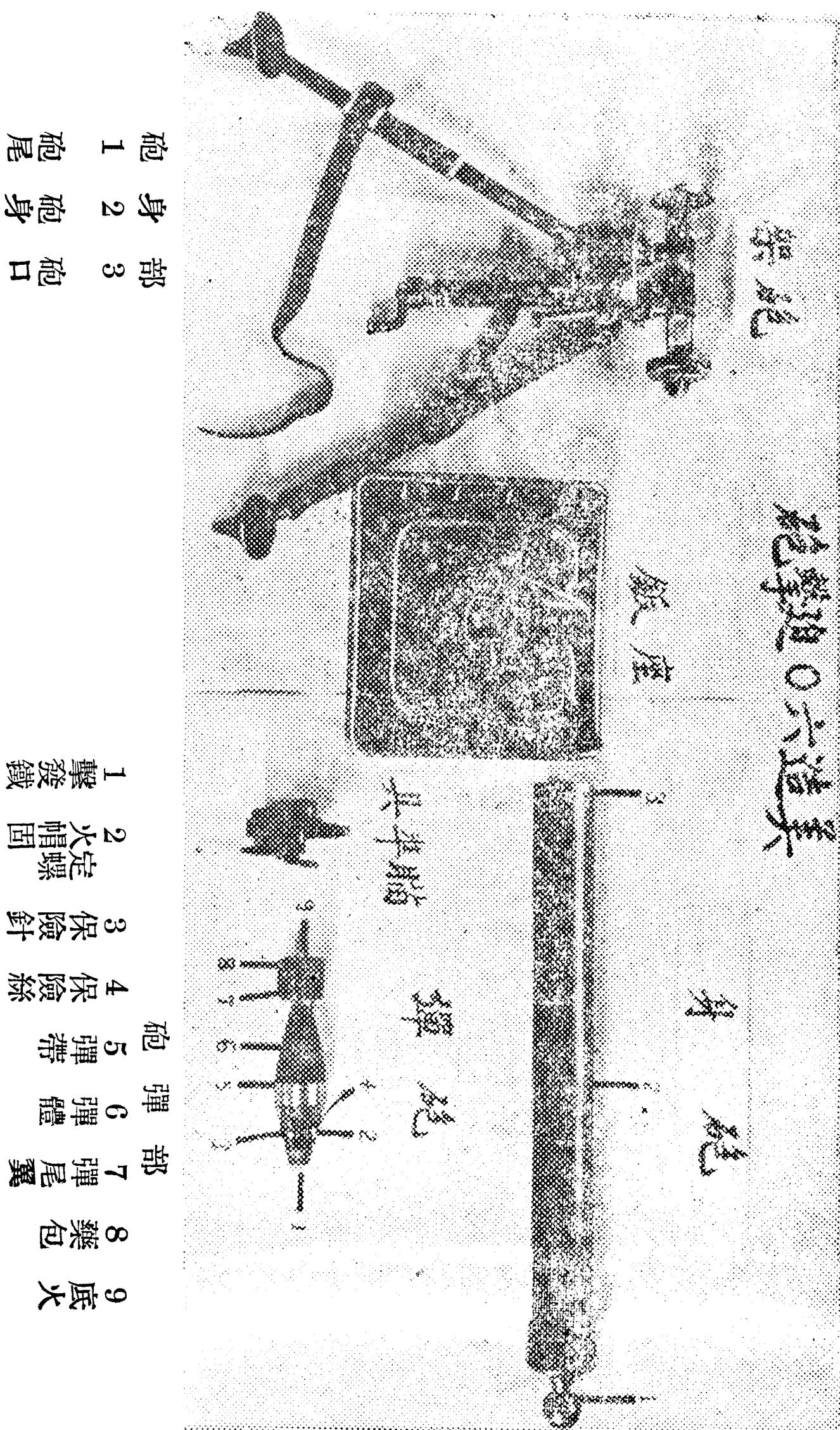
彈尾翼

信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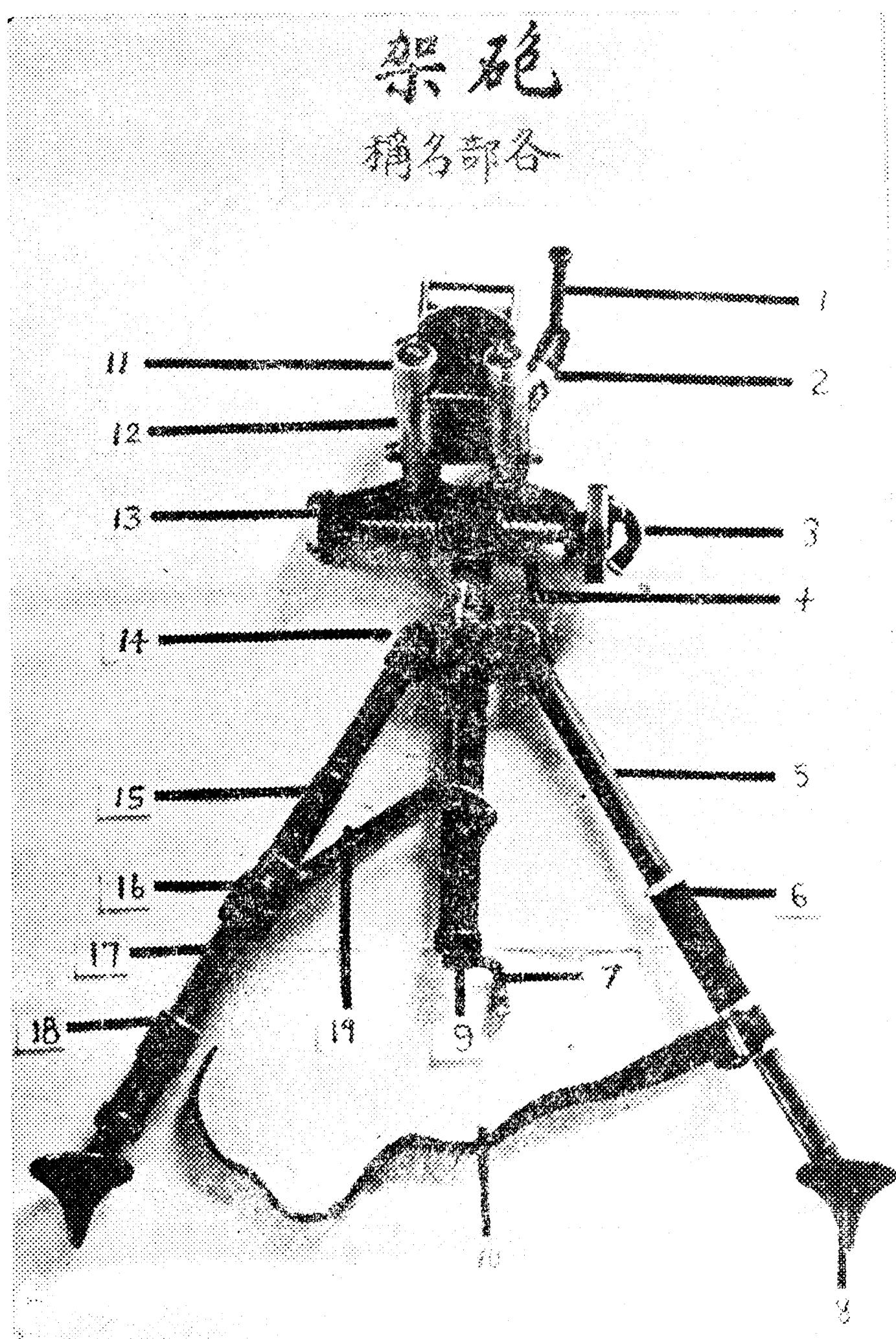
一，安全裝置：保險絲栓住後坐針，使之不能轉動其位置，永久抵住保險針，而保險針則擋住火帽滑座，使撞針永對正安全孔，成安全狀態。

二，發火裝置：發射時，取去保險絲，將砲彈放於砲膛內，底火碰撞撞針，使導火藥，及藥汽燃燒，而生氣體，將砲彈推出砲口，因隋性作用，後坐針後退力，超過後坐針簧之伸張力，遂使後坐針後退，保險針因而不受後坐針之抵住，藉保險針簧之伸張力，砲彈離開砲口後，即與保險針簧脫離，信管火帽滑坐，因無保險針之抵擋，更受火帽滑坐簧之力量，即向前推進，使撞針對正雷管，(火帽)砲彈着地，碰觸擊發針，使撞針後退碰撞雷管，而着火，導火藥亦即燃熱，而使推送管炸裂，使彈體內高度爆炸藥着火，而彈體爆炸。

第二圖 各部名稱（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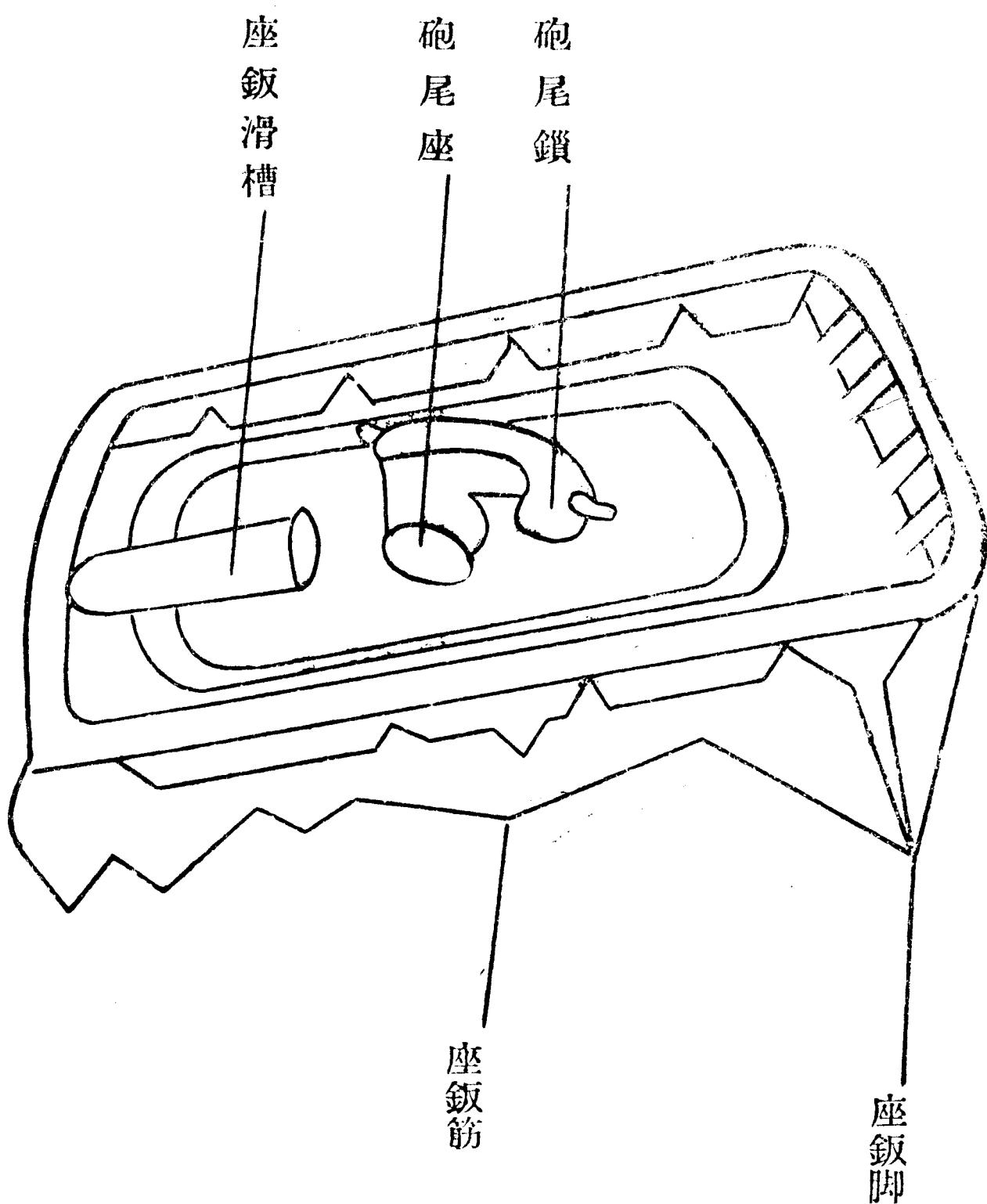


- 1 炮箍固定栓 2 炮箍固定螺 3 方向轉輪及轉把 4 方向螺桿
 5 右腳架 6 握把 7 高低轉把 8 脚尖 9 導筒
 10 束腳皮帶 11 炮箍 12 緩衝機 13 賽車槽 14 腳架連接頭 15 連桿滑座 16 連桿固定螺
 17 滑套 18 調整螺 19 連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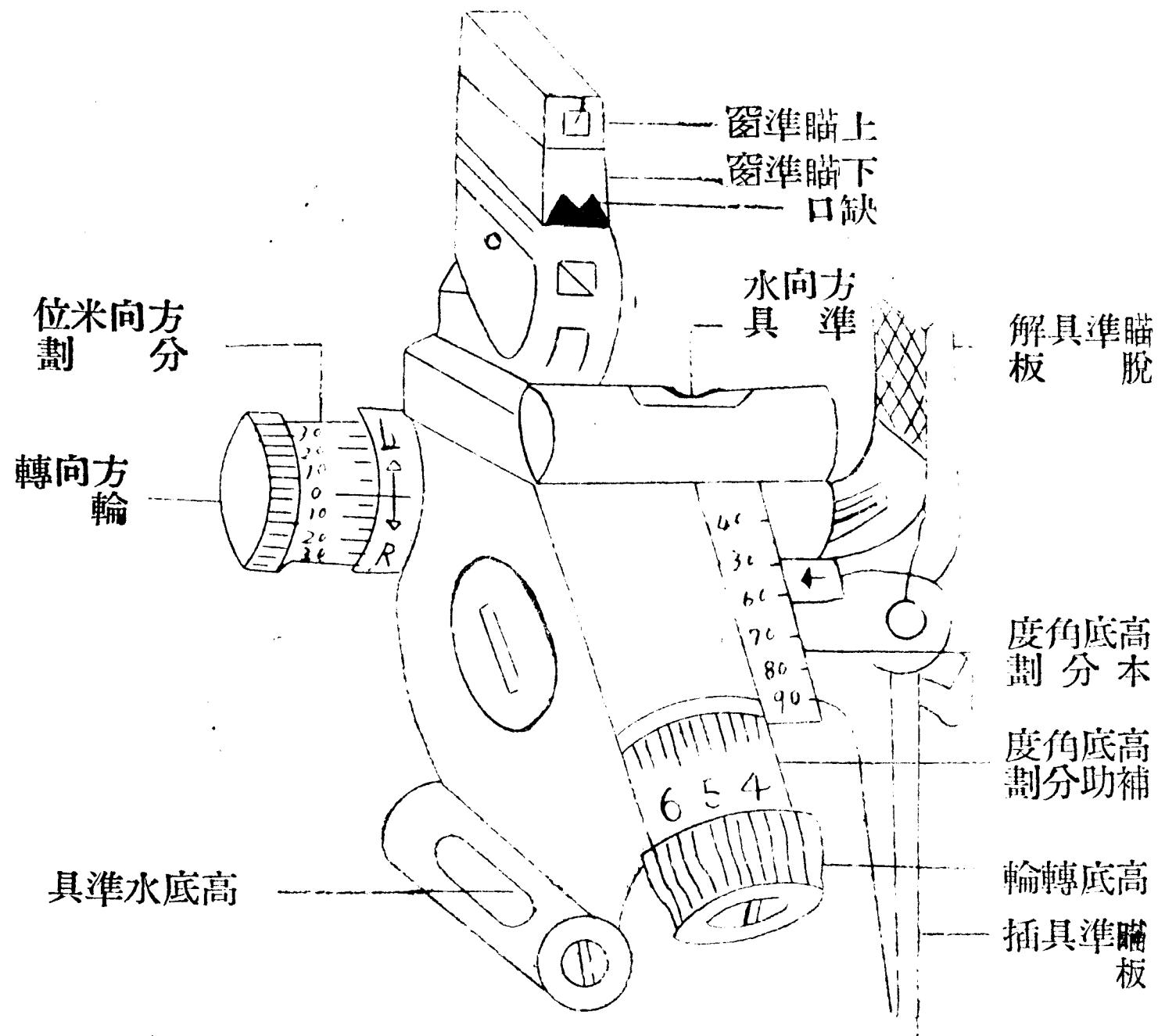


鋒座

稱名部各



具 準 瞄
稱 名 部 各



第四課 保 管 擦 擊

四四

其一 一保 管

此種武器之保管，除按其他一般兵器保管要領外，特別注意瞄準具（尤以水準汽泡）之損壞，及砲彈（藥包）因受潮濕而失效，及爆炸之危險預防。

其二 二擦 拭

一，擦拭器材及用料：

(一) 洗把。

(二) 竹籤及毛刷。（其式樣與步槍用同）

(三) 三〇公分見方白布三塊。（擦砲身包零件包洗把）

(四) 油壺。

二，一般規則：

(一) 於每次操作後，必須擦拭，即在實彈射擊中，每射擊砲彈五發後，必須擦拭砲膛一次，以免發生故障。

(二) 砲膛之擦拭，最宜注意，勿使洗把之鐵部，與砲口磨擦，故第一，四兩兵擦拭砲膛時，須目視雙手，持洗把緩緩往返擦拭。

(三) 關於砲上鐵部擦拭時，只除去塵土及鏽爲度，切勿使勁擦拭，致將琺瑯磨去。

(四) 灰塵不可用口吹，只可用毛刷拂去。

(五) 玻璃之部切勿上油。

(六) 轉把，及轉螺應常塗油。

(七) 擦拭時必須分工：

1 一，四兩名任擦拭砲上各部。

2 二，五兩名協助一，四兩名穩定砲身。

3 三，六兩名任擦拭零件及瞄準具。

第五課 不發彈之處置

其一 「不發彈之原因」

- 一，砲管不淨。
- 二，膛底積垢。
- 三，擊針太短。
- 四，砲彈彈帶部污穢。
- 五，底火未裝緊。
- 六，火帽失效。

其二 「排除法」

一，退出砲彈，必須二人行之，但均須立於砲之側面，切勿以手擋住砲口，第一人先將砲尾箍打開，以右手執砲尾近球形之一部，左手執砲架左腳，第二人在砲口右側，將砲口帽套於砲口上，以兩手握砲口帽，然後第一人將砲尾慢慢提高，使砲彈滑至砲口帽內，再將砲口帽緩緩轉下，取出砲彈。

二，檢查彈帶部，是否清潔，若污垢甚多，則係上述一四種故障原因，設法擦淨。

三，視底火火帽上有無撞針撞着痕跡，若無撞痕，則係上述第二種故障原因，即剔除膛底積垢。

四，火帽上有痕跡，而極淺時，則檢查底火在尾管內之鬆緊度，若是鬆，有因振動而自行脫落之可能性，則係上述第五種故障原因，即上緊底火。

五，如上述第四條情形，底火在尾管內甚緊，則係上述第三種故障原因，即更換撞針。

六，撞針撞擊火帽痕跡甚顯著，約於撞針尖端之形狀相仿時，則上述第六種故障原因，即更換火帽，或砲彈。

第一節 射擊預行演習

第二節 射擊預行演習（簡稱射擊預習）

第一款 步槍

要旨

步槍射擊預習之教育程序（射範二八）

步槍射擊預習開始前，應使射手瞭解槍之性能，瞄準具之作用，發射時膛內之現象等。（參閱附錄其一、其二）次按瞄準，擊發，据槍之順序，施行部份教育，再按立，跪，臥等各種射擊姿勢，施行綜合教育，然後利用各種地形地物，磨練射手諸動作，待射手對於上述諸動作，均已熟練後，乃行空包及減藥彈射擊。

部份教育

第一課 架上瞄準（爲瞄準演習之開始）

一，所用器材：三腳架，小沙袋，小圓靶紙，高式活動標靶，用三腳架載小沙袋，再於架前一〇公尺處放置標靶，每架各取三步之間隔。

二，實施方式及要領：操作之班，依器材之數量分爲若干組。

聞「第〇組！」之預令。全班同時立正。

聞「出列！」之口令，操作之組，各兵則以快步至其應站之位置，（三角架之中央後約半步）自行稍息，其餘各組，向右橫靠一組之正面後，看齊稍息。

聞「目標——正前方小圓靶！」之口令，各兵自行立正。

聞「沙袋瞄準；預備！」之口令，各兵先取立射預備第一動之姿勢，然後將槍置於腳架之沙袋上，使槍背帶在腳架之左外側。

聞「開始！」之口令，射手即將左手叉腰，微曲上體，閉左眼以右眼由準門通視準星，向目標瞄準，

同時以右手拇指兩指握後踵，手心向上，以導瞄準線正對瞄準點，此時務使槍身勿左右傾斜，準星尖現出於準門之中央，且與其上緣同高，瞄準畢左腳向左稍出，次以右腳靠攏左腳，同時身體向右旋轉九〇度，舉右手，大聲報「好！」旋即放下，教官務令學者反覆練習，並依次輪流之，至入列之動作，則依下列之反對順序行之。

三、教育步驟：

(一) 初學時，(時間不限制)

- 1 教官瞄一二圓下，令射手見學。
- 2 射手瞄一二圓下，教官爲嚴密之檢查。
- 3 教官瞄一〇圓下，令射手見學。
- 4 射手瞄一〇圓下，教官爲嚴密之檢查。
- 5 教官任瞄一點，令射手見學並說明瞄準點之所指。
- 6 教官任指一點，令射手瞄準，教官爲嚴密之檢查。

(二) 一般練習法：

依右述方法自行瞄準，各射手相互檢查，教官爲必要之抽查。

- 1 瞄準所用之時間，最後須要求到三秒鐘內完成之。
- 2 所取之姿勢，先從立姿開始，爾後以坐，跪，臥等各種姿勢練習之，而以臥姿爲尤要，又瞄準時，須停止呼吸。
- 3 所取之距離，最初由一〇公尺開始，爾後逐漸擴大之，但最大以不超過二五公尺爲限。
- 4 瞄準時屢易發生之錯誤：

- (一) 準星過高或過低，(如圖二、三)過高則彈着失之於遠，過低則彈着失之於近。
- (二) 準星偏左或偏右，(如圖四、五)偏左者則彈着偏左，偏右者則彈着偏右。
- (三) 槍身傾斜，準門上部不成水平，(如圖六)則彈着常偏於槍所傾斜之方向，且常失之於近。

右述錯誤，可用木或厚紙，作成模型，向射手說明之。

第二課 三角瞄準（爲檢查瞄準之精度並藉以糾正瞄準所生

之錯誤

一，所用器材：三腳架，小沙袋，小靶架，白紙，鉛筆，小刀，米達尺，鑑查靶等，佈置方法與架上瞄

準同。

二，實施方式及要領：操作之班，依器材之數，以兩人爲一伍，區分爲若干伍。

聞「前○伍！」之預令，全班同時立正。

聞「出列！」之口令，通常單數兵先爲助手，由三腳架左側跑至應佔之位置，（標靶後半步處與射手對向，）雙數兵跑至三腳架後半步處，（臥姿爲三步處）立定，各兵自行稍息。

聞「三角瞄準：預備！」之口令，各兵自行立正，射手則取適當姿勢，將槍置於小沙袋上，助手即行背掛槍，手持鑑查靶，立姿時在標靶之右側。（臥姿則在標靶之後。）

聞「開始！」之口令，即開始瞄準，瞄準畢則自動交換，待助手亦瞄準畢，則可自動入列，教官隨令另一伍，出列操作，至入列動作，則依出列之反對次序行之。

(一) 準確正



(二) 高過星準



(三) 低過星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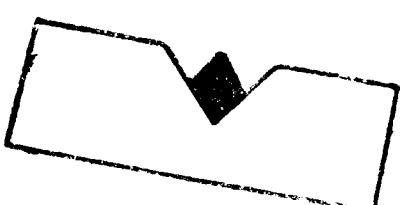
(四) 左偏星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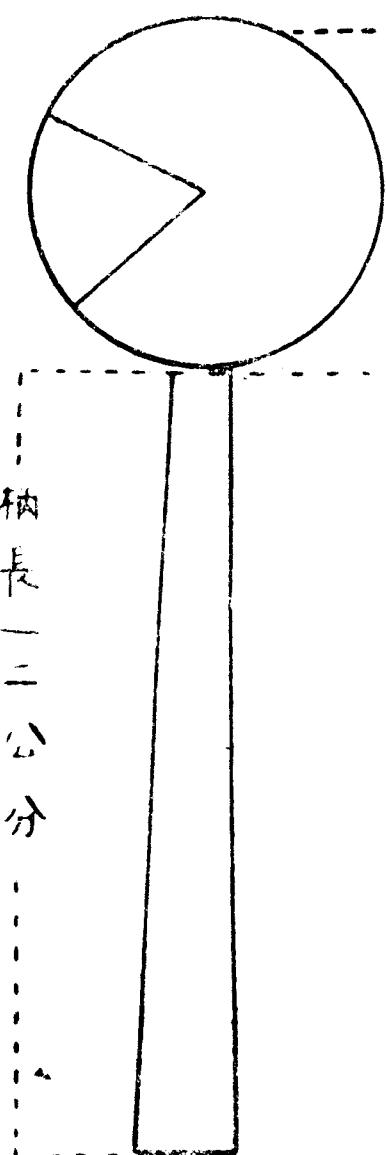
(五) 右偏星準



(六) 斜傾身槍



示圖
(靶查鑑)



(法記)
基準

三、教育步驟：

(一) 初學時，助手使鑑查靶不動，先由教官瞄準鑑查靶之下際，使助手用鉛筆向鑑查靶之中心孔內記一黑點，次令射手認識瞄準線指向之點，後令助手變更右鑑查靶之位置，更使射手勿觸槍身施行瞄準，同時以右手作手號，指揮助手導鑑查靶之下際對正瞄準線，助手再按上法記第二點，然後再依上法瞄第三點，藉此三點偏差之大小，以判定瞄準之精度。

(二) 一般練習法：由射手按上項要領自行瞄準三次，若三點連成之三角，不溢出五公厘直徑之圈者外，其精度概認爲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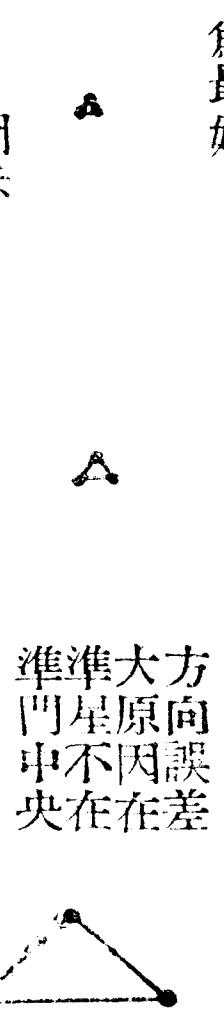
四、教育時應注意事項：

- (一) 各種姿勢皆宜練習，而臥姿爲尤要。
- (二) 瞄準時姿勢宜穩固，右頰微離托底以不觸動槍身爲度，每次瞄準時間不宜過久，呼吸宜停止。
- (三) 助手移動鑑查靶，不可過急或過緩，注視射手之手號以行上，下，左，右之移動，而勿注視鑑查靶，記號宜小而標以號數，並於瞄完後，記入射手姓名。
- (四) 瞄準誤差之限度，新兵以每邊不超過七公厘，一年兵不超過五公厘爲合適，逾此則於實彈射擊時，雖無其他過失，成績亦不能良好。
- (五) 瞄準過失之檢查法。

三點同在一處 亦認為良好
爲最好

高低誤差大原因在準
星尖未與準門水平

原因在槍而不正



方向誤差
準星不在準門中央

第二課 握槍把及扣引扳機

實施各種姿勢據槍前，須先練習握槍把，因緊握槍把可減小槍之震動，且有擊發容易及緊抵肩窩之利。

一、實施方式及要領：

握 槍 把

先使操作之班變成二列橫隊，各兵間隔一步，前列兵與後列兵相對。

聞「握槍把扣引扳機！」之口令，各兵即作立射預備放式，並使上槍箍與下槍箍之間，支托於彼此之左肩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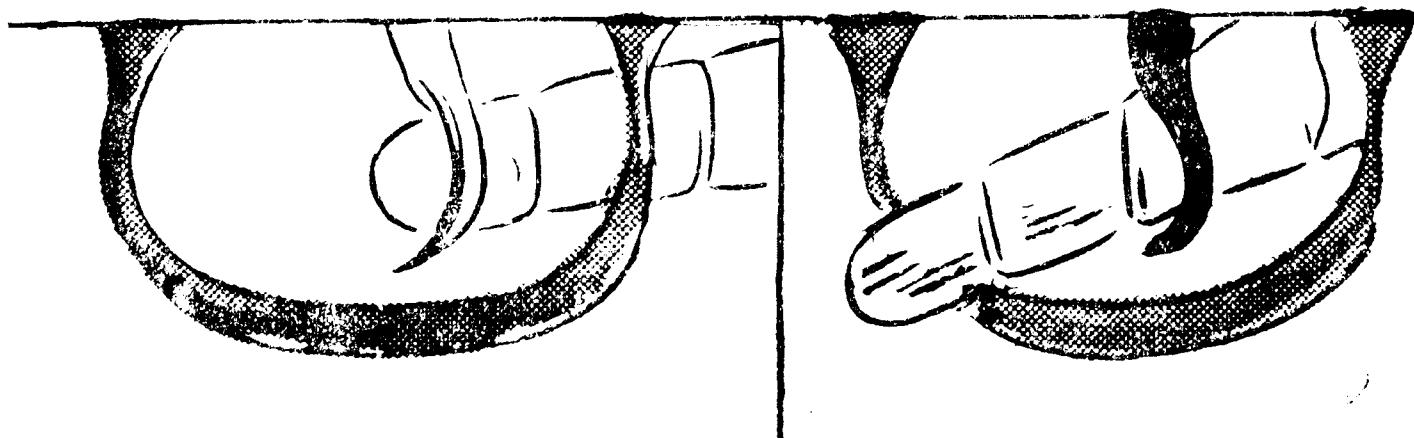
聞「開始！」之口令，各兵即將右手之拇指伸張，餘四指併攏向下緊擦槍把右側，以緊握槍把，此時食指在護圈內伸直，其第一節根或第二節應輕接扳機，中指距護圈約一指，拇指與中指之前節相接，手掌全部密接於槍把，不使有絲毫之空隙，手腕上緣與槍把上緣同高，對於不知使用握力之兵，教官即以握槍把之力，握其臂以示之，再令射手握教官之臂，如此即可使其漸知如何用力矣。

扣 引 扳 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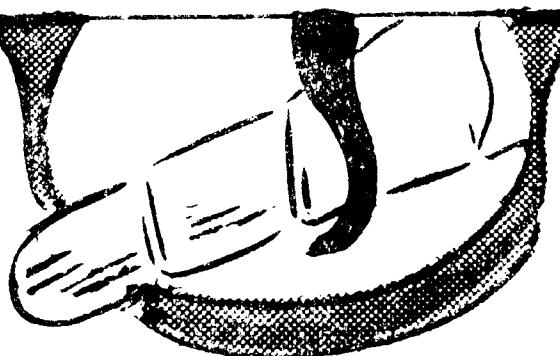
射手於緊握槍把之後，即以食指之第一節根，或第二節扣引扳機之第一段（即將扳機向後扣引至覺有抵抗爲止），然後徐徐扣引第二段，迄擊發爲止，食指仍須保持扣引終了之狀態，次再徐徐伸直之，扣引扳機時，食指之運動，不可波及於臂，故同時各指均宜用力，（用握掌之力，將力集中於手心，

則可免波及於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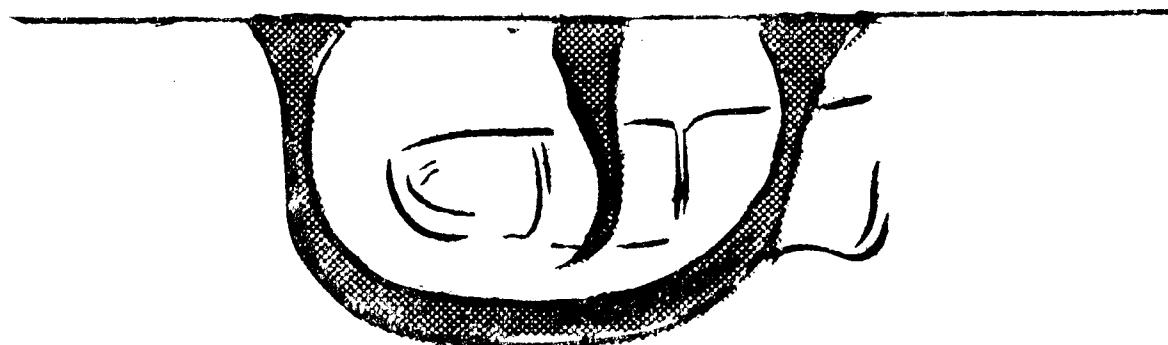
(一 圖)
誤



(二 圖)
誤



(三 圖)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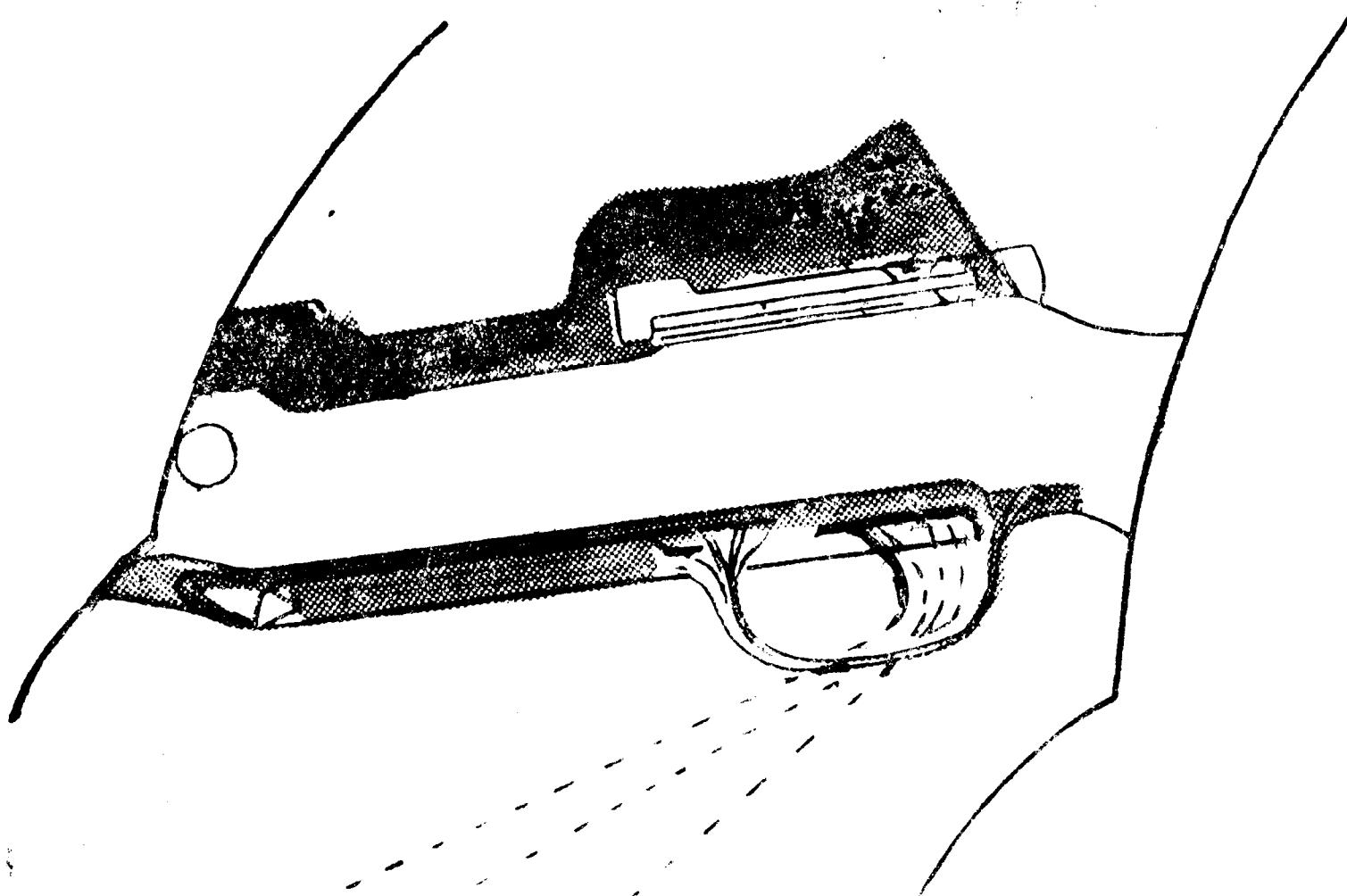
解：

圖一：扣之過淺，手之位置必致後退
手掌與槍把間易於發生空隙。

圖二：扣之過深扣引扳機困難亦犯猛
扳之弊。

圖三：以食指第一節之根或第二節扣
引扳機最為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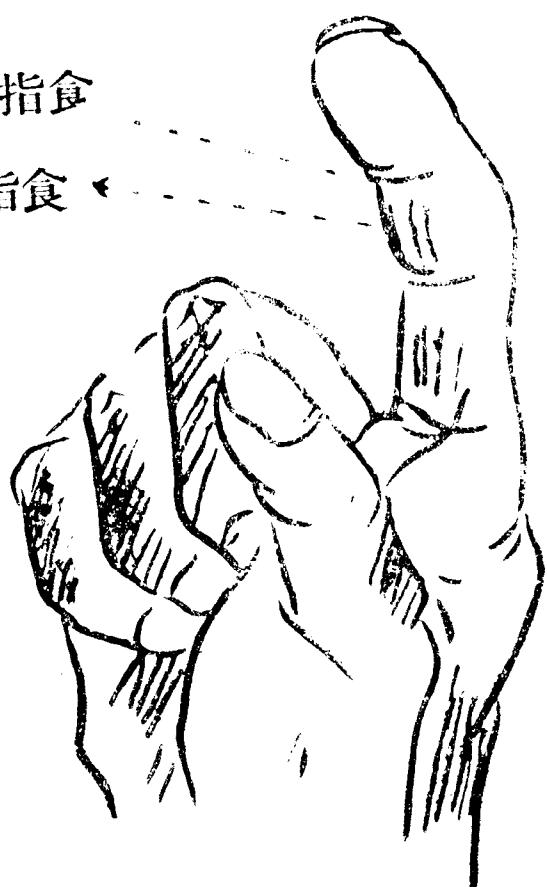
(四 圖)



擊發前扳機之原狀態

扣引扳機第一段至壓點

↓徐徐扣引扳機第一段使之擊發
根之節一第指食
節二第指食



(一) 初學時可使一名實施，一名見學，見學者與實施者，取同一姿勢，惟右手不出槍，左手握對方之槍，使之穩定。

聞「開始！」之口令，見學者則低聲發「握槍把！」之口令，待實施者，確實握好後，繼發「吸氣，扣扳機第一段！」之口令，最後則發「吐氣停止，呼吸，慢慢扣！」之口令，實施者，悉依上述要領，以行動作，教官則於一旁來回監督，懇切指導，如此使射手交互實施，可免厭倦之弊，而收相互研討觀模之效。

(二) 一般練習法：則各兵同時練習，教官來回監督，遇有固癖之射手，應立即糾正之。

第四課 各種射擊姿勢

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再下「臥射預備！」、「跪射預備！」、「立射預備！」之口令，各兵聞目標之指示，即先自行對正，並注視之。

，臥射預備及停放：

聞「目標（方向）某處，臥射預備！」之口令：

(一) 同基本之部臥倒(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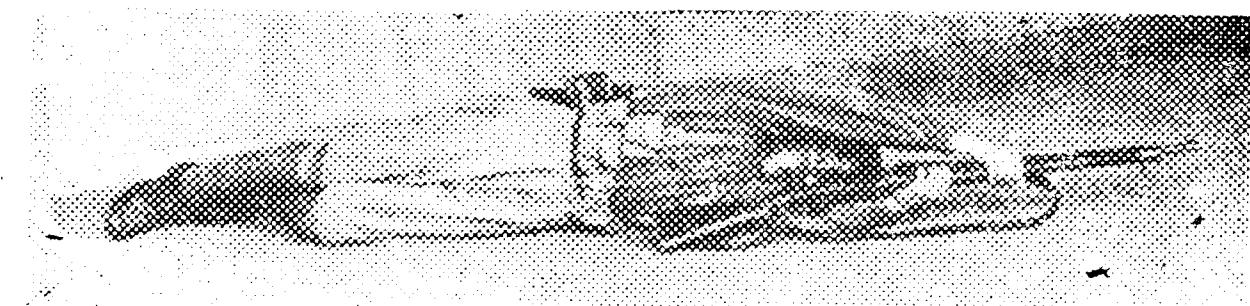
(二) 同基本之部臥倒(二)。

(三) 同基本之部臥倒(三)。

(四) 右手將槍向前伸出，同時左手托槍之重點，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溝內。如(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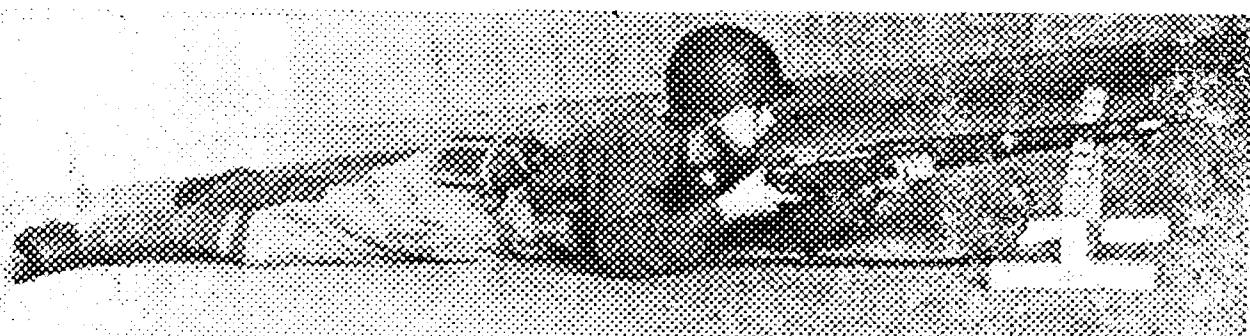
(五) 裝子彈(如已裝填子彈則打開保險)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槍把，使槍把略在腮前，兩肘支地，仍注視目標。如(附圖，一，二，三，)

(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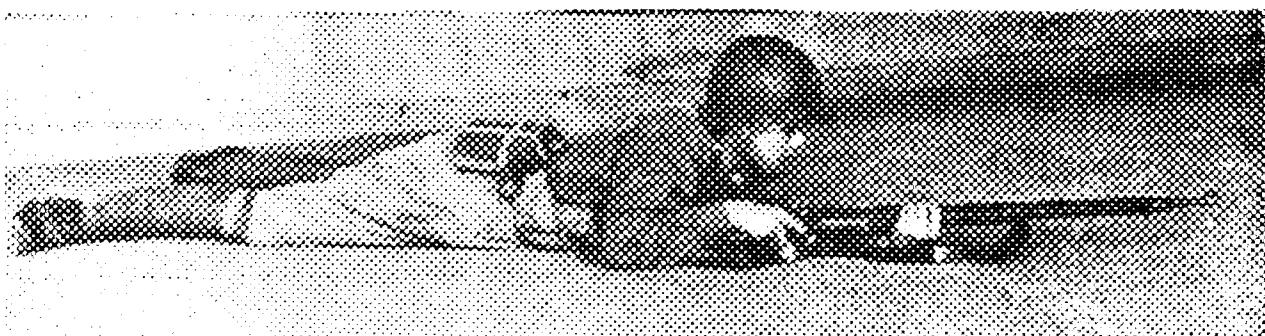
(二圖附)

上向面槍，時托依有



(三圖附)

左向面槍，時托依無



聞「停放！」之口令：

(一) 目視關閉保險，復表尺，並以右手握下槍箍下端，同時抬頭前視，(如臥射預備附圖(一))

(二) 右手將槍收回，餘同基本之部起立(一)。

(三) 同基本之部起立(二)。

(四) 同基本之部起立(三)。

二、跪射預備及停放：

聞「跪射預備！」之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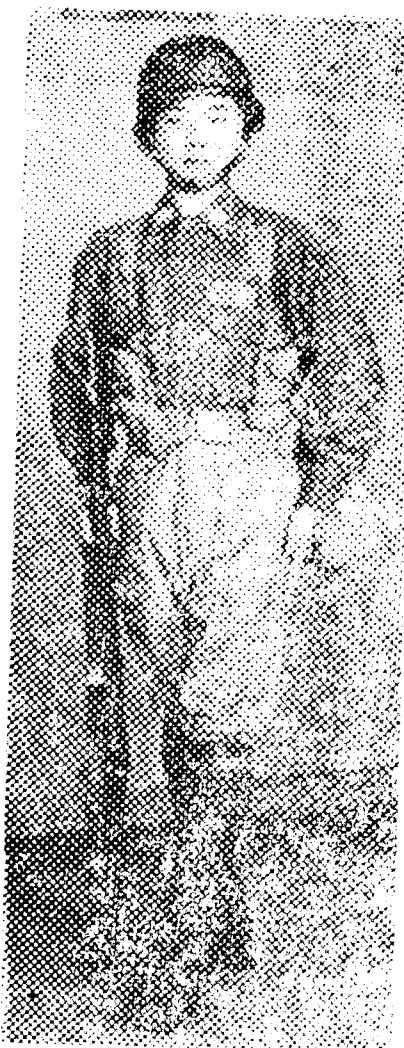
(一) 自行立正，左腳踏出於右腳尖前約半步，腳尖稍向內，同時上體半面向右，右手將槍微向上提。如(附圖一)

(二) 以左手拂刀鞘向前出，曲右腿，使右股與目標方向約成直角平着於地，臀部坐於右腳後方之地，左腿豎立，同時右手將槍向前伸出，並以左手托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溝內，左前臂置於右膝上，托底鈕抵於右股之內側。如(附圖二)

(三) 裝子彈(如已裝填子彈則打開保險)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槍把，右腿向右分開，抬頭前視，成坐射姿勢。如(附圖三)

(附圖一)

(二圖附)



聞「停放！」口令：

(一)收回右腿，目視關閉保險，復表尺，並以右手握下槍箍下端，同時抬頭前視。(如跪射預備附圖二)

(二)臂部離地右膝跪於地上，(右腳不准畫圈)左臂輕貼於體，槍托略向後移，內側靠於右股。

(三)迅速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三、立射預備及停放：

聞「目標(方向)——某處，立射預備！」之口令：

(一)右腳尖稍向右張，同時左腳向左方離開約半步，(約與肩同寬)腳尖稍向內。

(二)右手提槍傾向前方，左手托槍之重心，拇指及餘指分握於槍之兩側托溝內，槍托貼於右脅下。
如(附圖一)

(附圖一)

(三圖附)



(二圖附)



(三)裝子彈(如已裝填子彈，則打開保險)後，右手由右側面緊握槍把，抬頭前視。如(附圖二)聞「停放！」之口令：

(一)目視關閉保險，復表尺，並以右手握下槍箍下端。(如立射預備附圖二)

(二)右腳靠攏左腳，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四、暫停：

聞「暫停！」之口令：即回復據槍前之姿勢，作再放之準備。

五、一般注意事項：

(一)不求外形之齊一，而在每人動作之確實與姿勢之堅確自然。

(二)精神抑制緊張，在實彈射擊時，凡精神自若者，大部成績良好，反之則否，故在預習時，則須養成泰然自若之沉着態度。

(三)凡射擊姿勢，身體須與目標成三〇度之角度，槍口與右眼同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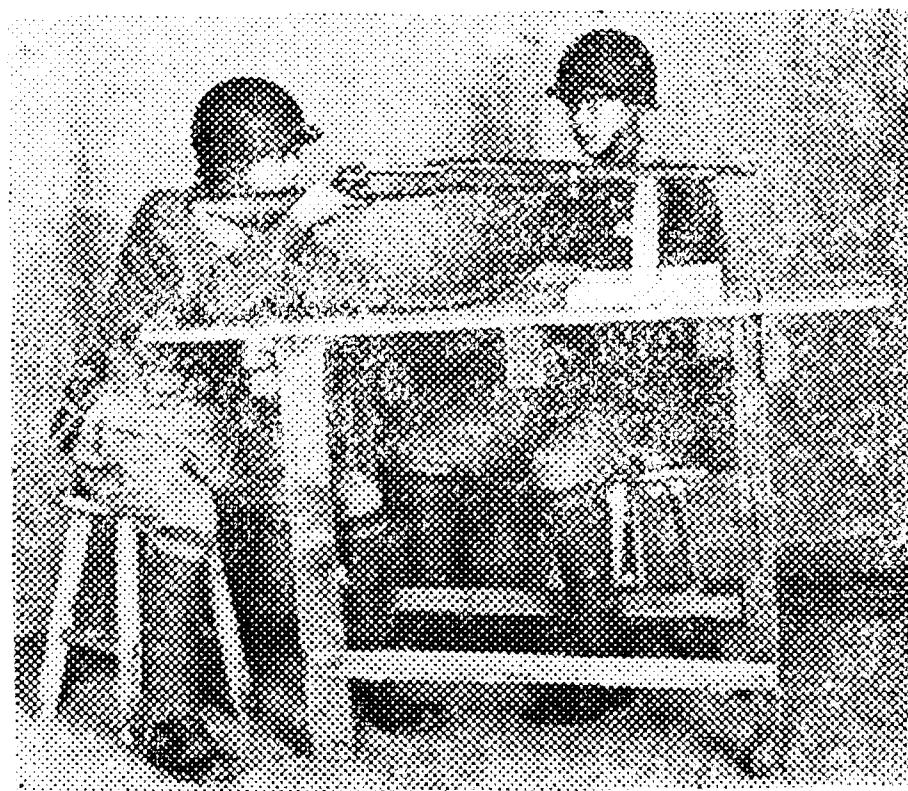
(四)實施時用班橫隊擴大間隔實施之。

第五課 據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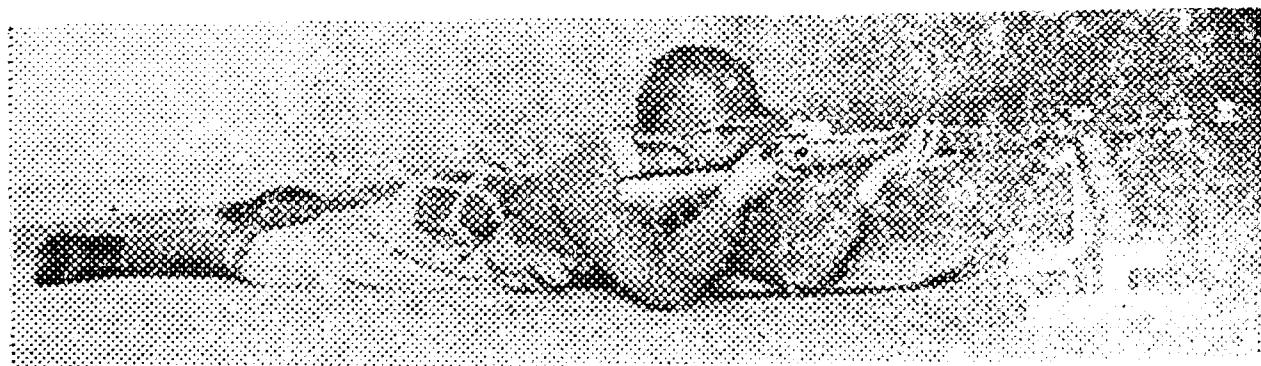
一、實施方法及要領：

「臥」「跪」「立」姿據槍，即在取「臥」「跪」「立」射預備後，再發「據槍！」之口令，射手即使托底鉗之下部，(即接近後踵之處)確實緊抵肩窩，如偏左與鎖骨相接，或偏右靠於肩頭肌之隆起部，均屬錯誤。又肩部向前突出或高聳或服裝不合身體，或身體各部過度用力，均有害於槍之安定，且增加瞄準之困難，特須注意。再在據槍時緊握槍把之右手，須注意勿使鬆動。如(附圖一，二，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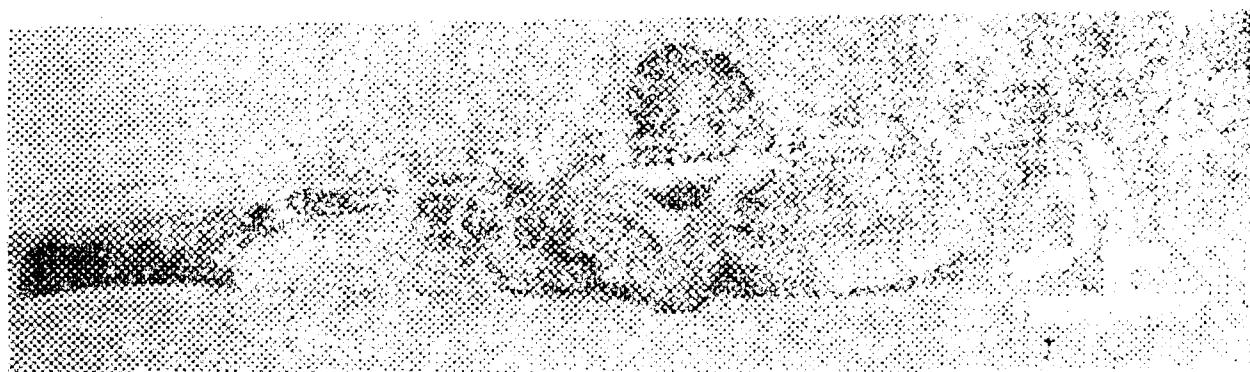
(一圖附)
槍據之時擊射上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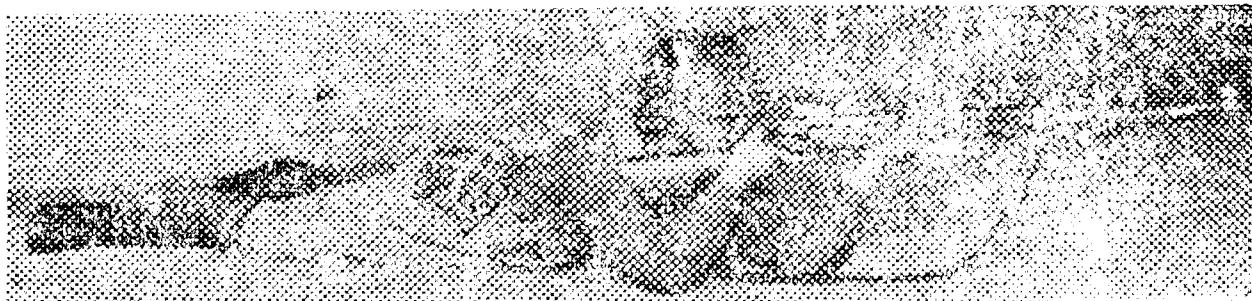
(二圖附)
槍據射臥時托依有
前在手左：一其



(三圖附)
槍據射臥之時托衣有
後在手左：二其



(三圖附)
射据射臥之時托依無



(四圖附)
槍据射跪



(五圖附)
槍据射立



二、教育步驟：

(一) 初學時，可不設目標，使其專練兩手之出槍法，托底抵肩之部位及其緊抵法，兩肘之部位與勁脖之伸長法，右頰之緊貼槍托法，右手之緊握槍把法等。

(二) 俟射手領悟其右述要領後，再使其練習對目標之據槍法。

綜合教育

射手確實領悟瞄準擊發及據槍之要領後，則施行三者之綜合教育。

第六課 各習會預習(各習會規定參照第四節)

一、步槍射擊經過，可歸納爲一八個子，即「姿」「表」「裝」「試」「握」「出」「吸」「據」「扣」「瞄」「吐」「停」「擊」「報」「手」「眼」「頭」「槍」，茲申述如左：

「姿」——姿是取正確之射擊姿勢。

「表」——表是定表尺或檢點表尺。

「裝」——裝是裝填子彈。

「試」——試是試瞄，對依託之高低是否恰當，兩肘之支托與胸腹間之靜臥，是否舒適等，加以

檢點，不合時自行修正之。(臥姿無依託及跪射，立射時概不試瞄)

「握」——握是握槍把，於試瞄之後打開保險，依法緊握槍把，並小聲報告「好！」。

「出」——出是出槍，吸是吸氣，右手將槍抬平，並略向前出，(約一〇公分)同時作深長之吸氣。

「吸」——吸是据槍右手於「出」「吸」之後，立即將槍收回緊抵肩窩。

「据」——据是据槍機第一段，射手於托底着肩之同時，則扣扳機第一段。

「扣」——扣是扣板機第一段，射手於托底着肩之同時，則扣扳機第一段。

發擊

預擊備

「瞄」——瞄是瞄準，射手於據扣之後，立即伸長勁脖右頰緊靠木托閉左眼以右眼瞄準，使瞄準線指向瞄準點。

經過時間為六秒

一吐一停是停止呼吸，吐氣時覺胸中感覺輕鬆舒適，則停止呼吸。

一擊是擊發，右手於瞄準之開始時起，則徐徐扣引扳機第二段（扣扳機時，各指皆半均用力將力集中於手心）在扣引起，即使瞄準線稍有移動，亦不可停止扣引之動作，如因瞄準時間過久，感覺不重行深呼吸，不能停止呼吸並精確擊發時，可將槍離肩重行深長呼吸，緊握槍把，再行據槍，惟此項錯誤不宜多行，以免養成槍離肩之習慣。

一報一報是預報，預報彈着對射擊技能之增進頗為有益，故在能確認擊發瞬間瞄準線所對之方

向時，須報上，下，左，右。或右（左）上，左（右）下等。若射手自信確實時，可報告命中之圓數，又不能確實認明時，亦須報告「不明！」。

手是徐徐伸直右手食指。

眼是睜開左眼。

頭是抬頭。

槍是槍放下，並作再射之準備。

射擊完畢

二、各種射擊姿勢之注意：

(一) 臥姿有依託之注意點，已如前述。

(二) 臥姿無依託除參照臥姿有依託要領，以行射擊外，並須注意以下三點，則：

1 左肘不可擰開。

2 左手不可用力握槍。

3 瞄準時間不可過久，因左肘擰開，則圓身支托不易，左手用力握槍，則槍身不能安定，瞄準時間過久，則臂酸眼花，並呼吸不能停止，三者任犯一次，則命中不能良好，若兼犯之，再更不待論矣。

(三) 跪射無依託，除參照臥姿無依託要領以行射擊外，更須注意上體略向前傾，兩膝向內着力兩臂(上臂)落於兩膝之內側以相互支托。

三、實彈射擊時一般易犯之過失，及其糾正方法。

(一)急扣！射手將瞄準線對正瞄準點後，因恐逸出發射之好機，而急躁扣引扳機，此項過失，可於預習時於握槍把扣引扳機課目中糾正之。

(二)突兀！射手因畏懼發射時之音響及反撞，將頭過度傾向前方，緊閉兩眼，並將右肩向前突出，犯此過失彈着常偏左，其糾正之法，教官可取射手之槍親為裝填子彈，惟是否裝入，不使射手知之，如係空槍射擊，立可看出射手所犯之錯誤，而射手亦必有所警覺矣。

四、各習會預習實施之方法：

分組及出入列動作與沙袋瞄準同。

聞「目標！正前方小圓靶！」之口令：各兵自行立正並複誦之。

聞「臥（跪）（立）射預備！」之口令，各兵即取姿勢，表「裝」、「試」、「握」之射擊準備。

聞「各放！」之口令，各兵則依下述「出」、「吸」、「據」、「扣」、「瞄」、「吐」、「停」、「擊」、「報」之發射要領，及「手」、「眼」、「頭」、「槍」之射擊完畢動作，連續預習三（五）次，並大聲報告：「射擊完畢！」，此時教官可於講評之後，重令預習，如此綿密實施，輪流預習之。

第二款 輕 機 關 槍

要 旨（射範・六二）

輕機關槍在中近距離之射擊，能發揚高度之熾盛火力，實為步兵連特別有効之自動兵器，教育時，除努力養成優秀之射擊技能外，更須使射手充分理解兵器之構造機能，及其愛護保管之方法。

步兵部隊之軍官班，及輕機關槍組之列兵，均應受輕機關槍之射擊教育。關於步槍教育之規定，輕機關槍得合理適用之。

射擊預習教育之注意（射範・六三）

輕機關槍在射擊預習時，對於據槍，瞄準，擊發，射法，故障預防及排除等之要領，須特別注意而教育之。

部份教育

第一課 瞄 準 教 育

瞄準演習可按步槍瞄準演習之程序實施，其他如戴防毒面具之瞄準，及用照明瞄準具之瞄準，均屬重要，如有是項器材，應於一般瞄準要領精熟後實施之。

第一課 捏槍把扣引扳機

捏槍把及扣引扳機，通常準步槍之要領行之，惟發射後食指仍輕附於扳機，又點放或移動點放時，更須使心，眼，手一致準確發射所要之彈數，因點放時專賴射手手指之敏活動作也，故平時預習，對此課目應令預備射手，以右手捏左手多行練習爲要。如（附圖）

（圖附）



第二課 捏槍

據槍之要點，在求連續發射間能正確保持瞄準線。據槍即在取「架槍」「臥倒」（準基本之部第二節第六課所示）姿勢後身體稍向前移，使身體正對槍身，左手握槍勁，同時身體向左傾，右手打開托肩扳，據槍於肩，然後移握短柄，兩手將托尾緊抵肩窩，兩肘之寬度稍窄於兩肩，腹部以下緊貼地

面，若有不當時，則藉兩肘及姿勢之變換以修正之，務求堅確自然，能迅速開始瞄準為要。（如附圖）

綜合教育

第四課 各習會預習

器材準備及佈置：概同實彈射擊時各習會之規定，預習時須同時參閱之。

一、第一習會：

(一) 意義：練習精確瞄準，期有每發必中之成果。

(二) 實施方式及要領：

射手聞「出列！」之口令，自行立正，以快步「出列」至其應佔之位置，（附）右腳尖在托尾之左側）自行稍息。

聞「臥倒！」之口令，即準「基本之部第二節第六課所示」，取臥倒姿勢。

聞「目標——正前方，散兵靶！」（一，二，三，四，五習會即喊「目標正前方散兵

班」）射手即行「複誦」。

聞「準備射擊！」之口令：

1 依據槍之要領以行據槍。

2 準裝子彈之要領裝上彈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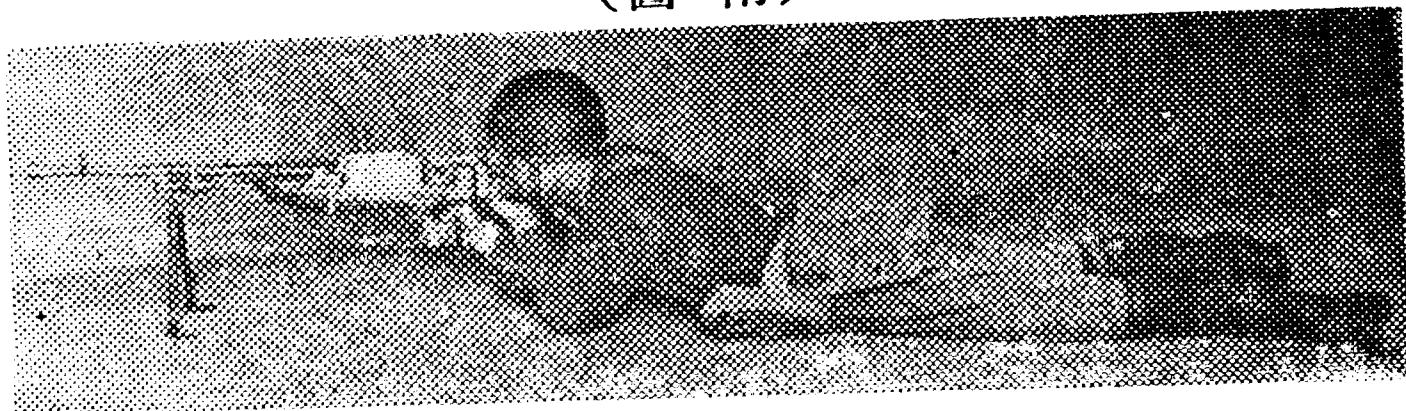
3 定表尺或檢定表尺。

4 試瞄對腳架之高低是否恰當，兩肘之支托與胸腹間之靜臥是否舒適等加以檢點，不合時自行修正之。

5 試瞄畢，則將保險向前，置於(A)連放位置，並報告「好！」。

聞「單放！」之口令：則扣扳機第一段，閉左眼以右眼瞄準，將瞄準線指向瞄準

(圖)



點，停止呼吸，兩手將槍緊抵肩窩，同時徐徐扣引板機第一段迄擊發為止，爾後對同一目標連續射擊四發，每射擊一發須換裝彈夾一次（按：彈夾內只裝一發），則報告「射擊完畢！」，然後關保險，卸下彈夾。

聞「起立！」入列！之口令：則按「出列！」臥倒等動作之反對順序行之。

二、第二習會：

（一）意義：練習點放要領，期於點放時，散佈力求縮小。

（二）實施方式及要領：概準第一習會之要領行之，惟聞「從右（左）翼起！移動點放！」之口令：射手則依所命之翼，將每目標點放兩發。

（三）注意事項：

1 點放時槍須拉緊，否則散佈大。

2 右眼不能脫離瞄準線，若見瞄準線與瞄準點不一致時，須以兩肘之間開修正之，不可將托底扳上下移動。

3 每射擊兩個目標，須換氣一次，同時兩肘須作適當之移動，身體隨之。

三、第三習會：

（一）意義：練習移動單放要領，使敵散兵均在我極經濟火力控制之下。

（二）實施方法及要領：概準第二習會要領行之，惟保險向後置於「R」單放位置，對每目標單放兩發。

（三）注意事項同第二習會

四、第四習會：

（一）意義：練習移動點放要領，使敵散兵均在我火力控制之下。

（二）實施方法及要領：概同第二習會，惟此習會為最難習會，亦即最適戰時要求之習會，有四〇秒時間之限制。及格規定亦遠較第二習會為難，故在初步教育時，可由教官看錶，給予射手每目標六至七秒之時間，教官聞射手擊發，則喊：「換靶！」隔七秒鐘又喊，「換靶！」「換氣！」如此每隔七秒鐘喊換靶一次，射擊兩個目標之後，則喊：「換靶！」「換氣！」迄六個區域射完為止，射手

則報告「射擊完畢！」。另一教官則監視射手之動作，並於完畢後作個別之講評。

五、第五習會：

(一) 意義：使錯綜複雜之多數目標，均在我火力控制之下。

(二) 實施方式及要領：概同第四習會，惟本習會係兩個彈夾，第一彈夾裝一二發，第二彈夾裝一八發，對每一目標點放兩發，至由何翼開始，因在戰時須視情況而定，故本習會亦由射手自行決定之，但不能為顛倒遺漏或交錯之射擊，須依次逐一射擊之。

(三) 注意事項：

- 1 彈夾之更換必須迅速確實。
- 2 餘同第二習會。

第三款 湯姆生衝鋒機關槍

要旨

此槍係空氣冷卻，射程短而射速大，最適於步兵之巷戰，森林戰，夜戰，壕塹戰，及步兵之衝鋒等之有利武器，故平時預習，則須依此趣旨，以行教育。

第一課 各種射擊姿勢

一、立射預備及停放：

聞「目標（方向）——某處；立射預備！」之口令：

(一) 自行立正，右手將槍提起，右拳與右肩同高，槍身保持垂直，同時左手接握右手之下。如(附圖一)

(二) 右腳尖稍向右張，同時左腳向左方離開約半步，腳尖稍向內，兩手將槍前傾，右手隨握短柄左手先按裝子彈之要領裝上彈夾，然後拇指及餘指分握於護木之托溝上。如(附圖二)

(三) 定表尺於所要之分劃上。

(四) 射擊時開保險于單發或連發處，其射擊姿勢概準步槍之要領，惟左手緊握彈夾。

(一圖附)



(二圖附)



聞「停放！」之口令：

(一) 關保險卸下彈夾。

(二) 復表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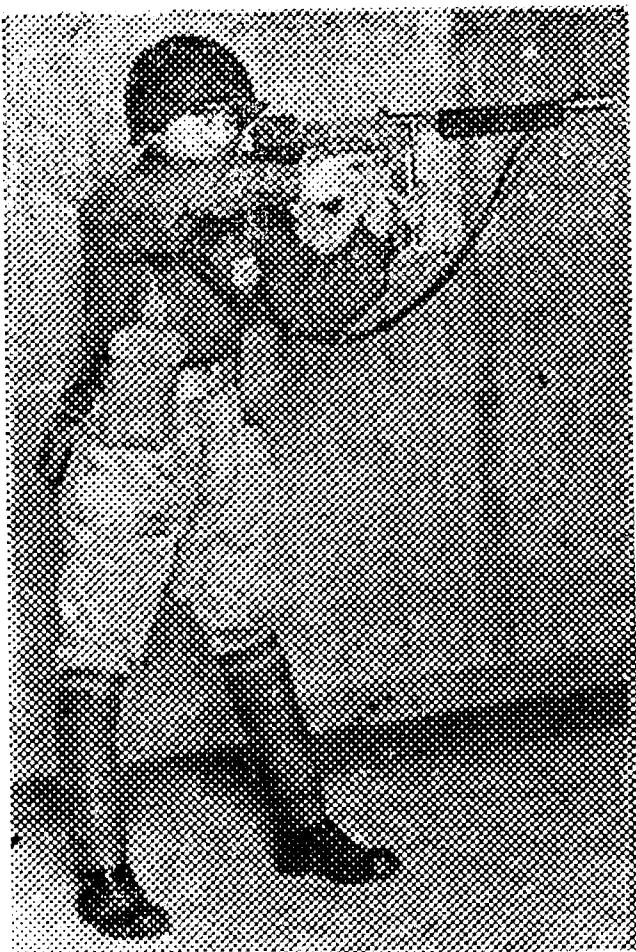
(三) 回復附圖(二)之姿勢。

(四) 回復附圖(一)之姿勢。

(五) 回復立正姿勢後自行稍息。

二、「跪」「臥」射預備及停放之姿勢，概準步槍之要領行之。
三，各種據槍姿勢。如(附圖三，四，五，六，)

(四圖附)



(三圖附)



(五圖附)



六九

(六圖附)



第四款 火箭

七〇

要旨

火箭重量極輕，運動輕捷，不受天候地形之限制，且結構簡單，使用至容易，尤以穿甲之威力特大，惟射程較短，非技術精熟，沉着待機或勇猛前進，力求接近敵人者，不能獲致功效也，故平時訓練特宜著意於此。

第一課 射擊學理

一、擊發裝置：

(一) 扣壓扳機，則壓力經扳機簧軸，傳于活動挑擔，使之起一種偶力作用，其上端向後移動，下端向前移動，使感應亦隨之移動。

(二) 放開扳機，則扳機簧及活動挑擔與感應鐵，亦同時回復原位。

二、裝填後電路裝置：

(一) 發電裝置中，最主要者，厥為磁鐵及感應線圈，感應鐵(即貫通於線圈中而露出其兩端者)若扣壓扳機感應鐵則移動而生電流，經導電線而出，其陰電則經南極連柱，而散佈于整個筒身之內，其陽電則經保險片北極之觸點，轉經粗導電線，而流至接觸簧上，更經接觸簧座，而傳至兩接觸簧之上。

(二) 當陰陽二電子白金絲上相遇時，即發生火花燃着引火藥，波及拋射藥，因拋射藥變為氣體，向後拋射，乃生一種反作用，將火箭向後推進。

第二課 各種射擊姿勢(使取射擊姿勢須先指示目標)

一、立射預備及停放：

聞「目標（方向）——某處；立射預備！」之口令：

(一)自行立正，右腳尖稍向右張，同時左腳向左方離開約半步，腳尖稍向內，右手將砲前傾，同時

左手接握於電匣斜面使成四五度之角度。如(附圖一)

(二)兩手協力將砲托于右肩，然後右手移握握把，中食指伸直于護圈外，電匣後端緊抵肩窩，上體

微向前傾。如(附圖二)

(一圖附)



(二圖附)



聞「停放！」之口令：

(一)兩手將砲下肩，回復立射預備(一)之姿勢。

(二)左腳尖稍向左張，同時右腳靠攏左腳，目視置托底圈位置，將砲輕置于地，回復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一、跪射預備及停放：

聞「目標（方向）——某處；跪射預備！」之口令：

(一)右腳後退一步跪下，托底圈位置不動。如(附圖一)

(一) 左手握電匣斜面，兩手將砲前傾，砲身約成四五度。
 (二) 兩手協力先將砲托于右肩，然後右手移握握把，中食指伸直于護圈外電匣後端，緊抵肩窩。如

(附圖二)

(一圖附)



(二圖附)



聞「停放！」之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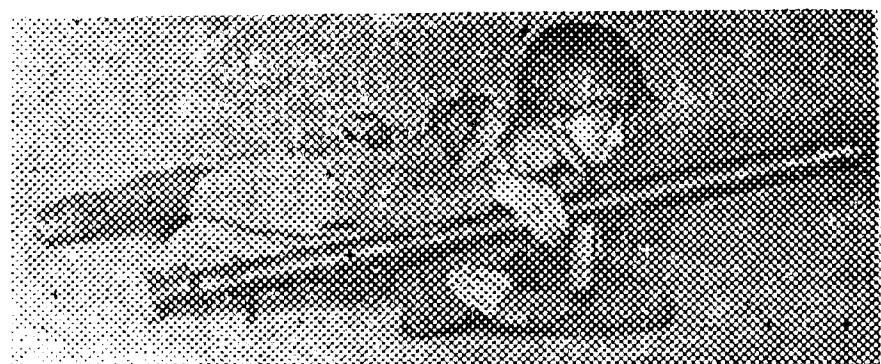
(一) 兩手將砲下肩，回復跪射預備(一)之姿勢。
 (二) 迅速起立，右脚靠攏左脚，向原方向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三、臥射預備及停放：

聞「目標（方向）——某處；臥射預備！」之口令：

(一) 同基本之部臥倒(一)。
 (二) 同基本之部臥倒(二)。

(一圖附)



(二圖附)



(三) 同基本之部臥倒(三)，惟右手將砲略向前伸，右下臂輕貼砲身，同時左手接握電匣斜面。如

(附圖一)

(四) 兩手協力先將砲托于右肩，然後右手移握握把，中食指伸直於護圈外，電匣後端緊抵肩窩。如

(附圖二)

聞「停放！」之口令：

(一) 兩手將砲下肩，身體略向左傾，回復臥射預備(附圖一)之姿勢。

(二) 同基本之部臥倒時之起立(一)。

(三) 同基本之部臥倒時之起立(二)。

(四) 同基本之部臥倒時之起立(三)。

四、一般注意事項：

(一) 操作時砲口砲尾切忌觸地沾污。

(二) 身體與目標須成四五度之角度。

(三) 第二兵之動作，準基本之部裝彈退彈時之要領行之。

(四) 賽準擊發之要領，概準步槍之

射擊要領行之。如(附圖一，二，

三，)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第五款 六〇輕迫擊砲

要旨

一，六〇輕迫擊砲，以彈道彎曲，與砲彈之殺傷力，對於抵抗性大之暴露目標，或遮蔽目標，得補平射武器之不及，又其射程間乎八二迫擊砲，與槍榴彈擲彈筒之間，可補各種曲射兵器之不足，堪為第一綫步兵直接協同之有利武器也。

二，適當之射擊指揮，嚴肅之射擊軍紀，精熟之射擊技能，精確迅速之觀測，以及敏活之行動，為迫擊砲達成任務之重要因素，故教練之主眼，即在演練此等事項而於射擊動作，尤宜使之嫻熟為要。

第一課 射擊學理

一，射擊用角之單位：

(一)米位：方向角通常以米位為單位，一米位等於圓週六千四百分之一之圓弧所對之圓心角，此圓弧之長，約等其半徑千分之一相等。

(二)度：射角以度為單位，一度等於圓週三百六十分之一圓弧所對圓心角之大。

二，彈道：

(一)彈道：裝藥在砲身內，一經燃燒，砲彈受瓦斯壓力之作用，循砲身軸線向前滑動，而至離開砲口，飛行於空中，砲彈重心經過之線，謂之彈道。

(二)彈道之形狀：彈道常受重力，空氣抗力，初速及射角等之影響，而異其形狀。

(三)彈道之性質：迫擊砲行射角四五度以上之射擊，彈道甚為彎曲，其最高度多超過射距離二分之一，又在同一裝藥時，隨射角之增大，而減少其射距離，且增大其飛行時間。

(四)初速：初速者，為砲彈離開砲口直線飛行中每秒鐘之平均速度，迫擊砲因裝藥數量之多寡，而生變化，其初速為六七至九六秒公尺。

(五) 落速：落速者，爲砲彈在落點時，每單位時間飛行所有之速度，迫擊砲因裝藥數量之多寡，而生變化，其落速爲六四至六二秒公尺。

三、氣象感應：

(一) 氣象：氣象之範圍甚廣，一般係指空氣重量，風，及露，霜，雨，雪，等而言。
 (二) 空氣重量：空氣重量之大小，影響迫擊砲之射程甚微，不須顧慮。
 (三) 風：對射線成直角之風謂之橫風，可影響方向之偏差，對射線成平行之風，謂之縱風，可增減射程之遠近，其修正之法，先測知風向及風速，次按射表以行修正。

四、射彈之散飛：

(一) 射彈散飛：以同一火砲於同一景況，用同一手段，在同一條件下，發射多數砲彈，其彈着點，常散佈于某限界內，而不命中于一點，此謂射彈散飛。

(二) 平均彈着點：射彈散飛，其多數彈着之中心，謂之平均彈着點：

(三) 射彈散飛之原因：其原因雖多，然其影響最甚者，當歸於兵器操法及大候氣象之影響，但於射擊位置，精神狀態，射擊速度，及目標附近之地形，亦有關係。

(四) 射彈散飛之法則：發射多數砲彈，其射彈之彈着點，概依下列法則而散飛之。

- 1 平均彈着點，概在被彈面之中央。
- 2 通過平均彈着點之縱橫軸，即平均各彈着點，對於縱橫軸，概成對稱。
- 3 多數彈着點，群集于平均彈着點之周圍，在平均彈着點之近傍者，較爲濃密，距此愈遠即漸疏散。

4 縱深散飛，大於方向散飛。

5 發生較大之偏差者甚稀。

五、超越射擊：

(一) 超越友軍之射擊：迫擊砲超越友軍以行射擊時，爲使不危害友軍計，當砲目距離在一千公尺以上，友軍與目標之離隔，以一五〇公尺爲基準。

(二) 超越遮蔽物射擊：迫擊砲在超越遮蔽物以行射擊時，須使由砲之位置在遮蔽頂之水平距離，較大於遮蔽物之高爲要。

第二課 用 砲 收 砲

一、用砲：（欲行用砲，須先令架砲，若逕下用砲之口令時，則各兵須先準架砲之要領，以行架砲，然後再行用砲。）

聞「用砲！」之口令：班長監視各兵之動作，第一兵即跪內方腿，取出瞄準具，將瞄準具裝入瞄準具

註：（一）用砲後第五，六兵，之間隔距離至少須在一〇步以上，餘兵則在五步以上。

（二）在單砲教練時，班長之位置在前或左右翼側均可，但班教練時，位於兩砲之中央前。

（三）平時在操場行「用砲」教練時，僅成就砲隊形，各兵跪下俟操作完畢，待第一兵報告「好！」各兵即同時起立，自行稍息。聞「收砲！」口令各兵跪下，俟第一兵報告「好！」各兵同時起立。

駐室，聞嚮聲爲止，並將方向密位歸零，角度位歸於六五度上，然後導方向高低兩水準汽泡於中央，第二兵揭開砲口蓋，縛於砲身，隨以右手將高低機轉把向右旋轉一四轉半，第三，四兵打開彈藥盒，送彈藥于座鍬之右後方約半步處，再將標杆洗靶及小圓鍬，分置於班長及砲位置，各兵操作畢，隨即檢查砲之機能，以後各兵之位置，（如附圖）在靠砲時亦可行。用砲。

聞「收砲！」口令：各兵之動作悉按用砲時之反對次序行之。

第三課 瞄準鏡之說明

一，瞄準窗：窗內有缺口，與垂直之白色線各一，瞄準時閉左眼，以右眼由缺口通視白色線向目標瞄準，以導瞄準線對正目標之中央。

二，方位分割：係以密位爲單位，以司方向角，基本分割爲○密位，可向左右旋轉一五〇密位，在方向轉輪上每轉一長分割爲一〇密位，每轉一短分割爲五密位，轉輪向「L」方向轉動則瞄準線向右，轉輪向「R」方向轉動，則瞄準線向左。

方向之修正參閱附表（甲）。

三，角度分割：係以度數爲單位，以司高低角，基本角度爲六五度，（由四〇至九〇度）本分割每分割爲一〇度，補助分割每分割爲一度。

角度之修正參閱附表（乙），（一度等於六〇分，一分等於六〇秒）在同一距離，而有兩個不同角度與藥包時，應以藥包之便利爲準，而採用之。

試射時，以不增減藥包，而加減角度爲原則。

四，高低水準器：係用以司角度水平之用，在裝定高低分割後，須旋轉高低轉把，使此「縱」水準汽泡，位於中央。

五，方向水準器：用以司方向之水平，而使發射時，方向不致差誤。

第四課 射向射角之附與（典・六七）

迫擊砲之射向依標杆法，垂球法，及其他併用法而附與之，其射角，依距離之遠近，裝藥之多寡，按

射表（如附表（甲）（乙））而附與之。

迫擊砲之瞄準，分直接，與間接兩種，直接瞄準，即射擊之砲，直接用瞄準具，對目標以行瞄準，間接瞄準，係砲在遮蔽陣地，藉標桿或垂球等，以決定射向。

第五課 射擊口令（典・六八）

射擊口令，由班長測定距離，查射表按裝藥，目標或瞄準點，（標杆）（垂球）方向角，射角，發射彈數之順序下達之，俟砲手瞄準完畢，報告「好！」後，再下發射法之口令。

口令之一例如左：

「裝藥一，瞄準點標杆，方向角零，七〇度四分之一，一發——放！」。如僅附與射向時，可下目標或瞄準點（標杆）之口令，俟射擊時，再補足之。

第六課 直 接 瞄 準

一、口令：「裝藥○包——目標，正前方獨立樹，敵人機關槍——方向零，七〇度四分之一！」

二、動作：

（一）第一兵復誦方向角及射角，同時將指標移駐於既命之分割上。

（二）使兩水準汽泡居中。

（三）導準鏡中之瞄準線，對正目標之中央。

（四）瞄準畢檢查兩水準汽泡是否居中，即報告「好！」。

第七課 用標杆間接瞄準

此法使用簡單，且能正確決定射向，但較垂球法，稍費時間，而標杆之設置，更有被敵察知陣地之虞，是宜注意。

一、口令：「裝藥○包——瞄準點標杆，方向零，七〇度！」

一、動作：

- (一) 班長，持第一標杆，向目標方前進，至能通視目標之處停止。
- (二) 第二兵，持第二標杆，進至於距班長之相當距離，能通視第一標杆及砲位之處停止。
- (三) 第一，二，兩標杆互相修正，使與目標及砲位成一直線。
- (四) 第一兵，導瞄準線於標杆，即報告「好！」。

第八課 用垂球間接瞄準

此法有簡單迅速決定射向之利，在須迅速發射或不便使用標射法時用之。

一、口令：「裝藥○包——瞄準點垂球，方向零，七〇度！」**二、動作：**

- (一) 班長取出垂球，位於砲後相當距離，能通視目標砲位之處。
- (二) 右手保持垂球，右眼通視垂球線，砲身標線及目標。
- (三) 令第一，二，兩兵移動砲架或座鈕，使垂砲目三點成一直線。
- (四) 附與畢，即報告「好！」。

第九課 標杆垂球併用法

因地形關係，不能單用標杆或垂球，以附與射向時，即可將標杆垂球兩者併用。

一、口令：「裝藥○包——瞄準點垂球標桿，方向零六五度！」**二、動作：**

- (一) 標桿之插置，與標桿法同。
- (二) 垂球之瞄準，與垂球法同。

第十課 發射法（典・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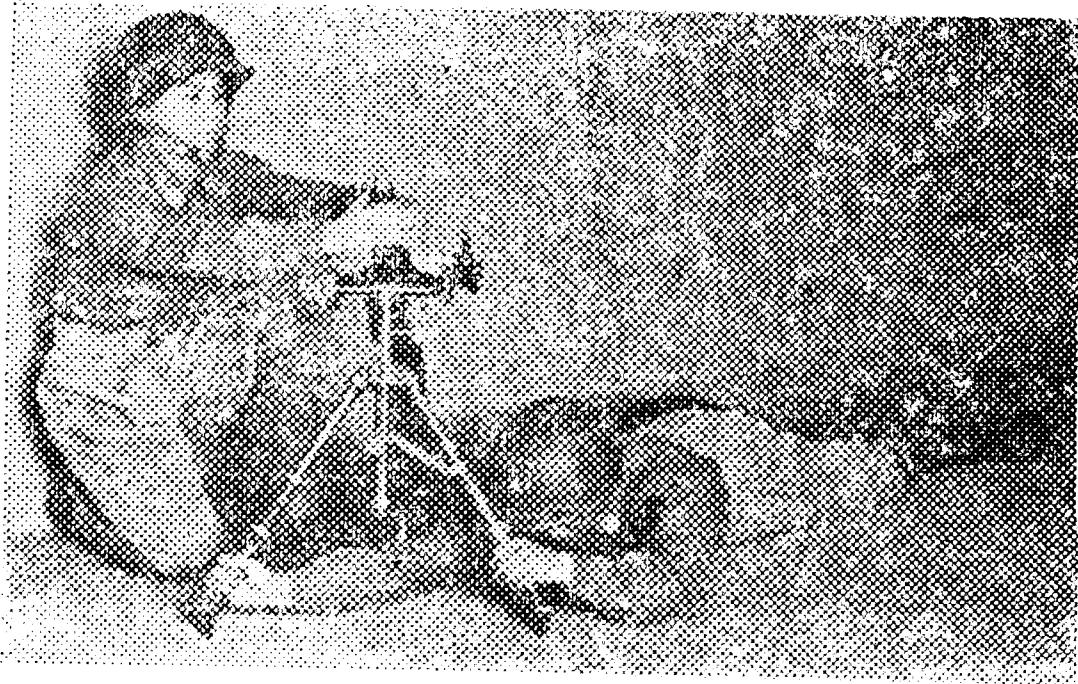
迫擊砲之發射法，分指命射擊，及各個射擊，通常指命射擊，用於試射，各個射擊。用於効力射。但射擊開始，通常即行効力射。如須試射時，應迅速移于効力射。

一、口令：「預備——放！」

二、動作：

- (一) 聞預備之預令，第一兵瞄準後，即用兩手穩握腳扳上端，第二兵取出砲彈，扯去保險膠布，拔去保險栓針，並按裝藥數量裝於彈尾，然後將砲彈徐徐放入砲筒至彈帶部份為止。如(附圖一)
- (二) 聞「放！」之動令，第一兵即將手縮回，以行發射如(附圖二)

(一圖附)



(二圖附)



各個射擊：

一，口令：「各放！」

二，動作：

(一) 第一兵瞄準後，兩手穩握架鉗上端。

(二) 按所命之裝藥及彈數，迅速發射，發射畢，即報告「發射完畢！」。

第十一課 射向射角之修正（典・七四）

一，射向之修正：班長先測定彈着點與目標之偏差量，再下「向右(左)若干！」之口令，第一兵，一面復誦，一面按所命之修正量，向反對方向旋轉方向轉把，（方向轉把一轉等於砲身移動一〇密位）在使分劃與修正量相等以修正後，逕行發射，但旋轉方向盤時，仍須重瞄準修正後發射，如偏差量大于一五〇密位時，則須重行射擊操作，施行必要之射向修正。

二，射角之修正：發射後行射角修正時，班長先測定應修正之距離，加(減)于原距離上，再查射表所需之裝藥數及射角，下「裝藥若干包——若干度！」之口令，砲手一面復誦，一面按所命之修正量，裝於角度鈑上，再向目標（瞄準點）瞄準。

第十二課 射擊中止

一，口令：「暫停！」

二，動作：各兵即中止射擊，作再放之準備，俟再興射擊，應重下射擊口令，再行操作。

第十三課 射擊終止

一，口令：「停放！」

二，動作：各兵即停止射擊，砲手將諸分劃回復定位，其他各兵將裝藥及炮彈回復原狀，準收砲之要領回復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表甲) 射擊偏差修正密位表 (以碼為單位)

| 射擊距離 密位數 | 偏差數 | | | | | | | | | | | |
|-------------|-----|----|----|----|----|-----|-----|-----|-----|-----|------|-----|
| | 1 | 10 | 20 | 30 | 40 | 50 | 75 | 100 | 125 | 150 | 175 | 200 |
| 500 | 2.0 | 20 | 14 | 61 | 81 | 102 | 152 | 201 | 250 | 297 | 343 | 388 |
| 600 | 1.7 | 17 | 32 | 51 | 68 | 85 | 127 | 168 | 209 | 250 | 289 | 328 |
| 700 | 1.5 | 15 | 29 | 44 | 58 | 73 | 109 | 145 | 180 | 215 | 250 | 284 |
| 800 | 1.3 | 13 | 25 | 38 | 51 | 64 | 95 | 127 | 158 | 189 | 219 | 250 |
| 900 | 1.1 | 11 | 22 | 34 | 45 | 57 | 85 | 113 | 141 | 168 | 19.5 | 223 |
| 1000 | 1.0 | 10 | 20 | 31 | 41 | 51 | 76 | 102 | 125 | 152 | 176 | 201 |
| 1100 | 0.9 | 19 | 18 | 28 | 37 | 46 | 69 | 92 | 115 | 138 | 161 | 183 |
| 1200 | 0.8 | 18 | 17 | 25 | 34 | 42 | 64 | 85 | 106 | 127 | 148 | 168 |
| 1300 | 0.7 | 18 | 16 | 23 | 31 | 39 | 59 | 78 | 98 | 117 | 136 | 155 |
| 1400 | 0.7 | 17 | 15 | 22 | 29 | 36 | 55 | 73 | 91 | 105 | 127 | 145 |
| 1500 | 0.6 | 17 | 14 | 20 | 27 | 34 | 51 | 68 | 85 | 102 | 118 | 135 |
| 1600 | 0.6 | | | | | | | | | | 111 | 127 |
| 1700 | 0.6 | 16 | 12 | 18 | 24 | 30 | 45 | 60 | 75 | 90 | 104 | 119 |
| 1800 | 0.5 | 16 | 11 | 17 | 23 | 28 | 42 | 57 | 71 | 85 | 99 | 113 |
| 1900 | 0.5 | 15 | 11 | 16 | 21 | 27 | 40 | 54 | 67 | 80 | 94 | 107 |
| 2000 | 0.5 | 15 | 10 | 15 | 20 | 25 | 38 | 51 | 64 | 76 | 89 | 102 |

(表乙) 對各種距離裝定角度及藥包數量表

| 距離 | 角度 | 藥包 | 角度 | 藥包 | 距離 | 角度 | 藥包 | 角度 | 藥包 |
|-----|--------|----|--------|----|------|--------|----|--------|----|
| 200 | 79 3/4 | 0 | 83 1/4 | 1 | 925 | 65 | 2 | 72 1/2 | 3 |
| 225 | 76 1/4 | 0 | 82 1/2 | 1 | 950 | 64 | 2 | 72 | 3 |
| 250 | 74 1/2 | 0 | 81 3/4 | 1 | 975 | 64 | 2 | 71 1/4 | 3 |
| 275 | 72 3/4 | 0 | 80 3/4 | 1 | 1000 | 63 | 2 | 70 3/4 | 3 |
| 300 | 70 3/4 | 0 | 80 | 1 | 1025 | 62 | 2 | 70 1/4 | 3 |
| 325 | 68 3/4 | 0 | 79 | 1 | 1050 | 61 | 2 | 69 1/2 | 3 |
| 350 | 66 3/4 | 0 | 78 | 1 | 1075 | 59 3/4 | 2 | 69 | 3 |
| 375 | 64 1/2 | 0 | 77 1/4 | 1 | 1100 | 58 1/2 | 2 | 68 1/2 | 3 |
| 400 | 62 | 0 | 76 1/4 | 1 | 1125 | 55 1/4 | 2 | 67 3/4 | 3 |
| 425 | | | 75 1/4 | 1 | 1150 | 55 3/4 | 2 | 67 1/4 | 3 |
| 450 | | | 74 1/2 | 1 | 1175 | 54 1/4 | 2 | 66 1/2 | 3 |
| 475 | | | 73 1/2 | 1 | 1200 | 52 1/2 | 2 | 65 3/4 | 3 |
| 500 | | | 72 1/2 | 1 | 1225 | | | 65 1/4 | 3 |
| 525 | | | 71 1/4 | 1 | 1250 | | | 64 1/2 | 3 |
| 550 | | | 70 1/4 | 1 | 1275 | | | 63 3/4 | 3 |
| 575 | | | 69 1/4 | 1 | 1300 | 69 | 4 | 63 | 3 |
| 600 | 75 1/2 | 2 | 68 | 1 | 1325 | 68 1/2 | 4 | 62 1/4 | 3 |
| 625 | 74 3/4 | 2 | 67 | 1 | 1350 | 67 3/4 | 4 | 61 1/2 | 3 |
| 650 | 74 1/4 | 2 | 66 3/4 | 1 | 1375 | 67 1/4 | 4 | 60 1/2 | 3 |
| 675 | 73 1/2 | 2 | 66 1/2 | 1 | 1400 | 66 3/4 | 4 | 59 3/4 | 3 |
| 700 | 72 3/4 | 2 | | 1 | 1425 | 65 1/4 | 4 | 58 3/4 | 3 |
| 725 | 72 | 2 | 66 1/2 | 1 | 1450 | 65 3/4 | 4 | 58 | 3 |
| 750 | 71 1/4 | 2 | 60 | 1 | 1475 | 65 | 4 | 57 | 3 |
| 775 | 70 1/2 | 2 | 58 1/4 | 1 | 1500 | 64 1/2 | 4 | 55 3/4 | 3 |
| 800 | 69 3/4 | 2 | 56 1/2 | 1 | 1600 | 62 | 4 | 50 | 3 |
| 825 | 69 | 2 | | | 1700 | 69 1/4 | 4 | | |
| 850 | 68 1/4 | 2 | | | 1800 | 56 | 4 | | |
| 875 | 67 1/2 | 2 | | | 1900 | 51 3/4 | 4 | | |
| 900 | 66 1/2 | 2 | 73 | 3 | 1986 | 45 | 4 | | |

第三節
試
槍
射
擊

第三節 試槍射擊

概說

一、試槍之目的：在檢查命中之精度，並探求其平均彈着點，以決定瞄準點之位置，命中試驗精度良好，在基本射擊時，可節省不必要而消耗之子彈，及時間，且影響於射擊教育之成果甚大，故須綿密精確實施爲要。（射範附錄・二八）

二、應行試射之槍：試槍，須在天候良好時實施之，並須避免日光之照射，其應行試射之槍如左：（射範附錄・二九）

（一）新領獲之槍。

（二）每年度基本射擊前。

（三）左列之部份曾經修理者：

1 擬槍管，或槍管經過矯正者。

換準星。

換表尺鉗，或表尺游標。

換木托，或木托經矯正者。

5 其他之重要部份，經過修理者。

三、試槍射手之選定：試槍射手，通常於射擊年度開始前，由連長選定優良準確，且無瞄準固癖之軍官及士兵，復由連長監視，在一日內，以同一之槍，各連發射五發，若各射手之平均彈着點位置及命中精度相同時，由團（營）長命令派充試槍射手。（射範附錄・三〇）

四、試槍實施之要領：行試槍之射擊時，須有良好之依托，以坐於桌旁據槍實施爲宜，此際對於依託物，必須使之確實穩固。（射範附錄・三一）

射手須保持一定之瞄準點，且射擊動作務須確實，若射擊後認爲射手之動作不確實，或已受其他之影

響，則須另行射擊，切不可勉強決定試槍之成績。

五、試槍時之注意：經已選定之射手，在施行試槍時，爲顧慮其過度之疲勞，一日內不得試槍一〇枝槍以上，又試槍前，射手須檢查槍之各部機能，是否完善？射擊後，即須將彈着登記於射擊手簿之彈着圖上，並須記錄實施天候時日及射手姓名等，對於不合試槍要求之火器，即認爲命中精度不良，應即交付修理廠修理後，須再行試射，且其命中精良，須合要求始能使用。（射範附錄·三二）

第一款 步槍

步槍之試槍補助法：

一、試槍不及格之槍其誤點有四：

- (一) 偏左或偏右。
- (二) 過高。
- (三) 過低。
- (四) 散佈過大。

二、彈着中心點之測定法：用三發或七發之彈着圖，取定彈着中心點，其取定法，係從最左與最右與最左之彈着爲準，於其中心畫一直線，次以最高與最低之彈着爲準，于其中心畫橫線，此兩線相交之點，則爲彈着中心點，如試槍三發，均命中一一圓或一二圓，則爲及格，否則須加射四發，在七發中，至少有四發命中一一圓以上，且其散佈不超過二〇公分，亦可認爲及格。

三、對不及格之彈着圖，可與其內圈中心向左（右）引伸畫一橫線，或上下引伸畫一直線，以測定其偏差之度。

四、對不及格槍枝偏差之修正法如左：

- (一) 偏左（右）之修正法：偏左（右）可依下述計算法，將準星向左（右）移動之。
「試槍射距離爲一〇〇公尺，」步槍表尺與準星距離爲五〇公分，將射距離與「表」「準」距離，化爲公厘，則射距離等一〇〇，〇〇〇公厘，「表」「準」距離等五〇〇公厘，以「表」「準」距

離，比射距離則「表一」準距離，等于射距離二〇〇分之一，（移動量等偏差二〇〇之二）例如彈着中心點偏右二五公分，公分等二五〇公厘，以二〇〇除之，等一，二五公厘，即準星須向右移動一，二五公厘，或一又四分之一公厘，待及格後，則於準星座下畫一標線，以標明之。

（二）過高修正法：過高應將高度量出圓靶上，每圓爲五公分，一二圓半徑亦爲五公分，例如高度爲二五公分，則偏上於八圓線上，欲命中一二圓，應改瞄準點于一二圓下八圓線上，同時須于射擊手簿上註明，「瞄準點八圓」下等字樣。

（三）過低修正法：

過低，應將低度量出，然後依偏差程度，加應得之表尺數，如附表：

| 偏 下 數 | 應 加 表 尺 數 | 備 考 |
|---------------------------------|-----------------------|-------------------------------|
| 五 一 八 公 分 | 五 〇 公 尺 | 加表尺之槍須于射擊手簿上註明加表尺若干等字樣此係一〇公尺距 |
| 九 一 三 公 分 | 一 〇 〇 公 尺 | 離（如射距離增加時更須另加射距離 |
| 一 四 一 一 八 公 分 | 一 五 〇 公 尺 | |
| 一 五 一 一 三 公 分 | 二 〇 〇 公 尺 | |
| 二 四 一 一 八 公 分 | 二 五 〇 公 尺 | |
| 二 八 一 一 三 公 分 | 三 〇 〇 公 尺 | |

（四）散佈大之修正法：散佈大，應換最優射手，試射一次，如散佈仍过大，則此槍已無法修正，應交修械所修正後，再行試射。

第二款 輕 機 關 槍

輕機關槍之試射補助法：

一，以二五公尺距離，取臥射姿勢，對四公分小方格人頭靶，依正規瞄準，試射五發，在五發中至少有三發命中於小方格內，亦可認為及格。

二，對偏左（右），過高（低），以及散佈過大之槍，其修正法，概於步槍同。

三，預備槍管，亦須試射。

四，經試射合格之槍，射手應信賴武器，並愛護武器，須知槍既能合格，若猶成績不佳，則可認定係射手操作上之過失，或對武器保管不良之所致。

五，射手不論于平時預行演習，或實彈射擊，須始終使用自己槍枝，又必須借槍射擊時，應問明槍枝號碼，瞄準點，應瞄何處等。

第四節

基 本 射 擊

第四節 基本射擊

第一款 步槍規則

一、射手均須使用自己之槍，若自己之槍損壞，不能射擊時，可用他人之槍射擊，但此際應在射擊手簿之注意欄內，連同槍之號碼明白記載之。

二、嚴禁在靶上附以特種標識，又如用傘或天棚，以遮蔽日光雨等，或鋪設草席，草墊於射擊位置，雖無不可，但不得置臥褥枕等，及其他物件以支撐兩臂。

三、非射擊中之射手，嚴禁據槍，瞄準，及裝子彈。（但預行演習者除外）

四、當射擊年度開始，或新領之槍，或曾經修理之槍，在實施射擊前，須行試槍，其要領詳第三節。

五、射擊實施前，應行射擊之組（班），組（班）長整隊率領至射擊位置後方約六步處，向靶成一列橫隊，先收集手簿交與記分者，隨即領取子彈發交各兵，再下驗槍之口令，檢查各槍之槍膛及彈槽，與彈藥是否清潔，（此後不關槍機）然後即向指導官報告如下：「第×組（班），組（班）長×××報告，木組（班）槍枝清潔，發彈××發。」

六、組（班）長報告後，即至射擊位置旁，監視射手動作，射手聞組（班）長「第×名出外」之口令後，即持槍就射擊之位置，並作如下之報告：「×等射手×××報告，槍枝號碼××××，領彈×發，距離××公尺，×姿×依托。」然後再依射擊教練時習會預習之動作，以行射擊。（但發射之先射手應行報告上次之過失於指導官）

七、每發射一發後，（第五習會除外）射手應預報分數及偏差，俟靶壕顯示分數與彈着後，再行報告實際分數與偏差，如：「第一發七圓左上」，俟應發射之彈完畢後，按停放動作（不關槍機），以行起立，報告命中總彈數，與總圓數，如：「發彈三，命中三，共二十圓。」退回原來位置，其他各射

手，依次行之，組（班）長俟全組（班）射擊完畢，將手導領回發還各射手，再將本組（班）率領至指定地點休息。（擦槍）八，射擊間如遇不發火之子彈，射手應將槍從肩窩放下，俟一〇秒鐘後，始開槍機檢查故障，排除後再繼續射擊。

第二課 習會規定及記分法（如左表一、二）

第一表

新一軍幹部教導總隊步槍基本射擊（二等射手）各習會規定表

美式三〇步槍係以碼爲單位
本規定如有更改得由總隊部以命令修改公佈之
一至四習會每習會可以補給子彈二發第五習會每習會可以補給子彈三發

第二表

新一軍幹部教導總隊步槍基本射擊（一等射手）各習會規定表

附註：本習會規定及記分法，係參照射擊教範及本軍習慣而適宜規定，與射範規定略有出入。

美式三〇步槍係以碼爲單位
本規定如有更改得由總部隊以命令修改公佈之
一至四營會每營會可以補發給子彈二發第一營會可以補發給子彈三發

第二課 射擊場勤務

一、指導官：由軍官充任，其任務如下：

(一) 射擊前：

- 1 指派各項勤務人員，及區分射擊班（組）。
- 2 檢查射擊場，監範壕，目標，與器材。
- 3 派人點清彈藥，並檢查其現狀。
- 4 告誠記錄示分人員，應注意事項。
- 5 發令開始射擊，及中（終）止射擊。

(二) 射擊中：

- 1 監視射手動作，並改正之。
- 2 注意防險之措施。
- 3 考核勤務人員之勤惰，與虛誠。

(三) 射擊後：

- 1 檢查人員武器器材。
- 2 抽查記錄者，與示分者，是否符合。
- 3 將合格與不合格人數，及彈藥消耗，記入表內，並署名蓋章。
- 4 講評本日實施概況。

二、監視者：由軍士充任，其任務如下：

- (一) 射擊前：檢查各兵武器清潔，領發彈藥，收集手簿交與記分者。
- (二) 射擊中：位於射手之旁監視射手裝填，保險，定表尺……等動作，並注意示分者之信號。

三、彈藥出納者：由軍士充任，其任務如下：

(一) 射擊前：受領彈藥並檢查之。

(二) 射擊中：發給各射手。

(三) 射擊後：收繳彈壳，及不發彈，統計彈藥消耗數量，報告指導官，並在彈藥消耗表內蓋章。

四、記分者：由軍士充任，其任務如下：

(一) 射擊前：所受指導官之誥誠，宜詳記之。
(二) 射擊中：注意射手之預報與示分者之信號，將兩者登記於成績表，及手簿，並將射手上次所犯過失告之。

五、監靶勤務：

(一) 監靶長：由軍士或上等兵充任，其任務如下：

1 防險規定之充分注意。

2 靶之正確設置。

3 看靶鏡之設備。

4 彈着指示及彈痕補貼，負其全責。

5 在急發射擊時，用測秒錶以保持規定之目標現出時間。
6 各信號之顯示，須正確迅速。

7 射擊完畢，撤收目標（靶及器材）。

(二) 監靶兵：由上(一)等兵充任，共計三名其任務如下：

1 第一名：任目標（靶）上下（左右）之操縱。

2 第二名：根據監靶長之指示，顯示分數與彈着。

3 第三名：補助監靶長，搜尋彈着，並補靶。

(三) 分數之顯示：在用信號板時，則依命中圓數，即將某號之板舉出，因信號板上有1至12之數字也，若無信號板而用旗號時，其法如下：

左右………1
中………2
上下………3
左右搖動………4

紅旗

中（不動）………1
左右搖動………2
左右………3
上下………4
左右搖動………5

白旗

中（不動）………1
左右搖動………2
左右………3
上下………4
左右搖動………5

白旗

白旗左右交叉（不動）………11
紅旗左右交叉（搖動）………12

六，警戒勤務：

（一）警戒長：由軍士充任，於射擊開始前，按指導官之指示，率領警戒兵至各指定位置，並予以守則，使其復誦。

（二）警戒兵：由一（二）等兵充任，（數目按射擊場四週通路狀況而定）遵照警戒長所授守則，忠實履行任務。

第四課 射擊器材（詳附錄其一）

第二款 輕 機 關 槍

第一課 射擊規則

一，二，三，四，
同步槍第一課二三
四條

五，組（班）長及射手動作，同步槍第一課第五條，惟組（班）長報告詞爲：「第×組（班），組（班）長×××報告，本組（班）射擊準備完畢。」

六，組（班）長口令動作，及射手動作，同步槍第一課第六條，惟射手開始射擊之報告爲「×等射手×××報告，槍枝號碼，××××，基本射擊第×習會。」

七，射擊完畢，關保險，卸下彈夾，隨組（班）長至靶位，檢查成績後，再報告如下：「發彈×，命中×，共計×分。」餘同步槍第一課第七條。

八，射擊中，如發生故障，準第一節第二款第六課故障排除法行之。

第二課 習會規定及記分法（如左表一、二）

第一表

新一軍幹部教導總隊輕機關槍基本射擊（二等射手）各習會規定表

| 習會序號 | 距離 | 發彈數 | 彈夾數 | 射擊方法種類 | 目標數量 | 命中率 | 及格規定 | 備註 | 考驗 |
|------|--------------------|----------------------------------|-------|---------|------|-------|------|-----|-----------------------------|
| | | | | | | | | | |
| 第一會習 | 25m | 25m | 五 | 五單放小人頭靶 | 一 | 三 | 三 | 不限制 | 可以補給子彈三發惟須最末五發命中率不及格需要命中之數目 |
| 第二會習 | 25m | 25m | 六 | 六一放單同 | 右 | 三 | 三 | 不限制 | 命中率 |
| 第三會習 | 25m | 25m | 六 | 六一放單同 | 右 | 三 | 三 | 不限制 | 命中率 |
| 第四會習 | 25m | 25m | 三 | 二放同 | 右 | 六 | 六 | 四十秒 | 時間計算由第一次發擊發起至開火 |
| 第五會習 | 25m | 25m | 三〇 | 二放同 | 右一五 | 二〇一五秒 | 一百秒 | 一百秒 | 一百秒 |
| 第六會習 | 25m | 25m | 一〇 | 一放點型貼 | 右 | 六 | 八 | 四十秒 | 兩個彈夾一個裝十八發一個裝二十發 |
| 第七會習 | 25m | 一〇 | 一放點型貼 | 右 | 六 | 二 | 二制 | 一百秒 | 定發時間計算同第四會習規 |
| 附記 | 1 | 英造捷克式三〇三輕機關槍表尺係以碼爲單位 | | | | | | | |
| 3 | 2 | 第六七會本總隊不舉行射擊（第五會不實施有必要時將第四會復習一次） | | | | | | | |
| 3 | 本規定如有更改得由總隊部以命令修正之 | | | | | | | | |

第二表

新一軍幹部教導總隊輕機關槍基本射擊（一等射手）各習會規定表

| 次序 | 習會 | 距離 | 發彈數 | 射夾擊法種類 | 目標 | 命中率及格數量 | | 規定 | 備考 |
|----------------------|-----|-----|-----|--------|------|---------|-----|-----|-----|
| | | | | | | 命中率 | 命中率 | | |
| 第一習會 | 25m | 25m | 五 | 五單放 | 小人頭靶 | 一 | 三 | 命中十 | 總計 |
| 第二習會 | 25m | 25m | 六 | 一放 | 同 | 右 | 三 | 命中六 | 命中六 |
| 第三習會 | 25m | 25m | 六 | 一放 | 單同 | 右 | 三 | 命中四 | 命中四 |
| 第四習會 | 25m | 25m | 六 | 一放 | 點同 | 右 | 六 | 命中二 | 命中二 |
| 第五習會 | 25m | 25m | 三〇 | 二放 | 點同 | 右 | 一五 | 命中一 | 命中一 |
| 第六習會 | 25m | 25m | 一〇 | 一放 | 點同 | 右 | 一 | 命中零 | 命中零 |
| 第七習會 | 25m | 25m | 一〇 | 一放 | 點同 | 右 | 一 | 命中零 | 命中零 |
| 英造捷克式三○三輕機關槍表尺係以碼爲單位 | | | | | | | | | |
| 第六、七習會本總隊不舉行射擊 | | | | | | | | | |
| 得由總隊部以命令更改之 | | | | | | | | | |

附記 321
第六、七習會本總隊不舉行射擊
得由總隊部以命令更改之

第三課 射擊場勤務

勤務人員之區分及任務，概與步槍射擊場所示略同，惟以輕機關槍射擊場所佔用之面積較小，命中成績及彈着指示，毋須監靶人顯示信號，由指導官或監視者，及射手，自行檢視，故可酌於減少勤務人數。

第四課 射擊器材（詳附錄其一）

第三款 衝鋒機關槍

第一課 射擊規則（參照步槍輕機關槍規定實施）

第二課 習會規定及記分法（如左表）

| 順序 | 離距 | 目標 | 射擊姿勢 | 射法 | 發彈數 | 記分法 |
|----|-----|-----|--------|----|-----|-------------------------------------|
| 1 | 45m | 圓形靶 | 立跪臥姿各一 | 單放 | 3 | 命中圓心一發爲四分內線區域內一發爲二分外線區域 |
| 2 | 45m | 同右 | 平拘點放 | 放 | 6 | 命中區域得分同右共計十二分爲及格 命中一發爲五分以二十五分爲及格 |
| 3 | 45m | 人頭姿 | 立姿連續放 | 9 | | |

第三課 射擊場勤務（參照步槍輕機關槍實施）

第四課 射擊器材（詳見附錄其一）

第四款 火箭

第一課 射擊規則

一、射擊場之選定：

- (一) 前方須有高牆，而且堅牢之屏障。
- (二) 鞍之附近無易燃燒之物。
- (三) 射擊位置宜高。
- (四) 警戒容易而便利。

二、射擊實施前，指導官（或監視者）須確實檢查筒身，及砲彈之清潔，與夫電池電線是否有故障。
 三、射擊開始及終止，須依指導官命（口）令行之。
 四、射擊場未經許可，嚴禁練習瞄準，裝填，發射，等動作。

五、防險規定如下：

- (一) 裝彈時，先檢查保險機，是否關上，射手應先作射擊姿勢，筒口較高對向目標。
- (二) 砲彈除非立即準備裝填外，切不可曝晒於太陽光下，或溫度較高之處。
- (三) 搬運時砲彈不可互相撞擊。
- (四) 砲彈裝入筒內三分之一以後，始能抽出保險針。
- (五) 助手裝彈後，切忌正對筒尾。
- (六) 射擊中如發生故障（不發彈）應準第一節第五款第五課要領排除之。
- (七) 警戒範圍：

前方六〇〇公尺。

3 2 1 駕之兩側各爲二〇〇公尺。
射擊位置後方二〇〇公尺。

第二課 射擊實施程序及規定（如左表）

| 實施程序 | 離距 | 目標 | 姿勢 | 發彈數 | 記分 | 分 | 法 |
|------|------------|----------|----|-----|---------------------|----|---|
| 1 | 50m | 鋼板 | 立姿 | 3 | 同 | 記分 | |
| 2 | 100m | 戰車 模型 | 跪姿 | 3 | 命中一發四〇分、一發七〇分三發一〇〇分 | | |
| 3 | 100m 模型 | 臥姿 | 同 | 右 | | | |

附 战車及堡壘模型繪在鋼板或堅硬石（磚）牆上面

第三課 射擊場勤務（參照步槍輕機關槍規定實施）

第四課 射擊器材（詳見附錄其一）

第五款 六〇輕迫擊砲

第一課 射擊規則

一、射擊實施前，班（砲）長對本班（砲）之砲膛各處，及砲彈須行擦拭，並加以檢查。
 二、射擊開始及終止，須依指導官之命（口）令行之。
 三、射擊場未經許可，不可練習瞄準，裝填，及發射等動作。
 四、射擊中如遇故障，準第一節第四款第五課要領行之。

第二課 射擊實施程序規定（如左表）

| 程序 | 演習事項 | 距離 | 目標 | 試射 | 發彈數 | 實施 |
|----|-------|------|---------|------|-------|-----------------------|
| 1 | 直接瞄準法 | 450m | 樹對原點射 | 方方法 | 試射效力射 | 及規定 |
| 2 | 直接瞄準法 | 400m | 機槍固定靶輕 | 折半試射 | 5 | |
| 3 | 直接瞄準法 | 450m | 同右 | 5 | 5 | |
| 4 | 直接瞄準法 | 450m | 散兵靶測定試射 | 同右 | 10 | 須綜合瞄準裝填發射諸動作及彈着景況而評判之 |
| 5 | 直接瞄準法 | 5 | 5 | 10 | 同 | |
| 6 | 直接瞄準法 | 5 | 同 | 10 | 同 | |
| 7 | 直接瞄準法 | 右 | 右 | 右 | 右 | |

第三課 射擊場勤務（參照步槍及輕機關槍之規定實施）

第四課 射擊器材（詳見附錄其一）

第五節 基本戰鬥射擊

第五節 基本戰鬥射擊

要旨（射範）一四〇

基本戰鬥射擊，分各個基本戰鬥射擊，與部隊基本戰鬥射擊，射手於完成基本射擊後，已確實能使用其火器，並熟悉其性能，且對戰鬥射擊已有充分之準備，乃開始基本戰鬥射擊。

但教育須由易入難，先使各個射手於簡單之任務範圍內，熟悉各種情況下火器之使用，然後移於組及統一班之演習。

故部隊基本戰鬥射擊，須於各個基本戰鬥射擊完成後，實施之。

空白页

步槍各個基本戰鬥射擊指導計劃

(附表二)

步槍各個基本戰鬥射擊指導計劃

二、在使學者修得，戰鬪射擊技能及軍紀之養成，同時鍛鍊其頭腦將射擊諸法則應用化而演練之。
三、證明子彈對土，砂，岩，石，樹木，草坪等之侵澈力及彈道狀況使其有獨斷專行之能力及熟悉慣慮
目的之行動

| 隊部演習 | 演習地點 | 戰闘射擊場 | 全武裝用時 | 使間小時 | 演習項 | 着眼 | 指導 | 概要 | 所用器 |
|------|------|-------|-------|------|-----|----|----|---------|-------|
| 軍人勤務 | 勤務員 | 射擊場 | 錄射 | 六級 | 六人 | 六 | 記 | 散兵固定靶 | 步槍彈 |
| 軍人勤務 | 彈藥管理 | 射擊場 | 設備 | 三分 | 警戒組 | 八 | 組 | 警戒旗 | 散兵射倒靶 |
| 軍人勤務 | 彈藥管理 | 射擊場 | 彈藥管理 | 六份 | 警戒組 | 七 | 號 | 報子鉛筆米達尺 | 重幾固定靶 |
| 軍人勤務 | 彈藥管理 | 射擊場 | 彈藥管理 | 六份 | 警戒組 | 八 | 號 | 藍旗 | 圖板 |
| 軍人勤務 | 彈藥管理 | 射擊場 | 彈藥管理 | 六份 | 警戒組 | 七 | 號 | 紅白旗 | 補靶材料 |
| 軍人勤務 | 彈藥管理 | 射擊場 | 彈藥管理 | 六份 | 警戒組 | 六 | 號 | 六 | 若干 |

| | | |
|-------|---------|------|
| 步槍彈 | 散兵固定靶 | 望遠鏡 |
| 散兵射倒靶 | 重幾固定靶 | 補靶材料 |
| 警戒旗 | 報子鉛筆米達尺 | 圖板 |
| 藍旗 | 六 | 三三〇四 |
| 紅白旗 | 六 | 六八 |
| 六 | 三三〇四 | 四 |
| 六 | 六八 | 若干 |

| | | | | | |
|-----------------------|--|--|--|--|--|
| 六、斥候勤務 | 五、步哨勤務 | 四、散兵之一 | 三、利用地物之射擊 | 二、射擊目標 | 一、射擊 |
| (一)任務及行動主要手段 (之了解) | (一)行動着重於戰術方面 (二)注意監視區域內目標 (三)發現之迅速 (四)適合情況之射擊速度 (五)發進之隱密與運動之機敏 (六)情況處置之適當 | (一)班長口令之迅速了解 (二)就射擊位置之機敏 (三)與鄰兵之緊密協同 (四)適合情況之射擊速度 (五)發進之隱密與運動之機敏 (六)情況處置之適當 | (一)以增進射擊技能為主 (二)使了解對各種地物如何利用始能發揮極之最大威力 (三)不可因利用地物而破壞射擊姿勢 (四)不可因利用地物而破壞射擊動作 | (一)以實際距離及目標速度而遊動擊取適當之提前量 (二)以實際距離及目標速度而遊動擊取適當之提前量 (三)對瞄準線取適當之提前量 (四)對瞄準線取適當之提前量 | (一)對目標之迅速發現 (二)以沉着機敏之動作迅速決定瞄準點 (三)把握好機猝行射擊 |
| (一)任務及行動主要手段 (之了解) | (一)行動着重於戰術方面 (二)注意監視區域內目標 (三)發現之迅速 (四)適合情況之射擊速度 (五)發進之隱密與運動之機敏 (六)情況處置之適當 | (一)班長口令之迅速了解 (二)就射擊位置之機敏 (三)與鄰兵之緊密協同 (四)適合情況之射擊速度 (五)發進之隱密與運動之機敏 (六)情況處置之適當 | (一)以增進射擊技能為主 (二)使了解對各種地物如何利用始能發揮極之最大威力 (三)不可因利用地物而破壞射擊姿勢 (四)對瞄準線取適當之提前量 (五)發進之隱密與運動之機敏 (六)情況處置之適當 | (一)對目標之迅速發現 (二)以沉着機敏之動作迅速決定瞄準點 (三)把握好機猝行射擊 | (一)對目標之迅速發現 (二)以沉着機敏之動作迅速決定瞄準點 (三)把握好機猝行射擊 |
| (一)任務及行動主要手段 (之了解) | (一)行動着重於戰術方面 (二)注意監視區域內目標 (三)發現之迅速 (四)適合情況之射擊速度 (五)發進之隱密與運動之機敏 (六)情況處置之適當 | (一)班長口令之迅速了解 (二)就射擊位置之機敏 (三)與鄰兵之緊密協同 (四)適合情況之射擊速度 (五)發進之隱密與運動之機敏 (六)情況處置之適當 | (一)以增進射擊技能為主 (二)使了解對各種地物如何利用始能發揮極之最大威力 (三)不可因利用地物而破壞射擊姿勢 (四)對瞄準線取適當之提前量 (五)發進之隱密與運動之機敏 (六)情況處置之適當 | (一)對目標之迅速發現 (二)以沉着機敏之動作迅速決定瞄準點 (三)把握好機猝行射擊 | (一)對目標之迅速發現 (二)以沉着機敏之動作迅速決定瞄準點 (三)把握好機猝行射擊 |
| (一)任務及行動主要手段 (之了解) | (一)行動着重於戰術方面 (二)注意監視區域內目標 (三)發現之迅速 (四)適合情況之射擊速度 (五)發進之隱密與運動之機敏 (六)情況處置之適當 | (一)班長口令之迅速了解 (二)就射擊位置之機敏 (三)與鄰兵之緊密協同 (四)適合情況之射擊速度 (五)發進之隱密與運動之機敏 (六)情況處置之適當 | (一)以增進射擊技能為主 (二)使了解對各種地物如何利用始能發揮極之最大威力 (三)不可因利用地物而破壞射擊姿勢 (四)對瞄準線取適當之提前量 (五)發進之隱密與運動之機敏 (六)情況處置之適當 | (一)對目標之迅速發現 (二)以沉着機敏之動作迅速決定瞄準點 (三)把握好機猝行射擊 | (一)對目標之迅速發現 (二)以沉着機敏之動作迅速決定瞄準點 (三)把握好機猝行射擊 |

輕機關槍各個基本戰鬥射擊指導計劃

| 部隊 | 演習 | 地點 | 戰鬥射擊場 | 所用武器 | 小輕機關槍 | 四挺機槍 | 兩挺遠鎗 | 六挺準機槍 | |
|------|---|---|--|---|--|---|---|---|---|
| 服裝 | 全武裝 | 使用時間 | 三小時 | 材器 | 小紅白旗 | 散兵射擊 | 機砲 | 機砲 | |
| 教令 | 1、單人伏擊爲敵之步槍兵 2、二人伏擊爲敵之輕機關槍 3、未參加演習之學生均於指定地點施行其他課目 4、預備演習之學生應於後方擇地預備之輕機關槍 並細密檢查之 | 1、就射擊位置前動作 2、就射擊位置前動作 3、就射擊位置之偵察 4、就射擊位置之秘密 5、目標之選擇及距離之測定 6、武器之愛護 7、適宜之利用地形地物 | （一）裝子彈保險之確實 （二）射擊位置之確實 （三）動作之確實 （四）槍之確實 （五）槍之確實 （六）槍之確實 | （一）預備陣地之選擇 （二）偽裝之講求 （三）槍之確實 | （一）未聞命令斷然裝填 （二）未聞命令斷然裝填 （三）未聞命令斷然裝填 （四）未聞命令斷然裝填 （五）未聞命令斷然裝填 （六）未聞命令斷然裝填 | 6、開始終止均以流音行之 7、彈壳由學生於演習完畢後自行收拾連同未發射之實彈棄交彈藥管理員 | | | |
| 演練項目 | 着 | 眼 | 指導概要 | | | | | | |
| 射擊法 | 五、對各種目標之射擊法 五、對同時發現多數目標之射擊法 六、射擊位置之撤退及變換 | 三、開始擊 四、射擊開始擊 五、射擊開始擊 六、射擊開始擊 | （一）在距離上以對最近者先行射擊 （二）在利害上以對最危害我者先行射擊 （三）在原則上由左至右由前至後 | （一）在距離上以對最近者先行射擊 （二）在利害上以對最危害我者先行射擊 （三）在原則上由左至右由前至後 | （一）演習組於準備位置後方約三〇八尺處每次以兩名同時出列就準備位置彈藥管理員發給彈藥後指導官即分別指示前方應射擊之地區使其就射擊位置獨斷之射擊然各射手於射擊之先應自述射擊之目標及距離以便補助官之記錄及檢查射手應迅速捕捉當前之有利目標並適時變換目標射擊依當時狀況及目標景況選定射擊方法以求彈藥之使用適宜 | （一）對四〇〇公尺以上距離之敵人輕機關槍用反覆數次點放 2、對四〇〇公尺以下距離之敵輕機關槍先點放後單放 3、對敵人重機關槍用反覆數次點放或移動單放 4、對敵人重機關槍用反覆數次點放或移動單放 5、對活動之敵散兵躍進用連續點放 | （一）對四〇〇公尺以上距離之敵人輕機關槍用反覆數次點放 2、對四〇〇公尺以下距離之敵輕機關槍先點放後單放 3、對敵人重機關槍用反覆數次點放或移動單放 4、對敵人重機關槍用反覆數次點放或移動單放 5、對活動之敵散兵躍進用連續點放 | （一）在距離上以對最近者先行射擊 （二）在利害上以對最危害我者先行射擊 （三）在原則上由左至右由前至後 | （一）在距離上以對最近者先行射擊 （二）在利害上以對最危害我者先行射擊 （三）在原則上由左至右由前至後 |
| 射擊部位 | 七、射擊部位 八、射擊部位 | 射擊部位 九、射擊部位 | 射擊部位 十、射擊部位 | 射擊部位 十一、射擊部位 | 射擊部位 十二、射擊部位 | 射擊部位 十三、射擊部位 | 射擊部位 十四、射擊部位 | 射擊部位 十五、射擊部位 | |

九、射擊部位
十、射擊部位
十一、射擊部位
十二、射擊部位
十三、射擊部位
十四、射擊部位
十五、射擊部位

(附表三)

步槍組基本戰鬥射擊指導計劃

| 演練事項 | 練 眼 指 導 概 要 | | 令 教 | 部隊 | 演習 | 演習 | 時間 | 地點 | 擊戰 開射 | 所用 | 步槍彈 紅旗(警戒及報靶用) 白旗 | 每個人五發 九發 | 散兵砲 竹筒 | 工作器具 | 若干 |
|--------------------|---------------------------------------|-------|--------------------|----|----|----|----|----|-------|----|-------------------|----------|--------|------|----|
| | 演裝 | 全 武 裝 | | | | | | | | | | | | | |
| 一、就射擊位置及射擊 | (一)射擊之姿勢務須適應當時之地形，地物或陰影，切不可因選擇時而有所躊躇。 | | 一、就射擊位置及射擊 | | | | | | | | | | | | |
| 二、全組躍進 | (二)確保射擊軍紀之嚴肅并按射擊之諸要領，使彈不虛發。 | | 二、全組躍進 | | | | | | | | | | | | |
| 三、各個躍進 | (三)在躍進前各散兵對前進時機之狀況，注意。 | | 三、各個躍進 | | | | | | | | | | | | |
| 四、對於危險目標集中火力射擊 | (四)一切指揮與動作務須合乎實戰狀況，以戰術為主眼，射擊技能之增進副之。 | | 四、對於危險目標集中火力射擊 | | | | | | | | | | | | |
| 五、衝鋒準備及實施與衝鋒成功後之處置 | (五)須能出敵意表，以猝行射擊尤以精準及沉着擊發等更為急襲射擊之先決條件。 | | 五、衝鋒準備及實施與衝鋒成功後之處置 | | | | | | | | | | | | |
| 六、急襲射擊 | (六)在利用地物之射擊時跳彈以不命中論。 | | 六、急襲射擊 | | | | | | | | | | | | |

輕機關槍組基本戰鬥射擊計劃

立案

二、在熟練頭長之射擊指揮融合輕機槍兵各種技術上之正確應用，綜合戰術與技術兩部份原則使更得深刻之印象及養成堅確自信

其火器之果敢射手

(一) 在演習中學者每因射擊成績之顯著而忽略槍械之重作指導者須應注意及之

(二)正指導演習中既長常有將小目標未擊射擊一彈者故指導者

應以情況使火力之分配得以周密及命中尤應注意攻擊作業

(二) 戰術與技術務求互相為用而以戰術為主眼射擊技能之增進

則副之。三班長之指揮務求敏捷尤對確實觀測迅速開始射擊及彈着偏

三 差之修正等更須機敏從事
各兵之動作必須本班長之意圖去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前進
對於山票某兄務須令乎焦取之射生並主電射手彈着之修正

四 塑造目標與獎勵制度應與班長之意旨相符合
五 對有利之目標倘一猶豫即致遺失好機且將全部功虧一簣此

爲最緊要之一段須切實做倒

導概要

一組在射擊位置後約五〇公尺處取掩蔽態勢後即給予情況使就

始射擊此課目可以兩組演習第一組爲在掩蔽物下準備射擊之就位組爲不能在掩蔽物下就射擊位置。

力以兩目演習第一組所發現之對策由票系不易指正班長親自封鑿

以兩組演習第 級所發現之射擊目標不另指示班長若自身擊發現之射目標係指示容易仍由班長指示槍兵射擊之其彈藥分配原

換一組演習其情況須與第二三次相關連指導官使組之射擊準備

經輕機關槍已射擊之三個目標同時指示與班長班長應將此三個目標告知於射手然後指道官將此三個目標更番指示班長即隨指道官之手迅速射擊之每當目標被擊中時指道官即發

子這邊拿點火，你倆用槍射擊一下。

協同與掩護之要領概與戰鬥教練同

須調換一組演習步槍組亦調換一組以協同之但須與第四次相隔連
繩先之指揮官須使火力指向于衝鋒點（六發）衝鋒發動之後應對側
面施以制壓（四發）

商旅行省制圖（四號）

明其軍官令射手射擊之

確實施非幹練之班長及優良之射手不能擔任之不但發射要快命中率要高而且射擊之準確性要強

以流動之方式以射擊敵人傷敵人廣正面皆受我火力之壓迫以阻止其進攻

遺留於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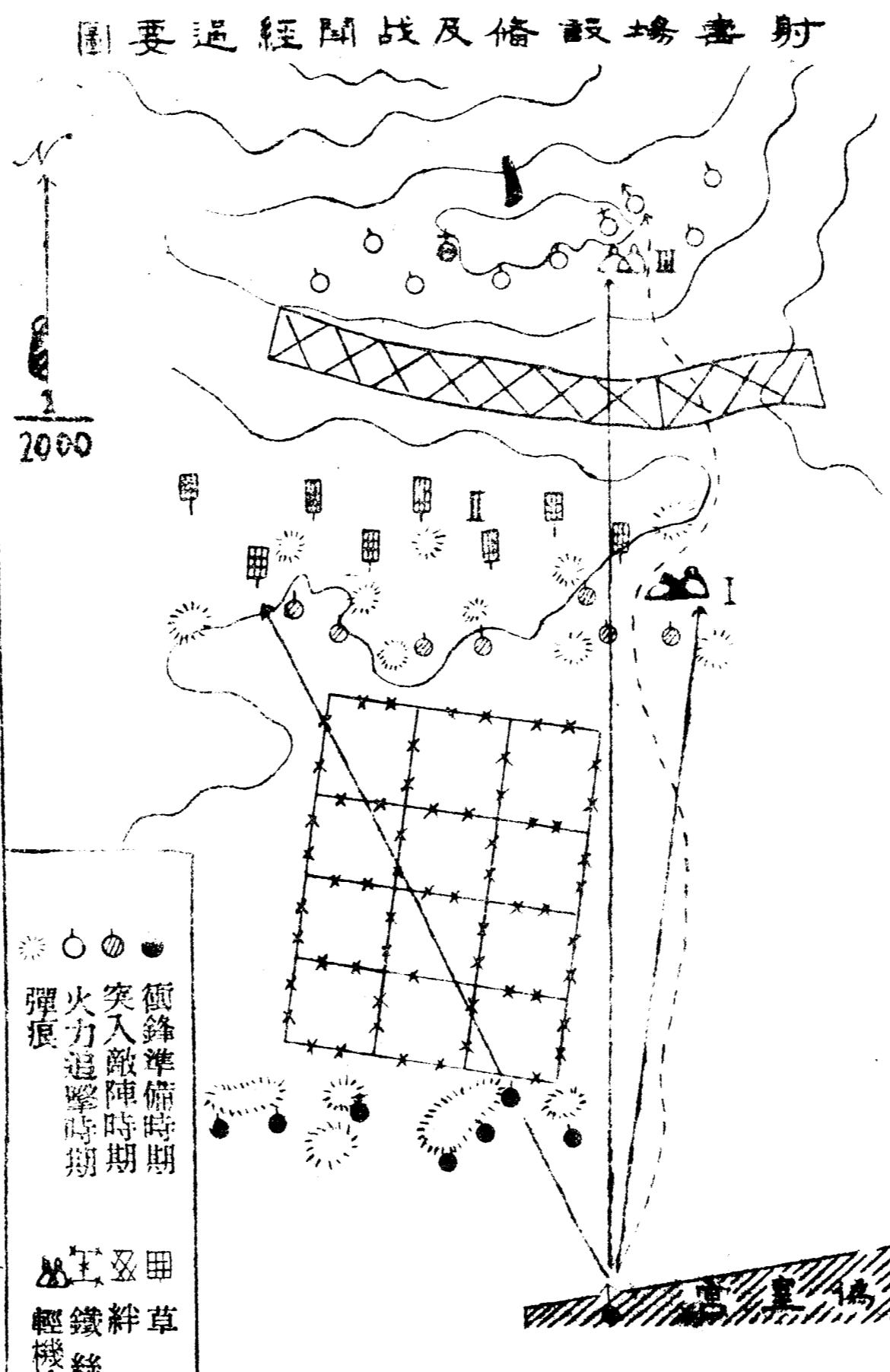
步兵班戰鬥射击指導計劃

(附表五)

(附表六)

步兵班實彈戰闘演習指導計劃

| | | | |
|-------|------|-------------|---|
| 裝服習演 | 課目 | | 步兵班陣內戰實彈戰闘演習 |
| | 學生 | 第三、四隊 | 在使學者修得堅忍自信之毅力與機敏果斷之智力期于戰時克服一切艱難困苦與戰闘慘烈之情感以滿足戰闘要求為目的 |
| | 依次演習 | 一、二隊 | |
| | 全武裝 | 三隊 | |
| 當時用使 | 點地習演 | 興仁大路僞皇宮北側附近 | |
| 一小時半 | 時間 | | |
| 成編之員人 | 人員 | 正副班長各一 | 統監 |
| 號兵一名 | 號兵 | 學生八名 | 指揮官二 |
| 材器要所 | 材器 | 紅鐵木草絲繩 | 輕機槍 |
| 火藥空包 | 火藥 | 八〇〇八 | 空機槍 |
| 柴包包 | 柴包 | 五五〇八 | 機槍 |



| 主要演練專項 | 主要着眼事項 | 預想演習經過 | 使用彈藥數 |
|--|---|---|-------|
| 一、突擊組在機關槍火力掩護下之勇猛前進 | 一、火力之掩護力求確實 | 一、下達情況使就要圖態勢以號音開始 | |
| 二、對敵側防機能之破壞 | 二、投擲藥包務求準確並乘其爆發之瞬間一舉衝入之 | 二、班長以記號命輕機關槍射擊敵側防機(即目標)突擊組則利用其掩護各個 | |
| 與肉薄攻擊(典·二〇九) | 三、務本不屈不撓之精神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 三、突擊組到達鐵絲網前緣輕機關槍則變換目標(即目標)突擊組除八、九兩兵任破壞敵側防機外其餘即向 | |
| 四、確保已突取之陣地與火力追擊(典·二二二) | 四、應竭力防止敵之逆襲並保持旺盛之氣力 | 四、由輕快通過綁網迄確實佔領高地止各散兵仍顯有旺盛之氣力揮白刃以與殘敵格鬥 | |
| 五、各兵抵高地稜線則不待命令以射擊追逐(空包)敗退之敵班長並迅速掌握擊以混亂之土兵極力防止敵之逆襲至此則停止演習 | 五、由輕快通過綁網迄確實佔領高地止各兵抵高地稜線則不待命令以射擊追逐(空包)敗退之敵班長並迅速掌握擊以混亂之土兵極力防止敵之逆襲至此則停止演習 | 五、由輕快通過綁網迄確實佔領高地止各兵抵高地稜線則不待命令以射擊追逐(空包)敗退之敵班長並迅速掌握擊以混亂之土兵極力防止敵之逆襲至此則停止演習 | |
| 期時擊迫力火 | 期時陣敵入突 | 期時起發鋒衝 | |
| 兵步一輕 二槍○機 發每發槍 | 兵步一輕 二槍○機 發每發槍 | 兵步三輕 一槍○機 發每發槍 | |

附表七

步兵排戰鬥射擊指導計劃

步兵排戰鬥射擊指導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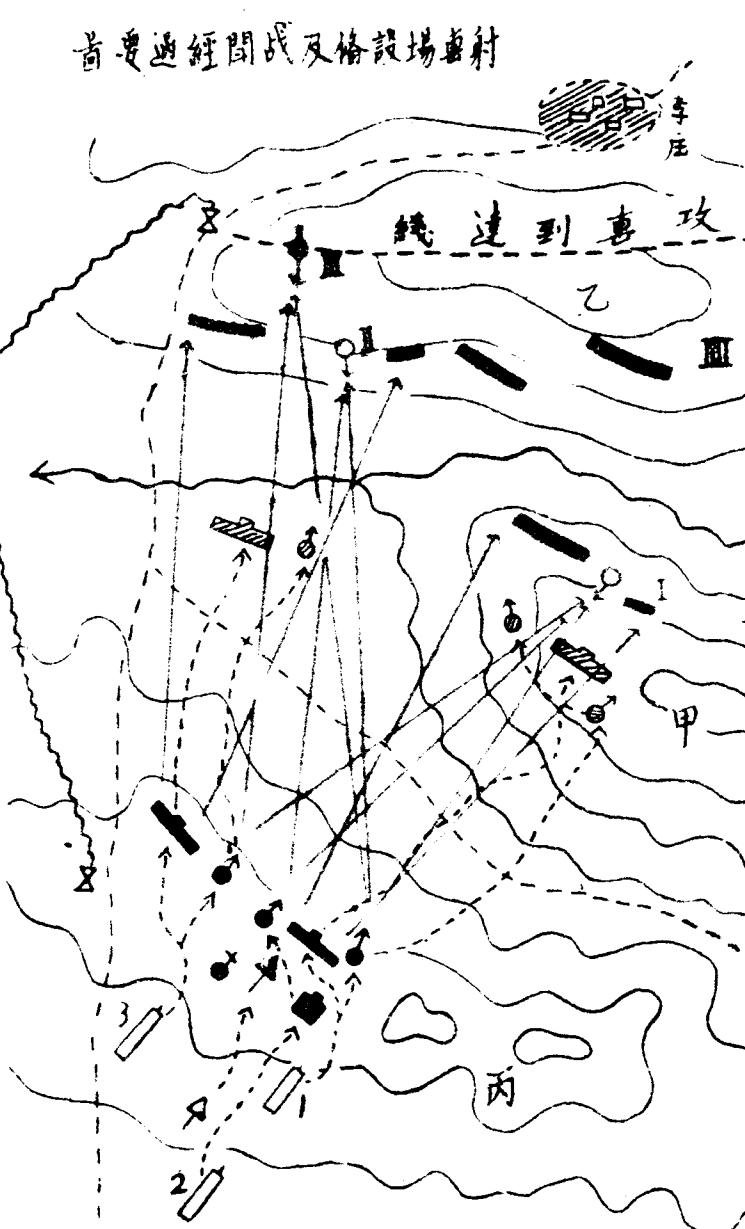
立目的案

於實戰之環境中演練排長之射擊統轄以及排與他種兵器之協同並復習班長之射擊指揮及班之互相協同與夫列兵之射擊動作隨情況之變化所發生之劇烈運動以及困難之射擊動作等

| 裝備 | | 演習部隊 | | 演習地點 | | 演習戰場 | | 區分 | | 演習步兵排長 | | 演習步兵班 | | 演習步兵 | | 演習步兵 | | 使用時間 | | 全武裝 | | 演習服裝 | | 攻擊地之陣輕 | | 易地 | | 政攻 | | | |
|--------|------|--------|------|------|--------|------|--------|-----|----|--------|----|-------|----|------|-----|------|----|------|----|-----|----|------|----|--------|----|----|----|----|----|----|----|
| 迫擊砲 | 輕機槍 | 步槍 | 機槍 | 攜帶彈藥 | 預定消耗彈藥 | 攜帶彈藥 | 預定消耗彈藥 | 一〇五 | 八〇 | 九〇 | 二〇 | 七〇 | 二〇 | 一六 | 三小時 | 間用時 | 全時 | 間用時 | 全時 | 全時 | 全時 | 全時 | 全時 | 全時 | 全時 | 全時 | 全時 | 全時 | 全時 | 全時 | 全時 |
| 預定消耗彈藥 | 攜帶彈藥 | 預定消耗彈藥 | 攜帶彈藥 | 一〇五 | 八〇 | 九〇 | 二〇 | 二 | 三 | 三 | 一〇 | 十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一六 | 二〇 | 一六 | 二〇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 |

材 器 要 所

| | | | | |
|------|----|-------|----|---|
| 散兵耙 | 三八 | 白 | 旗 | 二 |
| 輕機槍砲 | 三 | 手 | 旗 | 二 |
| 重機槍砲 | 一 | 補鞏材料 | 若干 | |
| 電話機 | 二 | 成績登記簿 | 若干 | |
| 電線 | 若干 | 記分文具 | 若干 | |
| 望遠鏡 | 三 | 圖板 | 三 | |
| 藍旗 | 二 | 擦槍器具 | 若干 | |
| 紅旗 | 二 | | | |
| 黑旗 | 一〇 | | | |
| 黃旗 | 二 | | | |
| | 二十 | | | |
| | 字鑄 | | | |
| | 四 | | | |



項 事 定 規

| 規 定 事 項 | | | | | | | | | |
|---|--|--|--|--|------------------------------------|--|--|--|--|
| 主 要 眼 着 指 導 概 要 | | | | | 班 長 副 班 長 | | | | |
| 預 想 戰 鬪 經 過 | | | | | 一、展開命令之下達，運動與射擊之統轄 | | | | |
| 一、下達情況後，即各就要圖位置開始演習 | | | | | 二、射擊法則之運用 | | | | |
| 二、排長召集各班長下達展開命令 | | | | | 三、射擊位置之選擇 | | | | |
| 三、各班就射擊位置後，首以輕迫擊砲向 I 目標射擊，繼之第一線班之輕機關槍即向 II 目標行交叉射擊，以掩護其本排之第一線班交互前進 | | | | | 四、各班運動射擊相互之協助及前進時機之窺破之觀測修正及超越射擊之注意 | | | | |
| 四、排長為使其本排前進容易起見繼命預備隊(班)之輕機槍於 I，II 三班之間選定射擊位置開始對 I 目標射擊，五，第一班正在前進中，敵重機槍突然予以猛烈之阻擊 | | | | | 五、彈道之觀測修正及超越射擊之注意 | | | | |
| 六、第二，三班之輕機關槍轉移射向集中火力向 II 目標 | | | | | 六、對目標之選定及變換 | | | | |
| 七、兩輕機關槍正在射擊中已見敵重機關槍附近有迫擊砲彈紛紛炸裂(此時因輕迫擊砲班亦正集中火力予以制壓) | | | | | 七、對逆襲部隊之射擊 | | | | |
| 八、兩輕機關槍仍向目標 I 射擊 | | | | | 八、展開命令之下達，運動與射擊之統轄 | | | | |
| 九、第一班因得各種火器之緊密掩護與該班之勇猛前進遂將甲高地完全佔領 | | | | | 九、各班運動射擊相互之協助及前進時機之窺破之觀測修正及超越射擊之注意 | | | | |
| 十、甲高地甫經佔領，敵即集中火力于甲高地 | | | | | 十、對逆襲部隊之射擊 | | | | |
| 十一、第一班輕機關槍遂變換陣地，斜射 II 目標 | | | | | 十一、對逆襲部隊之射擊 | | | | |
| 十二、第二班輕機關槍組仍在原地以火力射擊 II 目標 | | | | | 十二、對逆襲部隊之射擊 | | | | |
| 十三、第三班籍第一，二兩班火力之援助遂行躍進 | | | | | 十三、對逆襲部隊之射擊 | | | | |
| 十四、第一線距離敵陣前緣約一〇〇公尺之線，則準備衝鋒，此時排內各種火器，則以高速度之射擊方式開始 | | | | | 十四、對逆襲部隊之射擊 | | | | |

繼之第二、三班之輕機關槍即向該目標行交叉射擊，

以掩護其本排之第一、二班交互前進。

四、排長為使其本排前進容易起見繼命預備隊（班）之輕機槍於一、三班之間選定射擊位置開始對該目標射擊。

五、第一班正在前進中，敵重機槍突然予以猛烈之阻擊。

第一班遂行停止。

六、第二、三班之輕機關槍轉移射向集中火力向該目標射擊。

七、兩輕機關槍正在射擊中已見敵重機關槍附近有迫擊砲彈紛紛炸裂（此時因輕迫擊砲班亦正集中火力予以制壓）。

八、兩輕機關槍仍向目標射擊。

九、第一班因得各種火器之緊密掩護與該班之勇猛前進遂將甲高地完全佔領。

十、甲高地甫經佔領，敵即集中火力于甲高地。

十一、第一班輕機關槍遂變換陣地，斜射立目標。

十二、第二班輕機關槍組仍在原地以火力射擊立目標。

十三、第三班籍第一、二兩班火力之援助遂行躍進。

十四、第一線距敵陣前緣約一〇〇公尺之線，則準備衝鋒，此時排內各種火器，則以高速度之射擊方式開始行猛烈之射擊，然後利用其效果，一舉衝入敵陣，使進出於血之線後隨即吹奏停止號音，帶回後方休息，擦槍，靜待審判官之講評。

且須按地形設置各種姿勢之範例，輕機關槍之位置，應選擇適當，各區隊長充補助官隨旁監視之，如發現錯誤時，應即糾正，並在演習行進中隨時予以新情況，以觀視各級指揮官及列兵在敵火下之決心與處置（攻擊作業等是否適當）。

| 總 警 戒 計 數 | 警 戒 組 | 勤務人員 | | | | | |
|-----------------------|-------------|------|-----|-----|-----|-----|-----|
| | | 勤務員 | 勤務員 | 勤務員 | 勤務員 | 勤務員 | 勤務員 |
| 區 分 | 階 級 | 長官 | 士軍 | 生學 | 合計 | | |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九 | 一〇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四 |
| 三〇 | 三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附

錄

附錄

其一 各種射擊教育器材圖式

一、射擊預行演習器材：

(一) 步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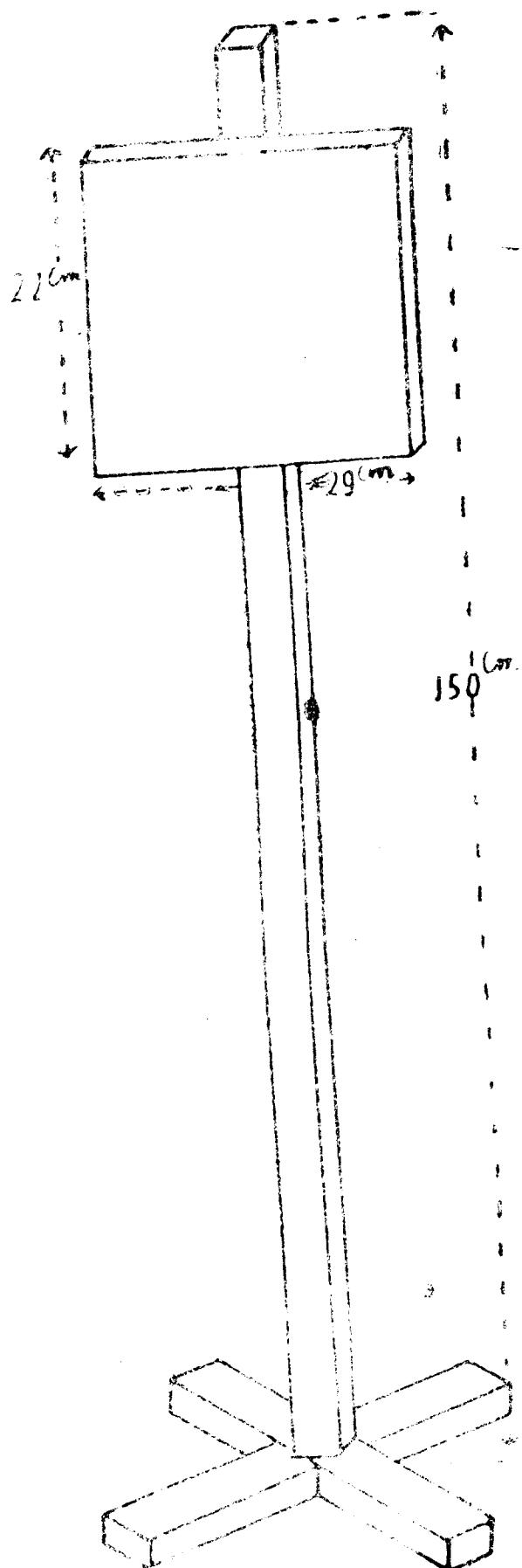
1 沙袋瞄準用：

(1) 高架小圓靶。如(第一圖)

(2) 三角架。如(第二圖)

(3) 沙袋。

面 正
圖 一 第



面 背

圖 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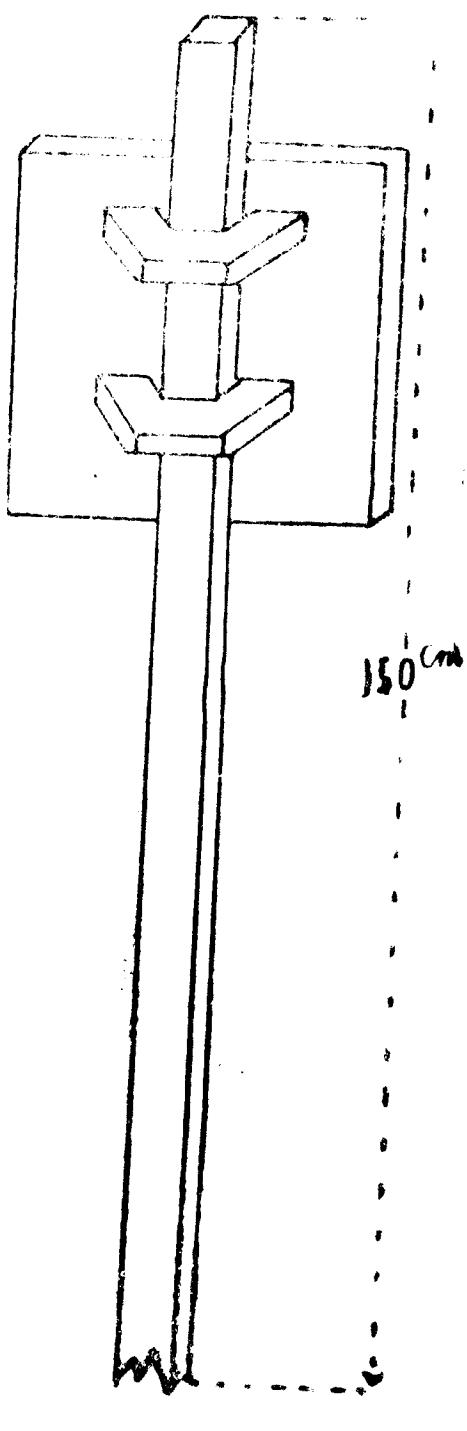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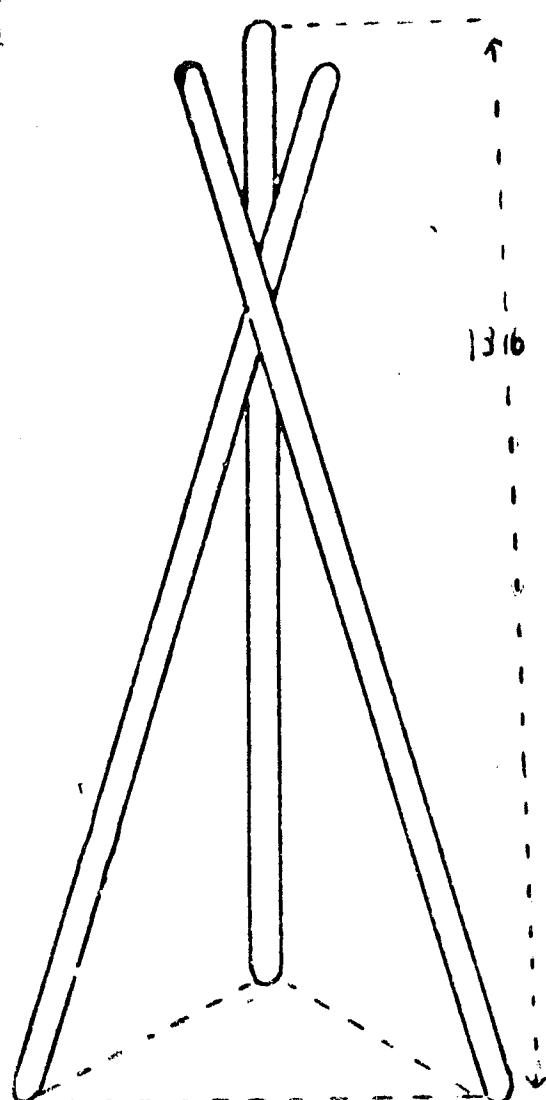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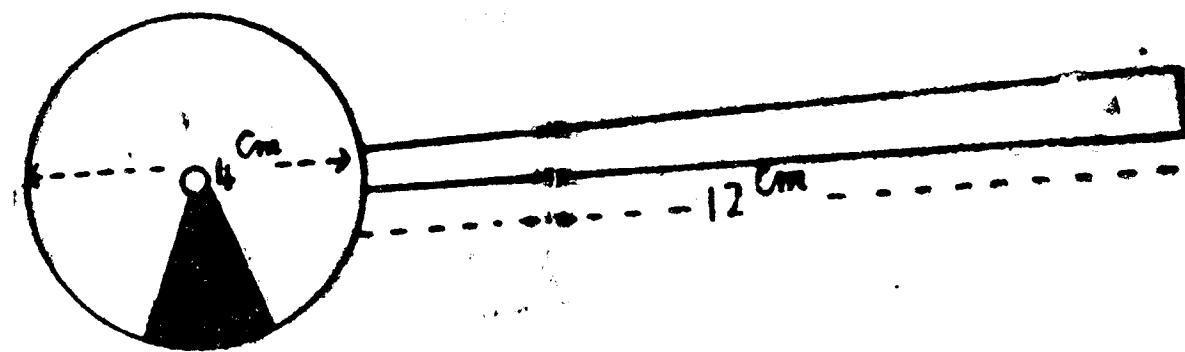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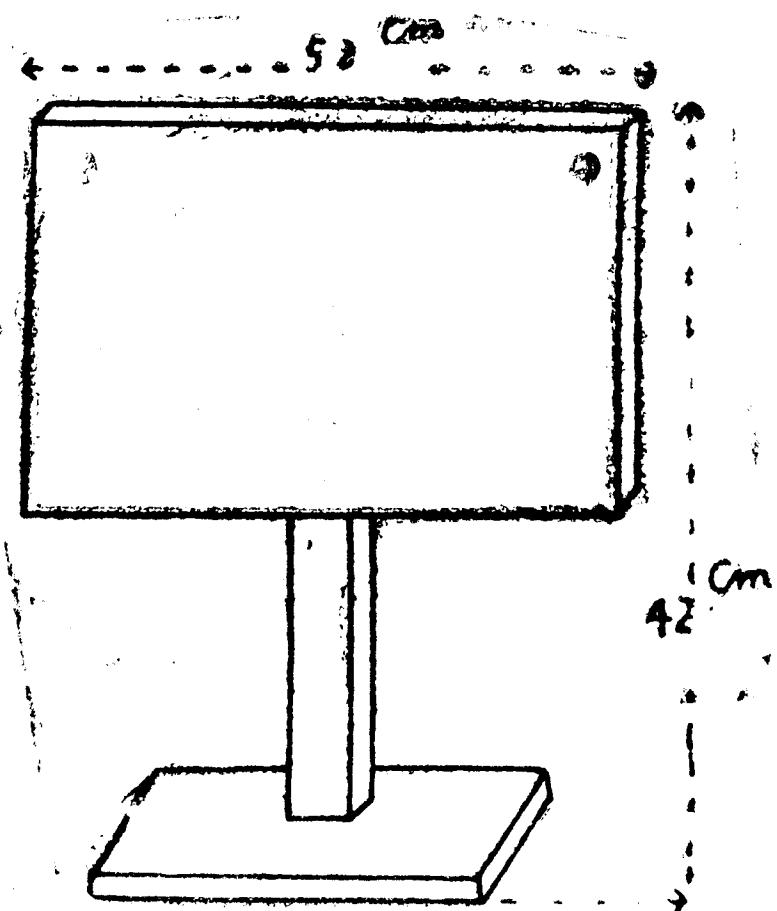
三角瞄準用：

- (1) 鑑查靶。如(第三圖)
- (2) 標靶。如(第四圖)
- (3) 小三角架。(仿沙袋瞄準三角架縮小之)
- (4) 沙袋。

圖三 第



圖四 第



第三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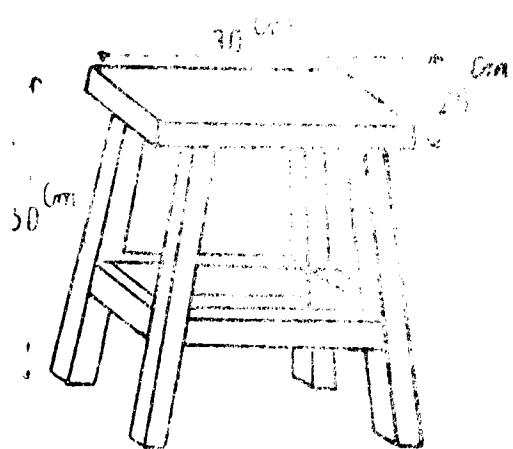
(一)長方形射擊桌。如(第六圖)

(二)木桌。如(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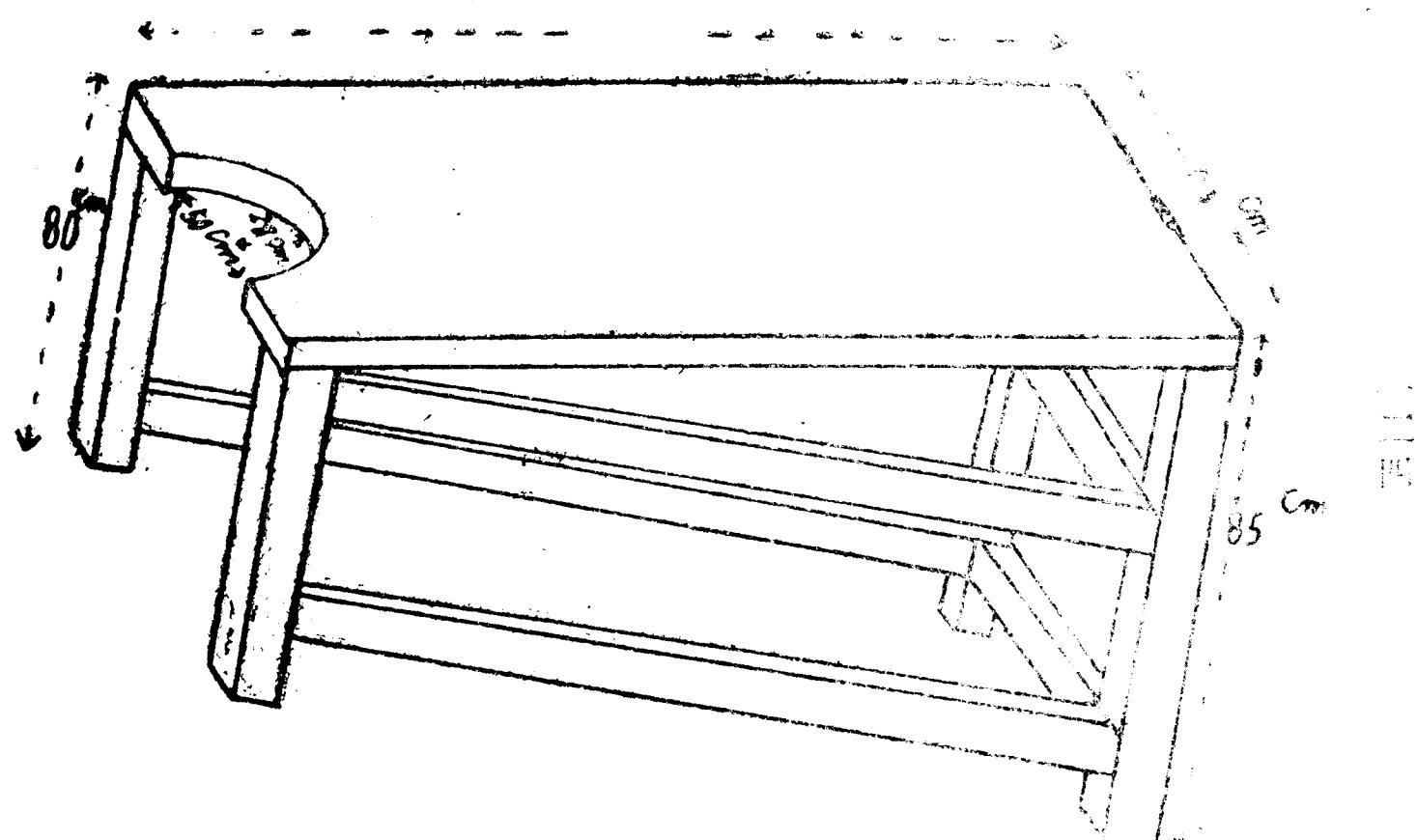
(三)依託架。如(第七圖)

(四)高架小圓靶。(同第一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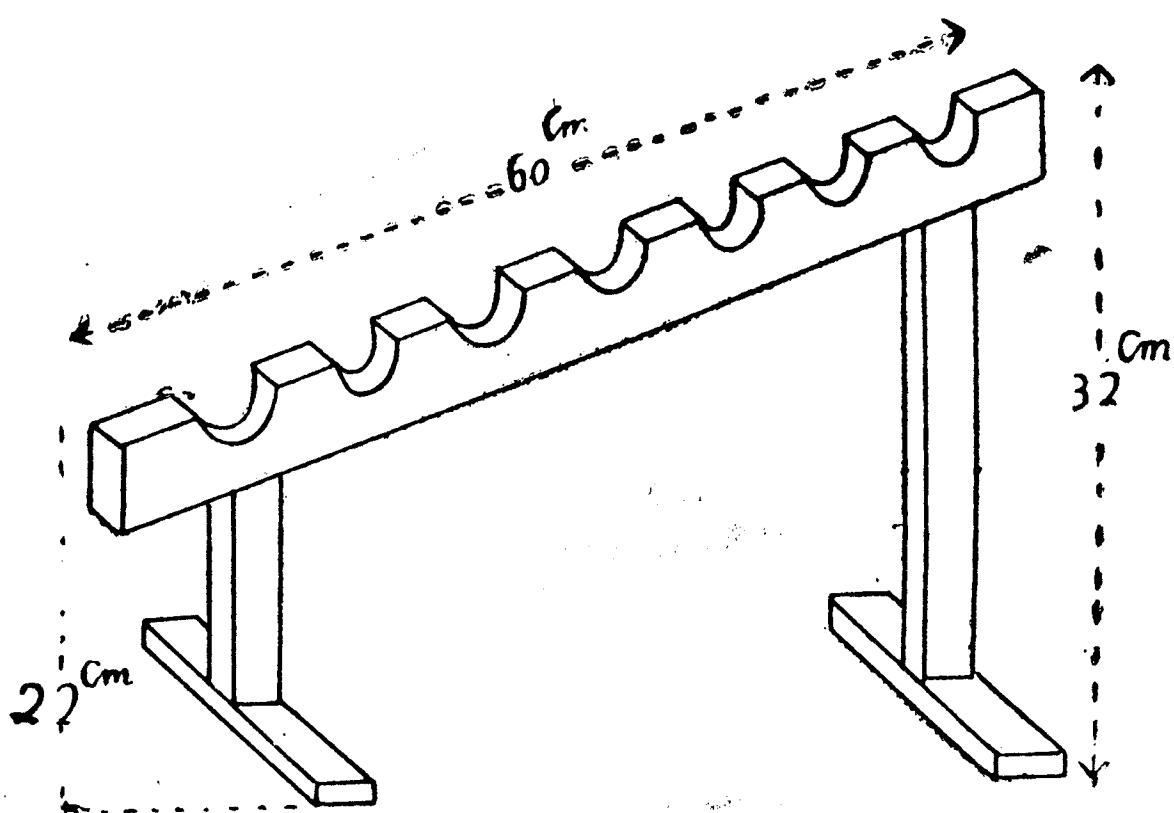
圖六 第



圖五 第



圖七第



4

習會預習用：

(1) 高架小圓靶。(同第一圖用)

(2) 依託架。(同第七圖用)

各種射擊姿勢用：

高架小圓靶。(同第一圖用)

7 小目標識別用：

青黑白綠黃紅

各色小人頭目標。如（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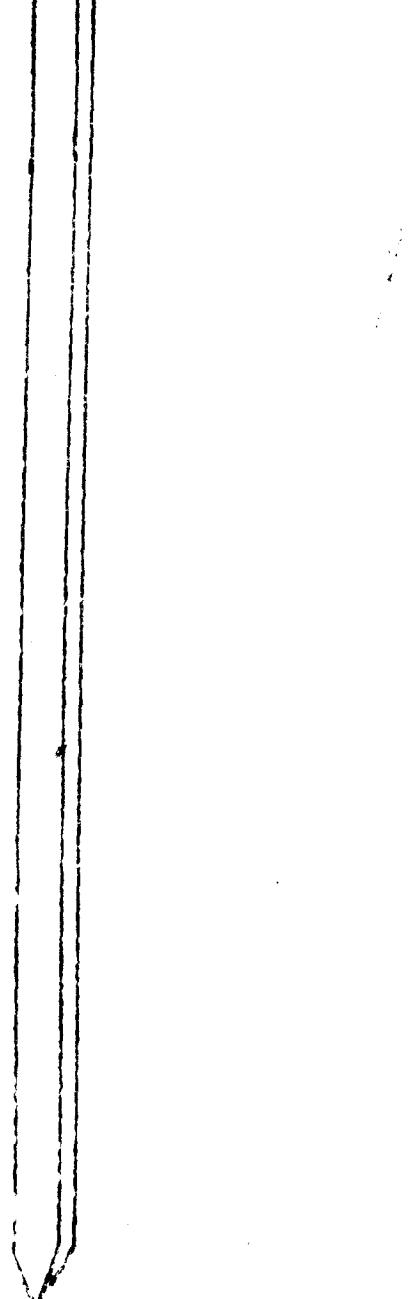
圖八 第

8

練習彈。如（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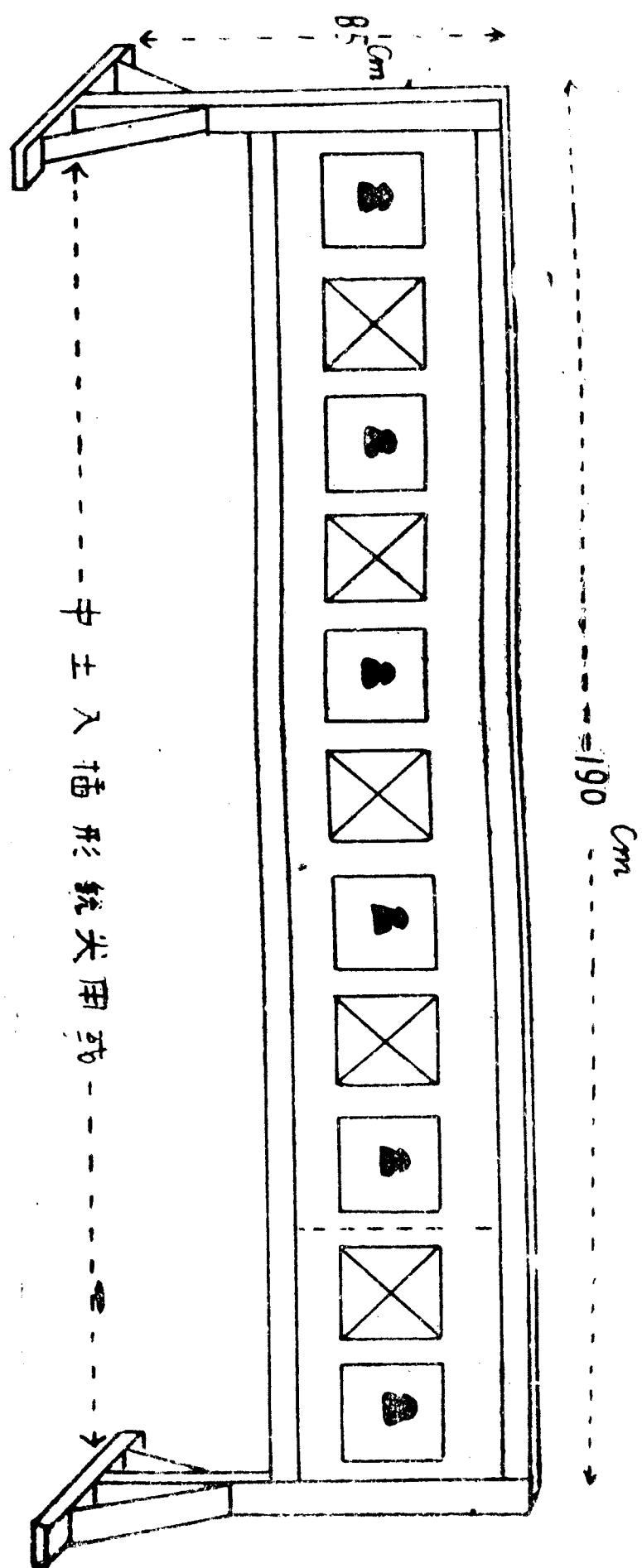
圖九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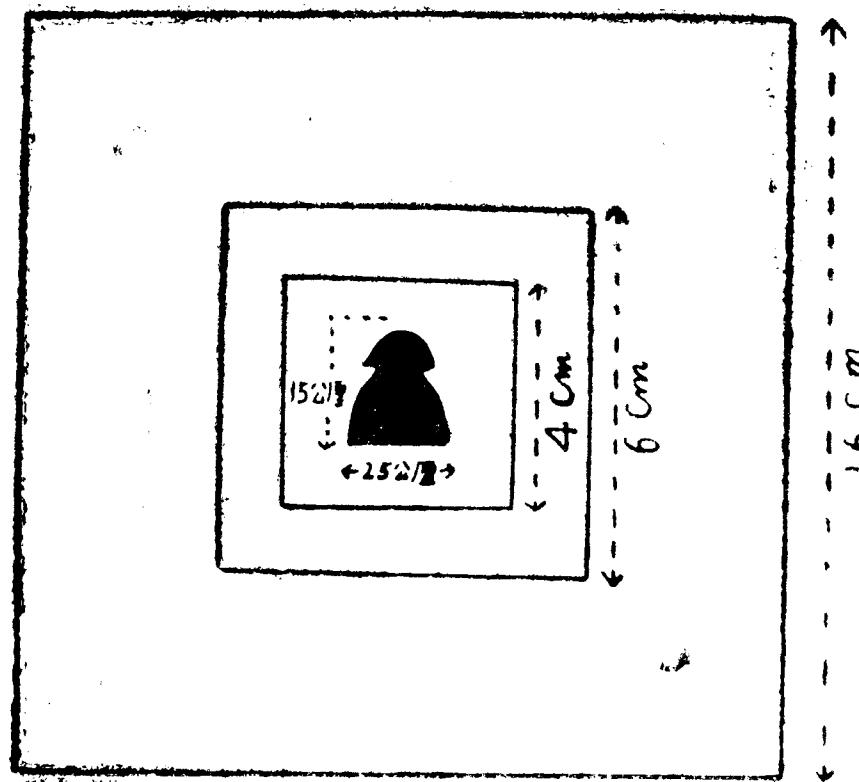


11、輕機關槍用：

- 1 人像區靶靶。（沙袋瞄準習會預習用如第十圖其一、11）
- 2 沙袋。（沙袋瞄準三角瞄準用）

第十一圖 其一（一至四習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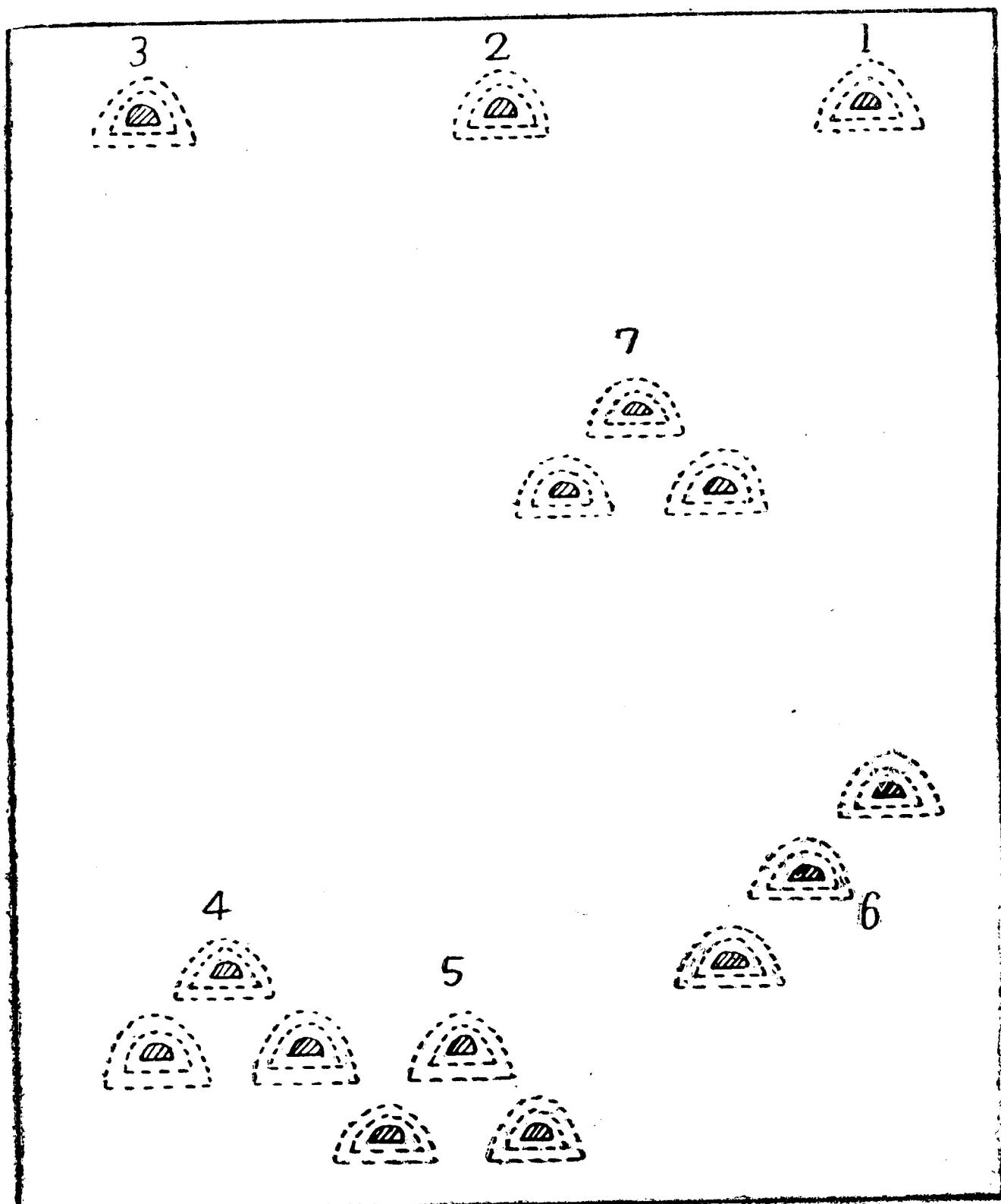
1 小人頭寬一吋半，

2 外圈之虛線高三吋寬四吋，

3 內圈之虛線各減半。

圖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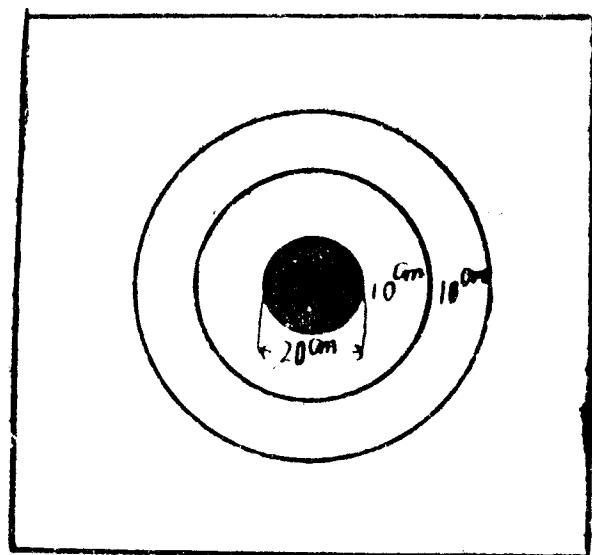
(用會習五第) 二其



三、衝鋒機關槍用：

小圓圓靶。(如第十一圖餘同步槍及輕機關槍所用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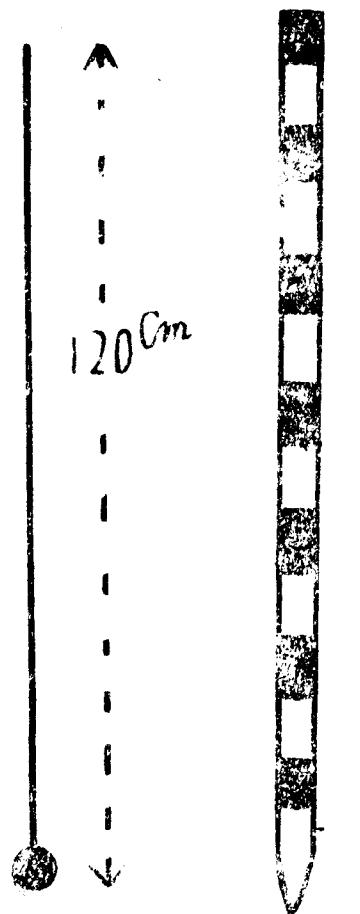
圖一十一



四、六〇輕迫機砲用：

- 1 標桿。如(第十二圖)
- 2 垂球。如(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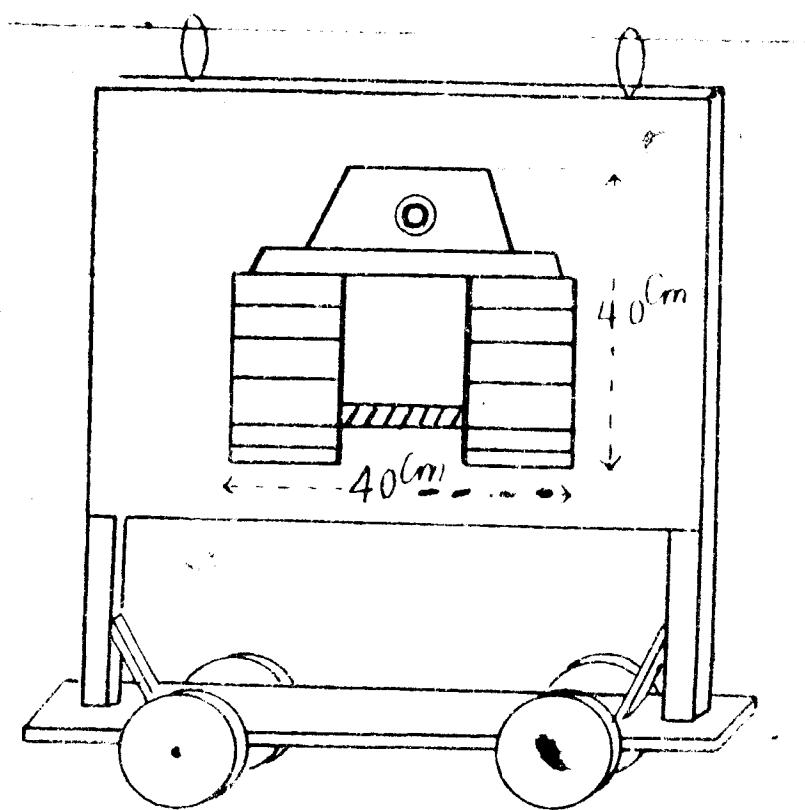
圖三十第 圖二十第



五、火箭用：

2 1 戰車模型。如
堡壘模型。如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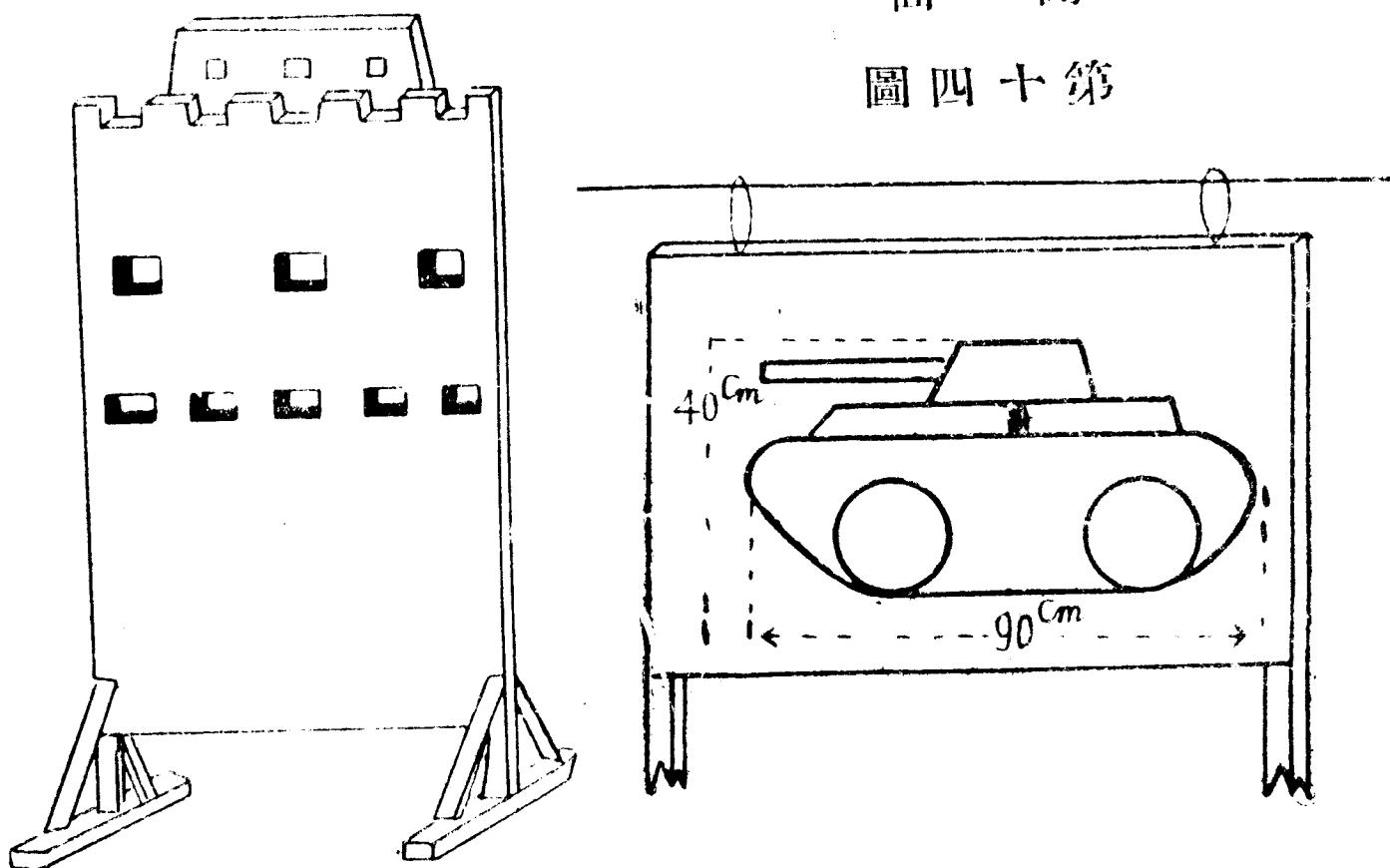
面 正
圖四十第



圖五十第

面 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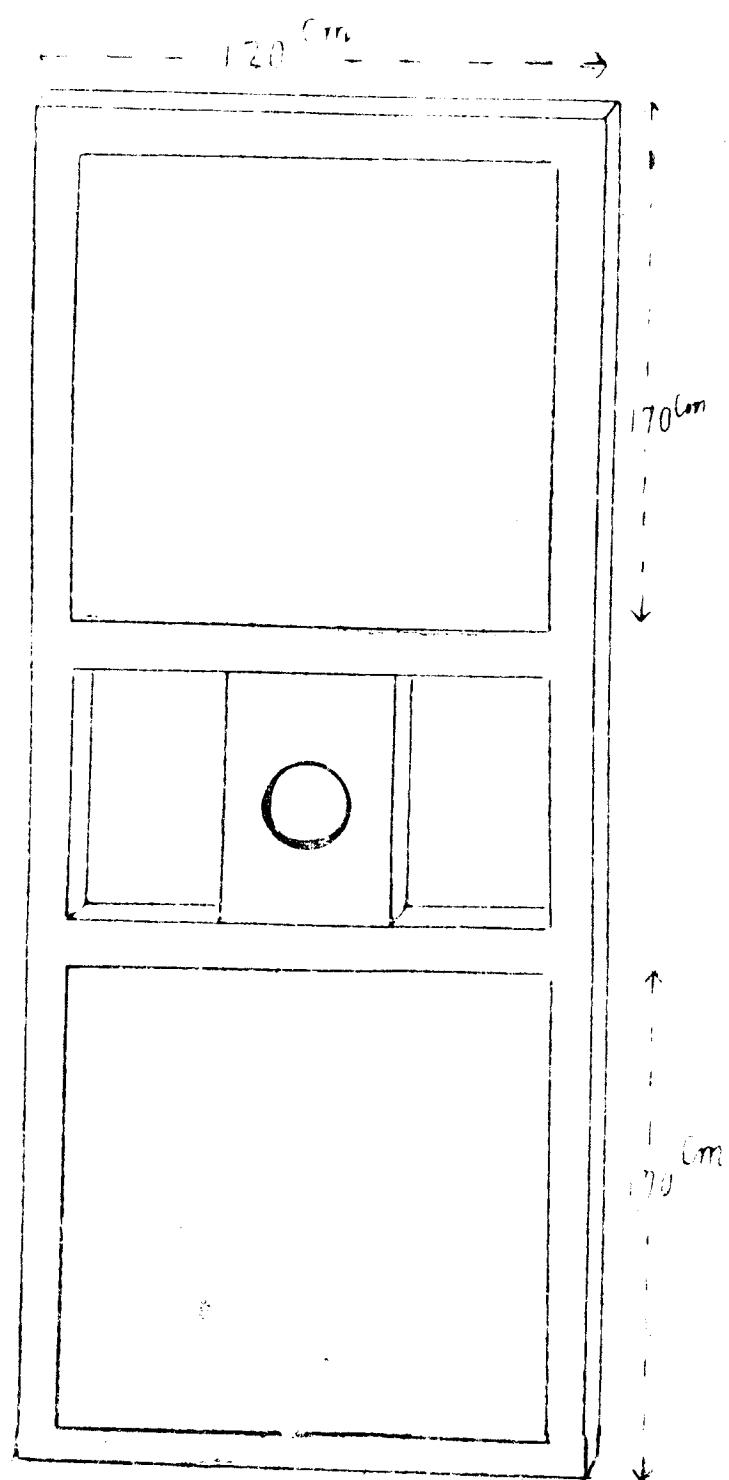
圖四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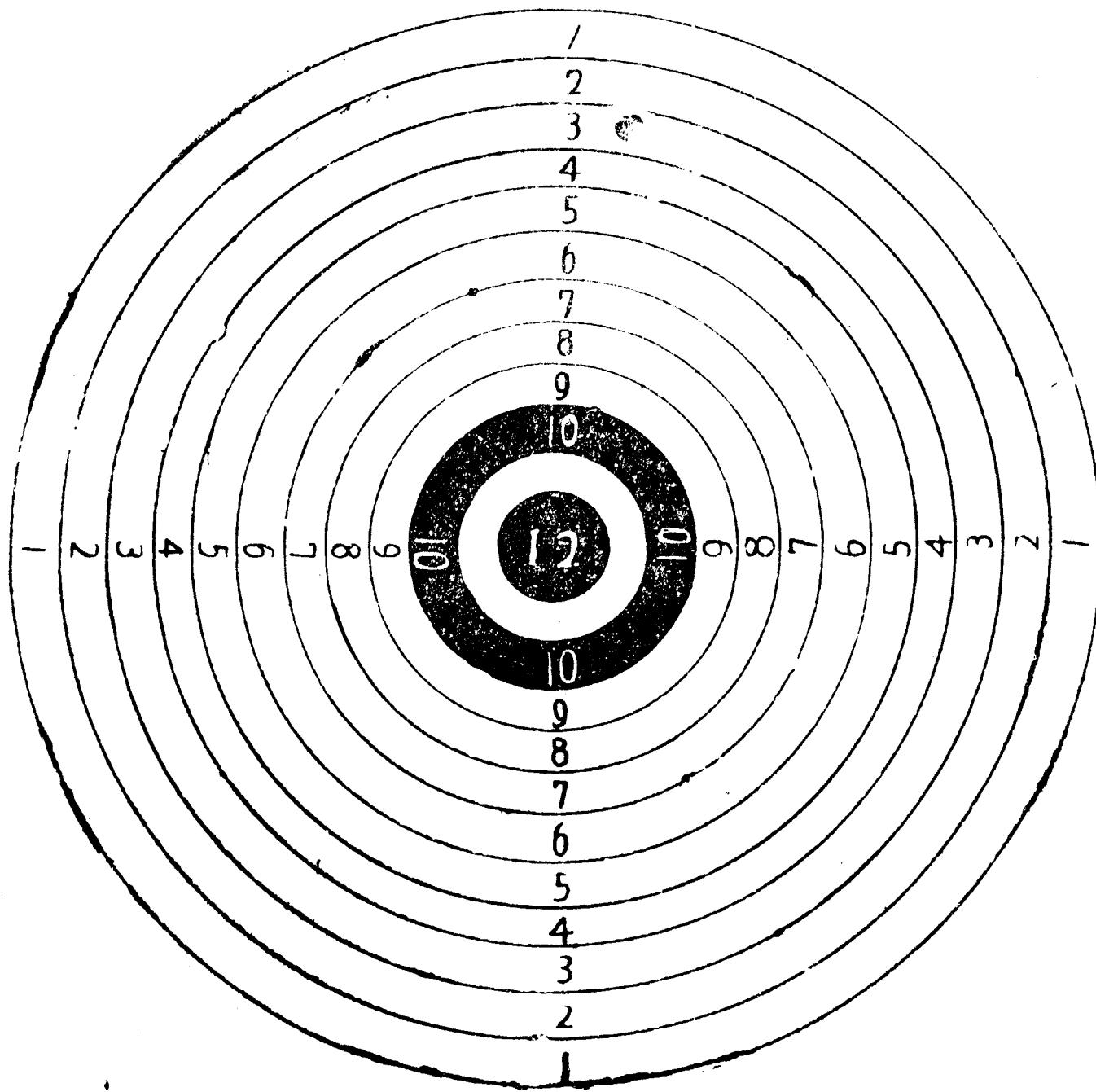
二、基本射擊器材：

(一) 步槍用之大圓靶。如(第十六圖)

圖六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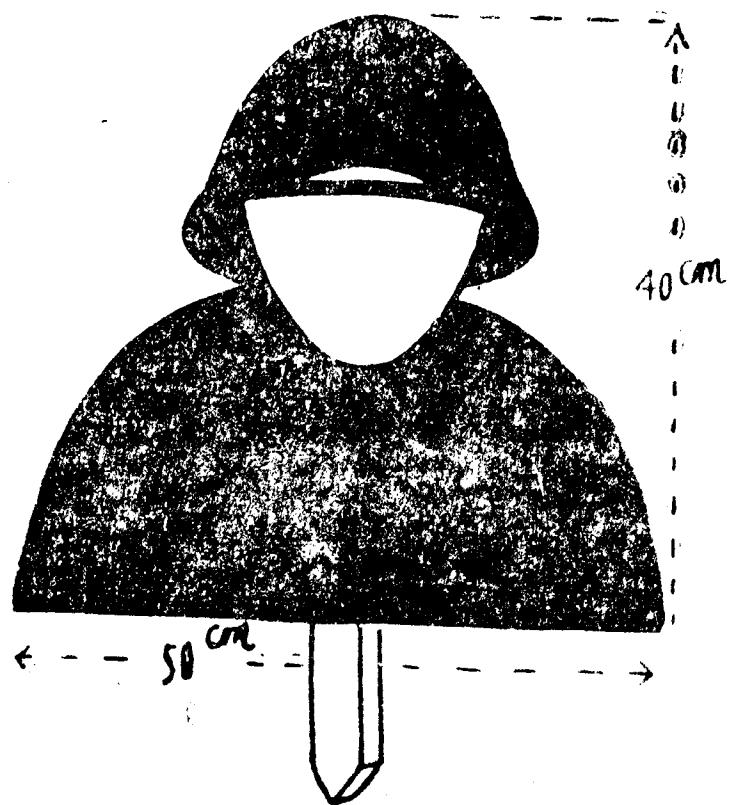
圖六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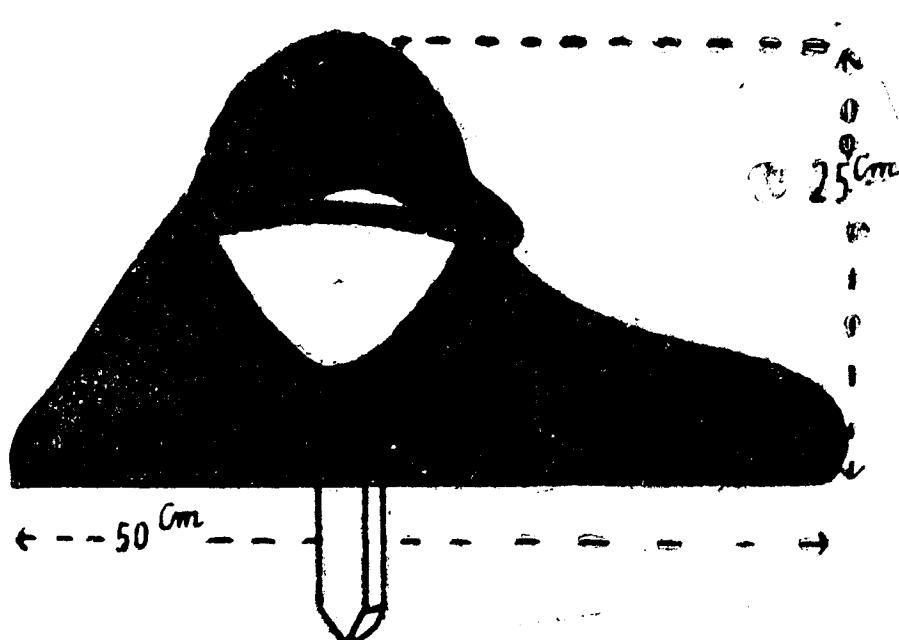
註記：

由靶之中心起以五公分
爲半徑畫圓圓然後逐次增
加五公分畫成一二圓圓若
爲二四圓以二公分半爲半
徑畫圓圓以後逐次增加二
公分半

圖七十第



圖八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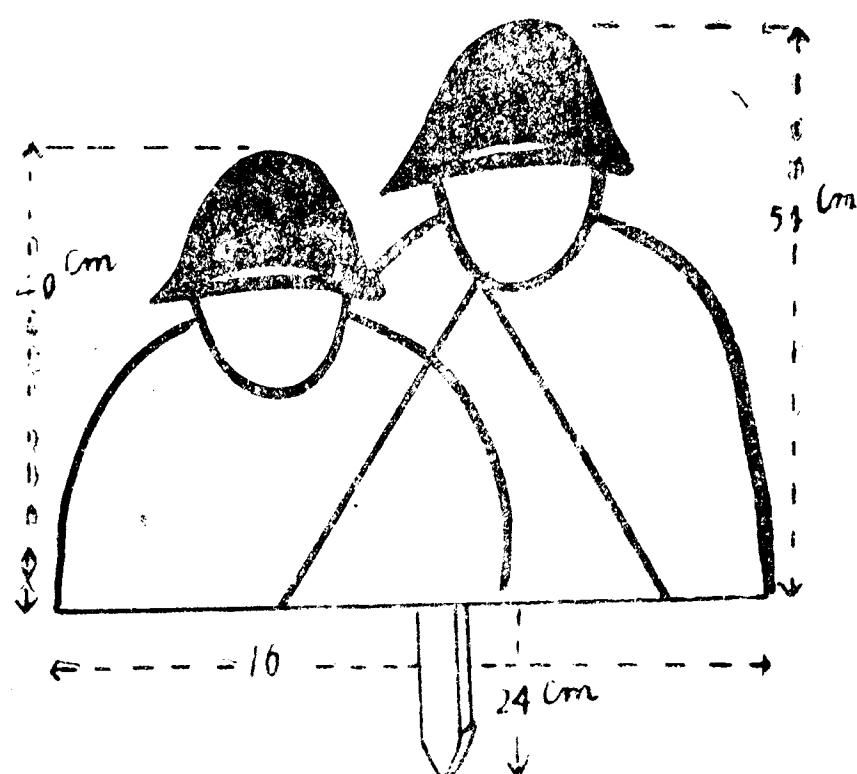
(二) 輕機關槍用之人像區割靶。(與預行演習所用同)
(三) 衝鋒機關槍用之跪姿人頭靶。如(第十七圖)
(四) 六〇輕迫擊砲用之散兵靶，輕重機關槍靶。(見戰闘射擊器材部)
(五) 火箭用之戰車模型，堡壘，銅鈸。(與預行演習所用同)

三、戰闘射擊器材：

1 散兵靶：

- (1) 人頭靶。(同第十八圖用)
(2) 胸 靶。(同第十七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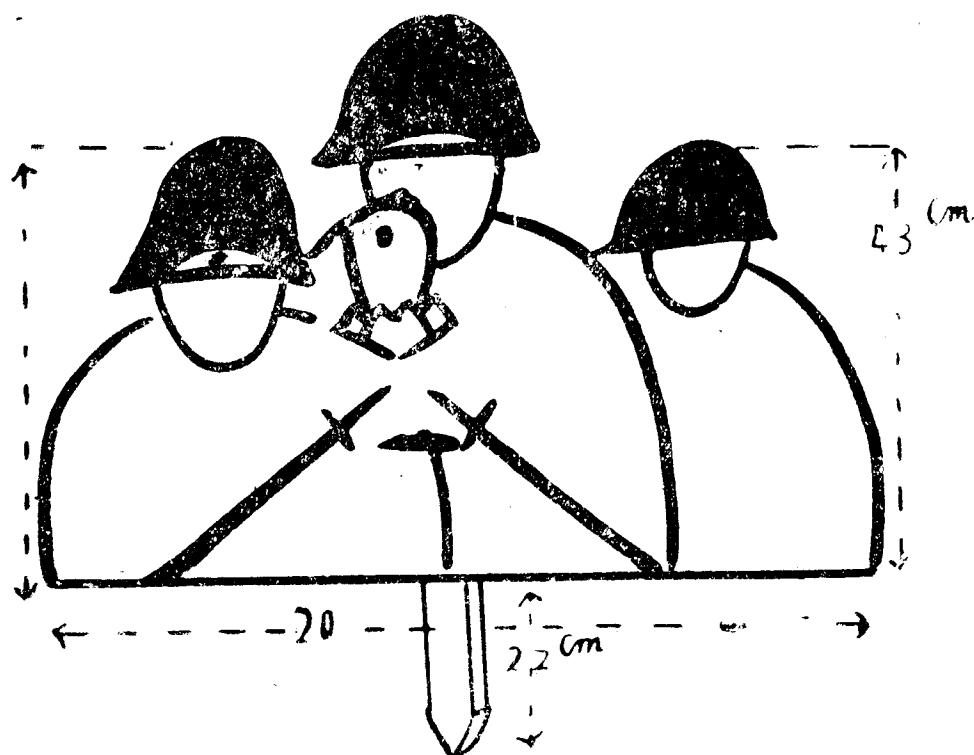
圖九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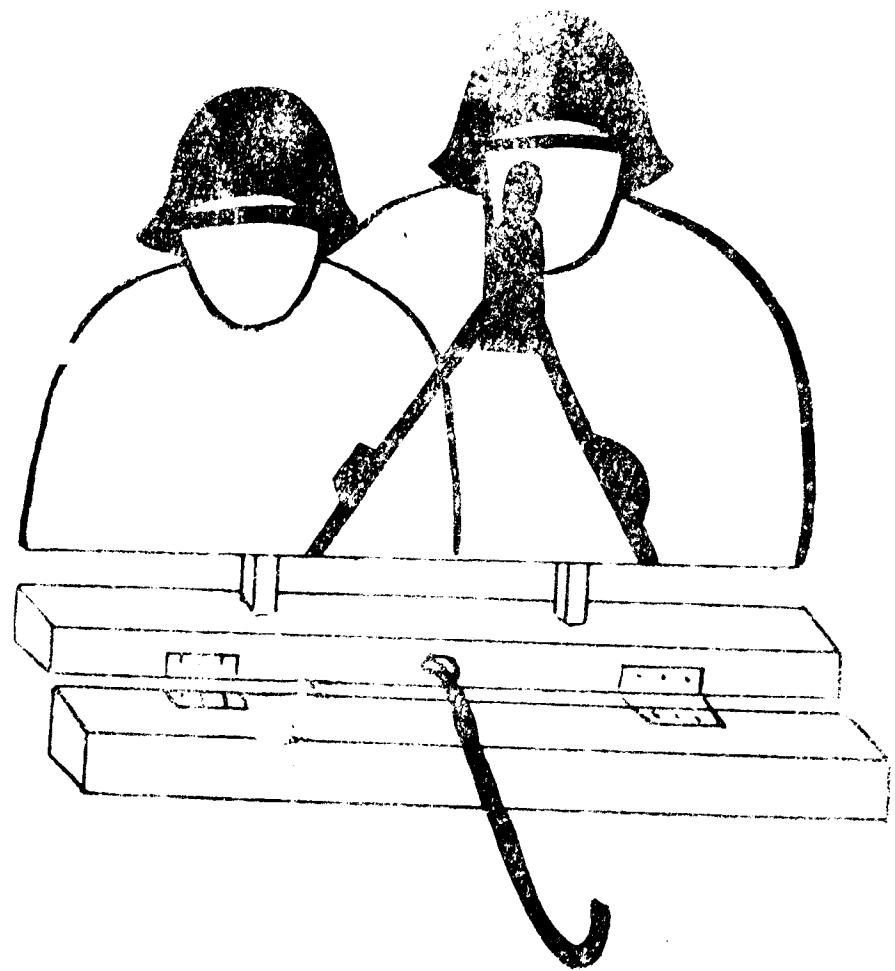
5 4 3

重機關槍砲。(如第二十圖)
移動砲。(如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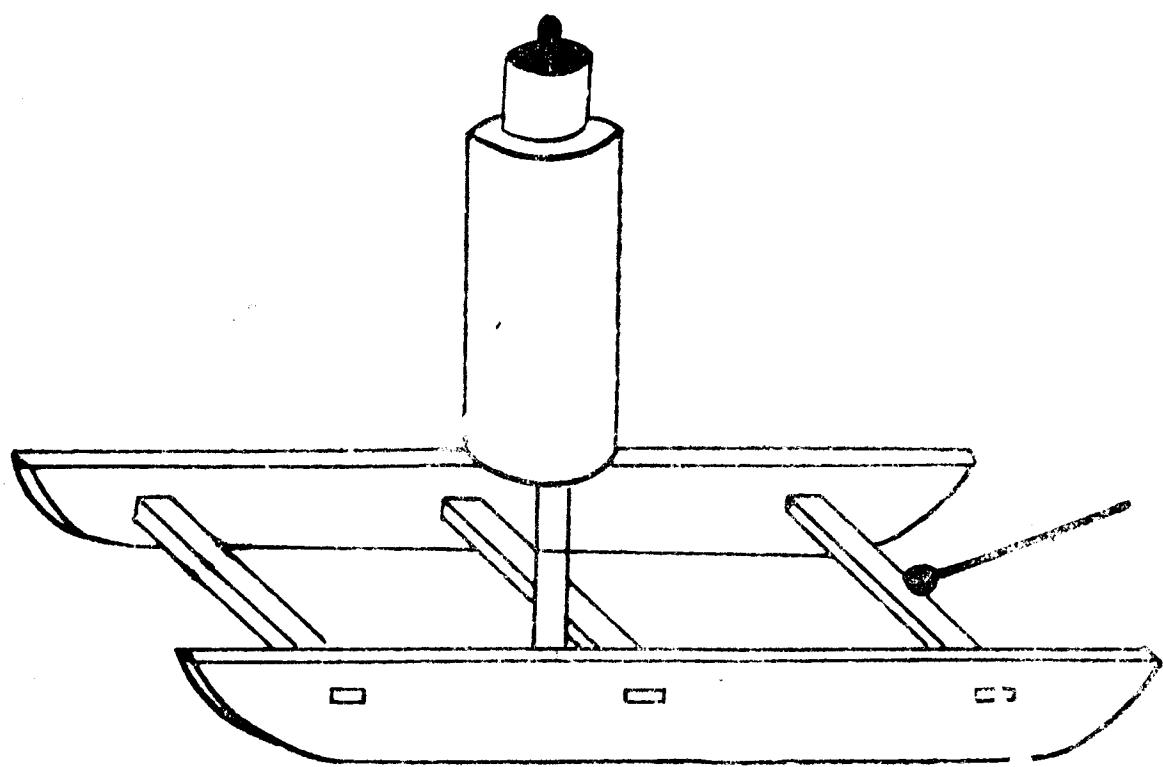
圖十二



圖一十二第



圖二十二第



六三

其二 各種射擊習會成績表

一一，輕機關槍基本射擊習會成績表

記附
本表輕機槍第一習會亦適用之

卷之三

步槍各個基本戰鬪射擊成績表

於 年 月 日

| 記 記 | 附 | 命 | 中 | 成 | 績 | 射 | 姓 | 手 | 射 | 擊 | 動 | 作 | 備 | 考 |
|-----------|-------|---|---|---|---|---|---|---|---|---|---|---|---|---|
| | | 發 | 射 | 彈 | 一 | 命 | 中 | 彈 | 射 | 擊 | 動 | 作 | 備 | 考 |
| 一 天候 | | | | | | | | | | | | | | |
| 二 風向風速 | | | | | | | | | | | | | | |
| 三 發射總彈數 | | | | | | | | | | | | | | |
| 四 命中標靶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射彈百分比 | | | | | | | | | | | | | |

於年月日

輕機關槍各個（組）基本戰鬥射擊成績表

於 年 月 日

步槍組基本戰鬪射擊成績表

目標及彈
着之景況

命中成績
發射彈 命中彈

列兵
指火向力 動作

副班長
口令 動作

摘

要

記附

命發風天候
命中中射向
彈標標彈風
之靶靶總速
百百及數
分分彈數
比比數

於年日

班基本戰闘射擊成績表

目標及彈命中成績

列兵班長

摘要

着之景況發射彈命中彈

指向火動作口令動作

要

記附

命令發風天候
命中中射向風速
彈標總彈速
之靶把彈數
百分及彈數
分分彈數
比比數

排基本戰鬪射擊成績表

一四三

排基本戰鬪射擊成績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卅六年四月初版
術科實施法射擊之書
(非賣品)

編印者：

陸軍新編第一軍教導總

印刷者：

長春新生報社印刷工廠